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22026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60097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龙山街道办事处加大宣传力度，深入群众，做好法律、政策的解释工作”，然而，福州市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从未与群众进行沟通、解释。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在地块审批阶段和土地出让阶段，福州市政府、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均按照规定程序发布公告。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6日，福州市政府分别发布征收预告公告、补偿登记公告，2022年8月1日，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手续获批后，福州市政府发布征收公告，符合法定程序，地块征收后分三幅地块，由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12月5日依法拍卖。 2. 在龙山街道政务公开栏、涉及举报件土地的龙东村的宣传栏上，及时对征收土地预告、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等予以公示。 3. 在征地过程中，龙山街道工作组在龙东村向群众宣传土地政策法规和办事流程，向涉及被征地的群众宣讲土地征收的政策法规、补偿标准等内容，并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不属实	无	龙山街道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如宣传栏、微信群等，向群众宣传土地征收、报批、拍卖等相关政策法规，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同时加强政策法规培训，组织街道干部和村两委干部进行土地征收、报批、拍卖等流程的政策法规的解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	已办结	无
2	X3FJ202312220270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 D3FJ202312090004 反馈不满意，福州市高新区中海寰宇天下旁的轮船港公园广场舞高音扰民，未见任何部门制止，公园内尚有其他空地现存或者曾经存在噪声扰民活动，并未安装噪声监测仪，相关部门未依法进行处罚。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10日晚，高新区村镇办、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和高新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在轮船港公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要求在公园内跳广场舞和唱歌的群众，遵守公共场所活动相关规定。12月22日晚，相关部门再次在轮船港公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未发现广场舞噪声扰民情况。 2. 轮船港公园长约1.3公里，空地较多，高新区针对两处广场舞集中场所已安装噪声检测仪，其他空地因未固定或未经常用于广场舞，未安装噪声检测仪。12月22日检查时，广场舞集中场所的两处噪声检测仪均正常使用，其他区域的个别空地有时被群众作为广场舞活动场所，存在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劝导公共场所广场舞和唱歌的群众控制音量和活动时间。	高新区村镇办、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督促建平村、博海湾社区持续开展轮船港公园常态化巡查，加强公园内广场舞集中场所和其他空地检查劝导，要求群众遵守公共场所活动相关规定，调低音响设备音量（降至60分贝以内），并在晚上10点前结束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FJ202312220268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金滨路458号，计划将建筑调整为办医使用，成立长乐复泓医院。信访人反映：医院通常是高流量和高噪声的场所，包括救护车、车辆来往以及人员活动等这些噪声会对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造成干扰和影响。医院排出的废水及产生的医疗垃圾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流通造成不良的影响。	福州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11月28日，福州复泓医院有限公司向长乐区卫健局申请将长乐区文武砂街道金滨路458号的建筑作为办医使用。 2. 12月4日上午，区卫健局会同相关部门召开联审会，专题研究长乐区文武砂街道金滨路458号的建筑作为办医使用有关问题。14日至21日进行了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收到反馈件，反馈内容与举报件内容一致。 3. 12月22日、24日现场检查时，福州复泓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未动工改造，与隔壁学校间隔一条主干道。	属实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开展审批。	长乐区卫健局已暂缓审批，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在此基础上依法依规开展审批，预计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FJ202312210169	福州市永泰县大洋镇溪墘村：1. 汪某华在村里白栏里开设3处非法开采石场，面积1000多平方米，毁山毁林；2. 非法占用4处耕地，合计1000多亩，作为砂、砖、水泥石材堆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大洋镇溪墘村白栏里火烧尾山场，“汪某华”实为汪某发。该村民存在违法占用林地问题，涉及林地面积227.3平方米，2023年2月8日永泰县林业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村民未经许可开挖石方总量1774.4立方米，2023年6月30日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目前罚款均已缴交到位。 2. 现场未发现占用耕地用作砂、砖、水泥、石材堆场的现象。违占的林地已复绿，但因复绿时间较短，成效还不明显。	部分属实	加大对林地、矿产资源的监管巡查和宣传保护力度。	大洋镇政府将强化对辖区内的林地、矿产资源的巡查监管，加强法律宣传。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12210046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国贸上江原小区旁的绿地本来规划为绿地公园，现在竹岐乡打算建设汽车充电桩，砍掉绿地上竹子硬化绿地。多次向12345反映未得到解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实为一块水泥硬化的空闲地，面积约3亩，东南侧与国贸上江原小区围墙相邻，在小区审批红线外。2004年2月17日，闽侯县政府批复同意将该地块出让给闽侯县竹岐闽穗石油联营加油站作为加油站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2016年6月，因地铁防洪排涝工程施工需要，加油站建筑物被拆除，地块成为闲置地。闲置后该地块未种植竹子等绿化植物。经比对竹岐乡详细控制规划，该地块仅沿国道一侧部分区域规划为绿化带，未规划绿地及公园。 2. 充电桩为闽侯县竹岐闽穗石油联营加油站与福州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建，非竹岐乡政府行为。现该地块摆放有充电桩等设备，尚未完成安装建设。	部分属实	确保充电桩项目建设依法依规。	竹岐乡政府要求充电桩建设单位在提供供电部门审批材料后开始施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21010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80066 信访件（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2号附近绿地被违建庙宇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网站公示的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共有四部分主要内容，但调查核实情况仅针对其中两部分的局部字眼进行结论式回应，避重就轻，搪塞督察。要求拆除庙宇，恢复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 该处庙宇的临时安置不属于按照永久建筑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情形。	不属实	无	1. 加强宣传，由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避免扰民现象的发生。 2. 规范管理，浦下村已召集各个自然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在各庙宇进行张贴公告），同时对外公示场所联系人和村委会监督联系人，进一步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加强巡查，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强化引导，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观念，增强环保意识，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方式替代。 5. 畅通渠道，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顺畅的联系机制，迅速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白墙灰瓦的徽派建筑，建筑风格与附近小区和谐融洽。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高大乔木，起到遮蔽的作用，尽量做到美化不影响观感。	已办结	无
7	D3FJ20231221004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70012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41号摘仙苑二次供水水池旁边建设垃圾屋，不符合二次供水条件。公示情况称要进行民意调查，但民意调查只涉及少数居民，未涉及被垃圾屋影响的2栋楼居民，夏天垃圾屋苍蝇蚊虫多，环境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1号垃圾分类屋位于小区13号楼东侧、9号楼南侧，现场管理较为到位，未闻到明显臭味。但存在个别居民未按时投放垃圾现象。9号楼共24户，完成意见征集24户；13号楼共46户，完成意见征集43户。 2. 经实地测量，1号垃圾屋距离二次供水水箱约14米，离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的入口大约26米。未违反《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规定。 3. 12月26日民意调查，该小区共876户，已完成1号分类屋选址意见征集677户，其中对1号分类屋现状无意见的614户，有意见的52户，持保留意见的11户。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未达到20%以上，不符合召开临时业主大会的条件。	部分属实	加强对居民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做到按时投放，保持垃圾屋良好环境卫生。	1. 物业做好垃圾屋的日常管理，定期消杀冲洗，分类屋规范有序，加强巡查。 2. 金山街道加强对垃圾屋周边环境的巡查，及时清理未按时投放的垃圾；发现有未按时投放的居民将进行劝导、宣传，多次劝导无效的将联系城管局予以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2210090	福州市福清市一都镇东山村布苍61号附近,卓某平、卓某相盗挖山林、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用废弃土石填埋耕地,填埋面积近千平方米,高度3米左右,耕地使用功能被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卓某平、卓某相房屋坐落于一都镇东山村林业图班04-250小班范围内。2023年7月28日,受台风“杜苏芮”强降雨影响,卓某平、卓某相房屋后面发生山体滑坡,造成原林地上的竹子和灌木倒伏,泥石流冲入屋内,危及2户家庭生活财产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灾后2人进行抢险自救,清理滑坡产生的土石方,未发现盗挖山体、破坏植被,引起水土流失的情况。2人将清理出的滑坡土石方临时堆放在屋前村路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750平方米。	部分属实	对占用的地块进行复耕。	一都镇政府和东山村村委会已于12月19日组织力量协助卓某平、卓某相完成地块土石方清运并起垄恢复耕作条件,清运的土方运输到一都镇东山村普礼村2023年土地整治项目使用。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220280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白鹤村,滩涂设施被擅自改变,将一条邻北垵排洪堤拆除,把三福场高山镇周边各自然村洪水引向白鹤村三孔闸门,造成滩涂内的原排洪闸倒塌两座,严重影响了白鹤村的生态环境,村民在“三福场”外海的养殖业受到重大损失(蜂、蛤、蛎、紫菜)。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邻北垵村堤坝确已拆除,该堤坝属于养殖场内坝,为养殖场内养殖设施,不承担周边村庄或区域的排洪功能。因养殖方向转变,承包户认为隔断坝失去原功能,故拆除了该设施。 2.1991年三福养殖场围垦后,周边高山镇各自然村无排洪渠道,仅依靠自然消纳。当地政府和村委会于2018年左右修建排洪渠,将高山镇周边各自然村洪水由白鹤村三孔闸门排出,解决高山镇周边村庄排洪问题。 3.2021年8月6日受第九号台风“卢碧”的影响,三山镇及高山镇均出现特大强降雨,为保证村民财产、生命安全,三山镇指导三福养殖场全面开闸纳洪,三福养殖场内两座两孔水闸因此垮塌,相关事项福清市法院已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本次台风中确有部分养殖场受到损失,但属于自然灾害引发,并非人为损害。倒塌的两座两孔水闸已于2022年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保持周边河道畅通。	倒塌的两座两孔水闸已于2022年恢复原状。福清市要求三山镇加强管理,保持周边河道畅通。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220265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大东海中央府E区大门左前方数十米道路、融创福州府A区与国贸凤凰园交界处路边草坪长期生活垃圾堆积成山,臭气冲天、孳生蚊虫;融创福州府B区地库建筑垃圾投放点原位于地库B栋电梯口旁,距离过近,且有不少人将生活垃圾也倒在该处,孳生蚊虫、臭气冲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大东海中央府E区大门左前方数十米道路为配套新建道路,该处生活垃圾夹杂其他垃圾散落堆放。 2.融创福州府A区与国贸凤凰园交界处草坪为行人道与围挡间小长条状空地,空地上杂草丛生,生活垃圾、石块等各类垃圾堆积。 3.融创福州府B区地库建筑垃圾投放点原位于地库B栋电梯口旁,为二次装修垃圾临时转运点位,该处存在二次装修垃圾未及时转运,未发现地库生活垃圾乱丢弃的现象。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垃圾,提升地库内二次装修垃圾转运的效率,维护小区卫生。	1.12月22日,盖山镇政府、仓山区城管局已清理完2处垃圾。 2.盖山镇已督促建设单位物业提升地库内二次装修垃圾转运的效率,避免造成长期堆积,影响环境,目前已对未到清运时间段的二次装修垃圾进行规整及绿网覆盖。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12210098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西台村宏祥南路1127号场地内违法破坏林地、农地、山地建设工厂,未申请用地规划许可,无环保审批,无生产许可,私自建造房屋,生产加工集装箱、钢材、沥青等,现场污水、粉尘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祥宏南路1127号为福建欣形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当地村民租用作为材料堆放点,地块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为采矿用地,不属于林地。该场地地面未硬化,无厂房、房屋,作为堆放挖桩设备、钢板桩、H型钢柱、钢管脚手架、集装箱、活动板房等物资使用,入口右侧露天堆放有约10立方米的沥青路面破碎废渣。现场无生产加工作业,无需办理环保审批。因地面未硬化车辆进出及装卸作业时会产生一定扬尘。	部分属实	清理露天堆放的沥青路面破碎废渣,做好降尘措施。	1.福建欣形达矿业有限公司已于12月26日清理完成露天堆放的沥青路面破碎废渣。 2.青口镇政府督促福建欣形达矿业有限公司在车辆进出、作业时安排雾炮车进行降尘,雾炮车预计于2024年1月15日前购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2210092	福州市仓山区融侨水乡温泉别墅1期29栋及1期34栋,占用公共河道和公共绿化,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融侨水乡别墅小区内无公共河道,“公共河道”实际为小区内部景观水体。1期29栋、34栋均未存在占用“公共河道”情况。1期29栋别墅业主在私家配套庭院内根据个人喜好进行绿地修缮,业主出于安全考虑设立了临时围挡,施工围挡设立在该户私家配套庭院外围绿地上,存在占用公共绿化的问题;1期34栋未装修施工,未发现占用公共绿化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1期29栋业主修缮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围挡,并强化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回潮”。	1.仓山区金山街道、园林中心等单位将督促1期29栋业主修缮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围挡。 2.仓山区金山街道、园林中心、房管局等单位要求物业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有占用公共绿化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将不定期对1期29栋、34栋进行专项抽查,防止问题“回潮”。	未办结	无
13	X3FJ202312210159	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梅亭大院内闽榕泰公司给全市各家医院洗被服,存在水污染、空气污染、噪声污染,困扰周边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福建省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被服洗涤服务。该公司不属于医疗机构,不产生医疗废物。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2023年10月检测报告,该公司污水排放达标,排水已获得市城乡建设局审批许可。12月18日,鼓楼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2.该公司在洗涤被服过程中使用消毒剂,在洗涤操作间内有少量消毒水气味,厂区内无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减少生产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洪山镇政府、鼓楼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做好隔音措施,作业时关闭操作间大门,减少声音向外传播。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2210088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柏渡村7号和7-1号,郑某雄将家门口的耕地进行硬化,建设私人停车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郑某雄及其儿子住宅。2022年11月,郑某雄私自将住宅东侧的三角形地块硬化,面积约15平方米。经查询福清市多规合一平台,该硬化地块使用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	属实	破除被硬化地块后复垦。	12月24日,龙山街道已对该处地块进行破除。福清市要求龙山街道督促郑某雄对破除后的地块进行复垦,同时加大“两违”综合治理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势头。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210167	福州市晋安区园中村140号潭园小学对门为盛辉物流,里面堆积大量的建筑材料(砂子、红砖和石粉),粉尘污染严重,每天大量的中重型货车从校门口经过,产生的噪声影响学生上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盛辉物流”为盛辉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面积70亩,目前场地内的业态主要包括汽车物流、管网堆放、砂石加工等。该场地内有3台制砂机,堆积砂子、红砖、石粉等建筑材料,搬运过程中易产生扬尘,存在粉尘污染的情况。 2.潭园小学位于该场地对面,平日中重型货车运送建筑材料需从校门口经过,运输噪声较大,影响学生上课。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材料,抑制扬尘污染;加强交通管理,减少噪声扰民。	1.盛辉物流正撤离场地内的制砂机和建筑材料,预计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 2.晋安区政府已在学校门口路段设置三个石墩,限制中重型货车在学校门口路段通行,防止运输噪声影响学生上课。晋安交警大队加强对学校周边道路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12210160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82号福建省第二人民医院建筑物屋顶、大楼墙体的亮灯工程,对周边居民造成严重光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楼体顶部及外墙亮化项目为该院自行出资建设的夜景灯光,由该院自行负责日常维护和管养,开关灯时间为18:00-21:30,符合市灯管办《关于调整城区夜景设施亮灯时间的通知》文件中关于“按季节调整,将城区各景观照明景点亮灯时间调整为每晚18:00至22:00”的规定,但是灯光仍可能对周边群众产生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减少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景观灯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鼓楼区建设局、华大街道办事处已要求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按时限亮灯,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并加大巡查力度,对未按要求关灯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210157	福州市马尾区中石化森美福州分公司红山油库,没有合理排污,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废油直排入闽江,油气回收装置闲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红山油库的生产废水通过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厂区外的沟渠。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没有排水,有设施运行台账,库区废水处理系统设有明渠流量计,雨、污排放口处均设有阀门,日常为关闭状态。 2.红山油库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内,委托福州羽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利用抽污的形式处理生活污水,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闽江的情况。 3.红山油库的废油主要来自清罐时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已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2022年以来,共产生废油26.87吨,均由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有危废转移联单。 4.红山油库设有油气回收装置24小时运行,2023年1-11月,发油量7.1万吨,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置回收油品66.24吨。	不属实	无	1.马尾区要求红山油库在废水排放口阀门处加装视频监控装置。 2.马尾区相关部门坚持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油库线上线下监管,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夯实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链条全方位监管。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2210186	福州市闽清县下祝乡三洋村铁桥头自来水厂水质差,水质浑浊,有异味,水厂运营维护不当。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下祝乡三洋村自来水厂出厂自来水严格按照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处理。根据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闽清)水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农村饮用水检验检测报告,水质达标。 2.12月20日约17:00,因自来水管道破损停水,随后立即抢修,约22:00后恢复供水。刚开启用水设备时会出现1-2分钟出水浑浊的现象,2-5分钟后水质即恢复正常。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自来水水质正常,没有再次出现出水浑浊,水质差的情况。 3.该自来水厂按照要求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人员巡查水源、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等养护工作。12月20日下祝乡三洋村自来水厂未及时公告停水维修信息,恢复供水时产生短时间内水浑浊问题,引起个别村民担心。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规范水厂运营维护,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	1.下祝乡政府、闽清县水利局加强对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的巡查监管,强化水厂水质管理和检测频次,确保水质达标。 2.下祝乡政府督促乡水利站、水厂落实监管责任,规范水厂运营维护,及时发布停水修护公告,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210071	福州市晋安区讲堂路18号福晟钱隆大第小区，物业铲除小区车辆地库进口周边的绿化地用于建设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桩。要求恢复绿化。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晟钱隆大第小区共有9栋楼，总户数1061户，于2013年交房，小区物业为福建福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该小区车辆地库入口一侧的行人道上安装了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桩，该区域属于绿化用地。	属实	拆除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桩，恢复绿化。	12月22日，晋安区已督促福建福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拆除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桩并恢复绿化。目前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桩已拆除，车辆地库进口两边破损绿化带已完成绿化补植。	已办结	无
20	X3FJ202312210172	福州市晋安区城门镇，城门山上约有非法占用山地林地的违规建设厂房20余处，具体位置位于半导体研究所周边，及城门水库周边，均属无证非法占用林地违规建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城门镇城门山半导体研究所及城门水库周边，占地面积约53.6亩，共25处厂房，均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违规建设问题，未涉及占用林地。	部分属实	对半导体研究所、城门水库周边25处厂房进行分类处理。	1.城门镇政府将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对半导体研究所、城门水库周边25处厂房进行分类处理。 2.城门镇政府、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仓山区园林中心等单位将不定期对该地块进行专项抽查，防止问题“回潮”。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210067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建农银学校北侧洪阵河水系生态公园，2021年1月至4月18日被悦江南小区开发商未经审批非法砍伐400多棵绿化树、非法铲除3000平方米绿化草坪违规硬化水泥路。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该地块2003年即规划为道路建设用地，前期因未建设道路先行绿化。2022年周边小区建成后，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需求，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启动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建设，道路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道路建成后，打通了融侨悦江南至闽江大道的交通，改善福晟江山府周边出行条件，同时洪阵河南侧慢行步道结合道路人行道共享使用，最大程度满足周边居民出行需求。 2.洪阵河南侧绿化位于道路红线内的部分苗木，市水务集团根据金山片区水系PPP项目建设需求统筹安排移植、补植，剩余苗木由园林部门审批、移植。原沿河种植的柳树及灌木球未受道路建设影响，仍种植于河道南侧。现场确实有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破坏内河水系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2	D3FJ202312210043	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s211省道吉成建材白沙分厂大门进去左手边的无名化工厂，距离水源仅几百米，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州吉成建材有限公司紧邻闽侯县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距取水口直线距离约2.25公里，已通过环保审批、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大门入口左拐150米左右，有一座单层钢构厂房及一座五楼厂房。单层钢构厂房为该公司混凝土减水剂仓库，未见相关生产活动。五楼厂房内仅有福州汉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从事金属加工生产，仅切割、剪切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 2.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砂石堆场半密闭设计，配套喷淋设施，水泥、粉煤灰、石粉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物料堆采取了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对该公司周边排查，未见废水外排现象，位于该公司西侧约200米的闽江江水清澈，未见有该公司废水入江的痕迹。调阅距该处最近的闽江叶洋泵站取水口断面2023年1-11月水质监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未见水质异常。但该公司进出的大型车辆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白沙镇政府、闽侯生态环境局将督促该公司继续强化环保管理，加强场内、门口的喷淋抑尘措施，进一步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210164	福州市闽侯县新峰村新宅222号林某，填埋生产队鱼池，建厨房卫生间，污水乱排，违建房屋，填埋池塘，使池塘附近逢雨必涝，排水管道被堵死，一到下雨，房子就被水淹，又臭又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新峰社区新宅222号房屋是该社区居民林某住宅。1993年林某在其宅基地上建设一栋砖混三层结构房屋（具备产权证）；1996年至2010年，林某在上述三层房屋旁的自留地上未经审批擅自占地建设附属用房及庭院。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占用鱼池建设房屋的情况。 2.该户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排水情况正常，未发现排水管堵塞、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及臭气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处置。落实市政管网巡查，避免出现管网堵塞问题。	1.上街镇政府对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有关规定，对该处违建予以保留。 2.上街镇政府加强巡查，避免出现新增违建，管网堵塞问题。	已办结	无
24	X3FJ202312210168	福州市鼓楼区样坂路上埔路的CNG气体充气站和煤气供应站，每天从早到晚都可以听到充气站生产机器轰鸣声以及煤气罐的搬运运输的碰撞声不绝于耳，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祥坂燃气加气站和福建润润能源公司福州上浦供应站。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华润燃气祥坂站的昼、夜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结果未超标。上浦供应站液化石油气罐装卸台及操作空间地面未铺设橡胶垫，气瓶搬运时易直接与地面碰撞摩擦，产生一定声响。	部分属实	减少生产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鼓楼区建设局已要求润润上浦供应站在装卸台地面加装铺设橡胶垫以减少碰撞声，该站已于12月23日整改到位。同时要求该站负责人加强对操作工人装卸作业的现场管理，要求操作工在搬运气瓶时轻拿轻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210060	福州市连江县安凯瀚海造船厂和高塘的几家造船厂污染严重，无环保审批，长期在海边拆船、造船，产生的大量废弃机油、润滑油、油污、油漆粉末以及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海，造成周边海域和土壤污染，生产时油漆味和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福州市连江县安凯瀚海造船厂”为瀚海船厂，从事船舶修造、拆解；“高塘的几家造船厂”分别为凯汇顺船厂、闽兴船厂、兴达船厂，从事船舶修造。瀚海船厂含油废水委托第三方公司直接外运处理，不在厂内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凯汇顺船厂、兴达船厂和闽兴船厂现场未生产，其中凯汇顺船厂、闽兴船厂内地面没有硬化，修船时存在废油污等滴洒漏在厂内地面，未及时收集清理。未发现以上4家船厂含油污水及废弃机油直排入海的情况。 2.4家船厂针对船舶补漆废气，均配备移动式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船厂在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运输噪声、船舶噪声等。4家船厂紧邻文湾村、高塘村，生产时补漆废气、噪声会对周边村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闽兴船厂船舶修造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连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凯汇顺船厂限期整改，立即清理场内地面油污并依规处置；瀚海船厂、凯汇顺船厂和兴达船厂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加强对废油等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加强废气和机器设备噪声治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待企业进行油漆相关作业时，连江生态环境局再对瀚海船厂、凯汇顺船厂和兴达船厂开展厂界非甲烷总烃等因子的监督性监测。 3.安凯乡政府将闽兴船厂列入“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已责令立即停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220303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镜洋村上南刘蔡厝自然村，原名“笃仔池”近300平方米的池塘（集体所有）被填埋平整，耕地保护区被占用于违建假山、鱼池、茶室、车库、仓库及别墅等。用于灌溉的池塘被填埋导致周边几百亩农田无法灌溉，且农耕地被围堵。要求恢复原状。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经调查走访，群众反映20世纪80年代该地块有一口笃仔池，十几平方米，已于20世纪90年代被自然填平，非蔡某生填埋。目前该地块上搭建有一鸡圈。经对比该地块2012年至2022年影像，未发现违建假山、鱼池、茶室、车库、仓库及别墅等情况。 2.目前该地道路畅通，未发现农耕地被围堵的情况。周边农田现种植蔬菜、地瓜等农作物，灌溉用水主要来自田间自然形成的溪沟。为解决该地块周边农田用水问题，2022年镜洋镇政府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了灌排渠，可满足周边农田灌溉用水需求。 3.蔡某生未经审批于2009年在上南刘蔡厝自然村上南刘9号建成一栋3层房屋（占地164.75平方米），于2012年搭建1栋木屋（占地26.28平方米）和1栋简易搭建房（占地99.87平方米），均属于历史存量违建。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对灌排渠加强维护管养，保障正常运行，满足周边农田灌溉需求。	1.鉴于蔡某生违建房屋年限较早，属于“一户一宅”，为保障村民刚需住房保障要求，镜洋镇政府将按照《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上述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镜洋镇政府将定期安排人员对灌排渠进行维护管养，确保其正常运行，以满足周边农田灌溉需求。	已办结	无
27	X3FJ202312210100	福州市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原连江县食品公司），将未处理的屠宰废水排放到敖江上游，病死猪到处掩埋造成周边土壤污染，臭气四溢造成空气污染；噪声扰民，污水排放在线监测造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州市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已对生产污水进行收集并纳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水管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生产污水排入溪渠的现象。 2.该公司病死猪均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发现到处掩埋病死猪的情况。该公司根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已安装两套UV光氧除臭设施，对生产和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 3.该公司与最近的村庄直线距离超过500米，屠宰生产车间为封闭式。12月23日连江环境监测站进行噪声监测，未超标。 4.该公司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站房内有运维记录。12月23日连江环境监测站进行污水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监测，结果合格，未发现在线监测造假的问题。	不属实	无	连江县工信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联合连江生态环境局、连江县农业农村局、东湖镇等部门对该公司开展巡查检查，进一步规范屠宰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已办结	无
28	X3FJ202312210197	福州市闽清县梅溪镇榕星村，有城关村民将垃圾倾倒在闽江边，严重破坏环境，附近几家住户下水道被堵。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白石坑融旗水务公司下游50米处闽江右岸果园边存在建筑垃圾倾倒现象，该地段为梅城镇城关村在梅溪镇行政界内的插花地，为城关村民果园地，已废弃，果园地距闽江边约20米，因该地块为插花地，距离城区较远，存在监管盲区，近期出现附近村民沿果园边倾倒建筑垃圾。 2.对周边村民下水道进行检查，未发现管道堵塞问题。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依法查处乱倾倒垃圾现象。	1.梅城镇政府立即组织对上述建筑垃圾和渣土进行清运和复绿工作，于2024年1月6日前完成。 2.闽清县水利局、梅城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查处乱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及时清理河道周边杂物。 3.梅城镇政府、梅溪镇政府开展河长制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12210162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莲峰村破坏山体（长400余米，宽100米，高30余米）建造生命公园，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生命公园”为青口镇莲峰村与付竹村联建生命公园。该项目林地使用申请已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进场开展用地清表。 2. 目前生命公园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主体建设面积未超批复面积，但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位置超出批复范围。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部分山体进行平整，但将临时堆土沿山坡就地堆放，未合理设置苫盖及下方拦挡措施，雨水冲刷时易造成水土流失及堆土滑坡的现象。今年因受台风影响，部分坡地出现水毁、塌方、山体裸露等，施工单位已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受损部分坡地已平整、修复。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过程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山体裸露部分进行补植复绿。	1. 闽侯县林业局对项目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超批复范围问题介入调查，依法依规对占用林地行为予以处理。 2. 青口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清理超出批复范围堆放的临时堆土，12月21日已完成；对批复范围内的堆土采取覆盖、拦挡、增设截水沟等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对山体裸露部分的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FJ202312210242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陈庄村可湖山林区，永城华多种猪有限公司，距离村庄近，污水遍地，造成周围河道、池塘都是异味，臭气扑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经福清市多规合一平台测量，福建省永诚华多种猪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村庄管控线约290米，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养殖，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有污水遍地的情况。福清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恶臭进行检测，结果达标。	不属实	无	福清市政府要求东瀚镇及福清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1	X3FJ202312210241	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侨荣城住改商问题：1. 部分小区外围底商经营餐饮、酒吧、宵夜等商业活动夜间噪声扰民严重；2. 各餐饮店铺均为自行设立排烟管道，或低空直接排放，或排入临街地下管道，饭店油烟扰民；3. 部分底商改造的污水也时有发生偷排的现象，经常会从雨水口散发出恶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侨荣城存在商业活动夜间噪声扰民严重的为回魏大排档、沈森啤酒屋和大熊螺蛳粉。 2. 侨荣城餐饮店面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由于小区审批时未设立专用餐饮烟道，存在商户自行设立排烟管道问题。 3. 清涛街道路两侧的11处商业店面，均设有污水管网，但将污水管错接到市政雨水算内，导致雨水算恶臭，造成市政雨污混流。 4. 侨荣城底层沿街裙房功能为商业，侨荣城小区沿街商铺二层、三层单身公寓448套，其中255套被改为商用房出租给102家商户。	部分属实	1.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2. 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新增经营餐饮服务项目。 3. 将错接入市政雨水算的污水管道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对住改商的违建户进行产权冻结。	1. 回魏大排档已订购隔音棉对产生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处理。沈森啤酒屋已采用隔音棉对实木桌椅进行改造，在楼板安装隔音板、地板铺毛毯进行消音改造，并定制隔音篷盖，安装钢化隔音玻璃，将大部分桌椅换成固定沙发卡座。大熊螺蛳粉已对产生噪声的厨房抽油烟机设备进行更换。 2. 福清市对于违规商住综合楼或者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的，不予审批经营餐饮服务项目。 3. 城投集团已完成对全部11处违规商户排口封堵。福清市将指导督促商户将错接入市政雨水算的污水管道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预计20天内完成整改。 4. 福清市已对侨荣城住改商违建户进行产权冻结。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210070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北三环路103号狮峰停车场（狮峰新苑旁），无环评审批，用作建筑材料堆场。场内雨污混流向周边排出，污染周边环境；其中，重型货车产生大量噪声，尾气、粉尘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起租赁该地块作为临时堆放建筑材料的货物中转站及临时停车使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该场地内部没有设置雨污管网，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自然散排，影响周边环境。12月22日，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场地内设立卫生间和沉淀池。 2. 该场地内车辆启动、停止以及周边车辆往来时会鸣笛，产生噪声；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同时带起路面浮尘，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场地管理，规范生活污水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安区政府要求盛辉物流集团加强管理，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掏、转运，并对场地进行清扫，增加洒水频次。 2. 晋安公安分局对该场地货车车主进行劝导，告知其噪声扰民的违法后果，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33	X3FJ202312210144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新城五区16号楼店面林冰家饭店：1. 污水管道转接至居民厨房排水管，导致1、2、3楼住户常年出现污水倒帽现象；2. 装修包厢内设置KTV音响设备，长期噪声扰民；3. 油烟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22日检查时，林冰家饭店正常经营。洗涤间内洗碗、洗菜废水经过隔油池排入小区店面专用污水管道，现场未发现下水道堵塞。 2. 该店大厅墙角处有一台临时用于儿童过生日使用的移动式点唱机，检查时未使用。包厢内未发现KTV音响设备。 3. 该店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2023年12月22日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监测，油烟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店立整立改，该店移动式点唱机已搬离。 2. 仓山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该店定时清洗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净化效果，避免油烟扰民。	已办结	无
34	X3FJ202312210036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2050058处理结果不满意。1.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3〕128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榕发改审批〔2023〕232号）》均公示项目建设地点为晋安区远洋互通东侧、福马路西侧东城医疗地块，与督察组第十四批信访件处理结果公示的“该项目尚未选址”表述不符；2. 晋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洋里垃圾转运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厂区周围10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与项目不相容的构筑物”，但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选址有2/3的区域就落在洋里垃圾转运站100米的卫生防护区域内。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示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榕发改审批〔2023〕232号”，公示了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晋安区远洋互通东侧、福马路西侧东城医疗地块。两份批复均属于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文件。现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还未完成选址。地块目前作为盛丰鼓山物流园临时过渡地使用。 2. 洋里垃圾转运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0月30日取得原晋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意见与举报内容相符。后续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变更，即渗滤液随垃圾压缩后转运往红庙岭无害化处理，该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晋安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该项目环评无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要求。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1. 近日，鼓山镇政府就上述情况多次向周边居民进行沟通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 待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选址确定后，晋安区政府将会同福州市资源规划局、福州市卫健委进一步优化地块规划方案布局，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留足退距。 3. 晋安区政府将督促项目业主在开工前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2210028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六一佳园边的铁路用地上建有多栋违章铁皮房，用作汽车维修，洗车，年检站，污水直接流到马路上。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上共有6栋铁皮房3家公司，分别是福州鑫顺泰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州鑫顺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福州贰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晋安区政府研究同意由上述三家公司的前身福州顺泰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建设临时过渡用房。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流至路面。福州鑫顺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内设有简易洗车设备，洗车场地四周铺设边沟收集洗车废水，但未设置沉淀池，可能造成污水收集不到位溢流至路面。	部分属实	避免洗车污水外流至路面。	晋安区政府要求福州鑫顺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前在洗车工序中设置沉淀池，并及时进行清掏，避免污水收集不到位；加大对福州鑫顺泰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的巡查监督力度，避免污水外流至路面。	阶段性办结	无
36	X3FJ202312210166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村：1. 陈某平通过非法手段盗采该地段四五十万方河砂、石子，堆放在溪源村基本农田内内芦芦湾约20亩（约10万方），苦竹片约50亩地上（约30万方）；2. 以疏通河道为由挖石子出售，造成河床塌陷，目前还有几十万方石子堆在基本农田上，导致2023年洪水泛滥，滚水坝被冲垮。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2014年9月16日，上街镇三套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溪源溪上游河道清淤工程，后由福建省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陈某平系中标方现场负责人。举报件反映的“盗采河砂、石子”实为该公司对河道清淤疏浚，非陈某平个人行为，未导致溪源溪的河床塌陷。该项目清淤所挖河砂、石子属国有资产，将集中拍卖上缴国库。现分2处堆放在上街镇溪源官村苦竹片，2处堆放点部分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经测绘，1#堆放点占地面积约36.8亩，其中占用农田约19.31亩，堆放量约5.7471万立方米；2#堆放点占地面积约8.57亩，其中占用农田约1.46亩，堆放量约为0.3532万立方米。 2. 溪源溪上游河道清淤工程目的是疏通河道，并未导致溪源溪的河床塌陷。受今年“杜苏芮”“海葵”等台风影响，出现持续性强降雨，滚水坝被冲毁，与该工程项目无直接关系。	部分属实	清理被堆放的河砂、石子，恢复基本农田耕种功能，尽快完成滚水坝修复工程项目。	1. 上街镇政府将于2024年2月28日前对两处堆放点的河砂、石子进行评估，上报闽侯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开展公开拍卖，恢复基本农田耕种功能。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确保拍卖成交后顺利外运。 2. 目前榕桥村滚水坝修复工程项目已开展前期的勘察、设计工作，上街镇政府将继续加快该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FJ202312210029	福州市永泰县盘谷乡新丰村隔头亭，多处农田被垃圾覆盖填埋近十年；寨下村到新丰村污水管道不通；新丰村约600平方米农田被违建建房，屋顶上用于光伏发电。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多处农田被垃圾覆盖填埋近十年”指的是新丰村隔头亭山场处一处旧的临时垃圾堆放点，不属于耕地。2019年10月，盘谷乡政府已组织对地表垃圾进行清理后深度覆土，补植红叶石楠树苗150株，当年通过验收销号。2022年实施环卫一体化后，盘谷乡委托第三方公司运处垃圾，实现日产日清。 2. 新丰村属于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村，生活污水主要采用分散式处理，村民厕所废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等浇灌。2017年新丰村寨下自然村到新丰主村村道上建设了约500米污水主管，经现场检查，污水井均未堵塞不通现象。 3. 举报件反映的“光伏发电”地点为盘谷天辰酒家。该地块为建设用地，1996年由新丰村5位村民合股投资建设机砖厂，2013年因经营不善关闭，至今该地块一直处于荒废状态。2017年新丰村在进行美丽乡村建设时，为了改善村容村貌和增加村财收入，经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将该荒废地块利用起来，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2022年起为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经村两委研究决定将光伏发电项目底下的空地出租给本村村民经营农家乐，未发现违规占用农田建房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环卫公司强化村日常保洁，乡村两级加强监督，杜绝生活垃圾乱丢乱堆。	盘谷乡政府强化新丰村垃圾处置监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宣传引导，避免生活垃圾乱丢、乱堆埋现象。	已办结	无
38	D3FJ202312210025	信访人对前期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白鹤村1组花蛤养殖滩涂拆除堤坝扩大生产一事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中提及的“可拆除堤坝”实为被承包方的固定资产，是承包人恶意拆除。周围十多个村庄分散性泄洪被集中至白鹤村1组排洪渠，排水量不足，雨大时排水不及时。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靠近北垵村的堤坝确已拆除，该堤坝属于养殖场内坝，始建于2000年左右，由承包方李某清修建，主要功能是分隔不同的水产养殖品种，属于养殖场内养殖设施，不承担周边村庄或区域的排洪功能，该坝建设未向有关部门报批。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承包方侯某光因养殖需要拆除该坝。该坝在承包期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内，承包方拆除属违反合同规定，系双方履行合同产生纠纷。 2. 1991年三福养殖场围垦后，周边村无排洪渠道，仅靠自然消纳。当地政府与村委会于2018年左右修建排洪渠，将周边各村洪水由白鹤村三孔闸门排出，解决排洪问题。因三福场内坝不承担排洪功能，故三福场内坝的拆除对周边村庄排洪无影响。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	隔断坝拆除未得到群众理解，三山镇政府将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FJ202312210023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福州市仓山区洪降河公园被毁一事处理结果不满意，表示该公园的建设是2017年福州市政府在治理内河会议上通过的，但在2021年年初无任何文件的情况下该公园被毁，2022年相关部门“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修路时规划图本不含该公园，但由于修路前该公园已被毁，开发商出资将该公园地块一并修路，修路之前该公园已有上千棵树木被毁，并非公示中提到的“30多棵”。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地块2003年即规划为道路建设用地，前期因未建设道路先行绿化。2022年周边小区建成后，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需求，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启动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建设，道路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道路建成后，打通了融侨悦江南至闽江大道的交通，改善福晟江山府周边地块出行条件，同时洪降河南侧慢行步道结合道路人行道共享使用，最大程度满足周边居民出行需求。 2. 洪降河南侧绿化位于道路红线内的部分苗木，市水务集团根据金山片区水系PPP项目建设需求统筹安排移植、补植，剩余苗木由园林部门审批、移植。原沿河种植的柳树及灌木球未受道路建设影响，仍种植于河道南侧。现场确实有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破坏内河水系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0	D3FJ202312210024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世贸云境小区1、2号楼旁的十几个汽车充电桩，作业时噪声扰民，汽车进出喇叭声扰民，特别是夜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充电桩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建设8台120kW充电桩（一桩双枪），2个充电指示牌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 业主单位已对2台整流柜加装隔音设备并关闭车辆出入闸门和充电桩充电的提示音。11月15日，充电桩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标，但夜间汽车充电时的低频噪声，个别车辆进出场时存在鸣笛，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福州市工信局要求充电站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2. 福州市工信局将督促属地管理部门对该充电站加强管理，确保充电桩管理使用依法合规。	未办结	无
41	X3FJ202312220292	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马坑村446号土地，被恶意堆放几万吨垃圾淤泥，造成场地、生产设备、装载工具不同程度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白沙镇马坑村446号土地堆放垃圾淤泥实为耕地改造客土。该地块占地面积21.8亩（其中，约18.8亩为坑塘水面、3亩为建设用地），被村民林某、李某久租赁作为存放预制水泥管场地。2020年12月以来，上述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地块进行维护，2023年12月13日白沙镇马坑村村委会根据白沙镇政府关于耕地改造任务要求，经实际承包人同意，对该地块进行客土改造，运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至17日。现场堆放客土约2万立方米，尚未平整。 2. 2023年12月13日，该地块在客土运输前，马坑村村委委员和实际承包人对地块内设备进行了清点，并留有影像资料。2023年12月21日，现场核查时，场地现状保留了运输通道，车辆可正常通行，相关设备保留完整，无损坏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客土平整。	白沙镇政府督促白沙镇马坑村村委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客土平整。	未办结	无
42	X3FJ202312210163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虎山村存在占用农田违建别墅，祥谦镇龙井村村委龙井58号许至148陈某云之外至高速桥下，陈某勋占用基本农田违建宅基地、违法别墅及高楼大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虎山村龙井149号至153（1-6）号11户村民住宅用地，占地合计约14.61亩，该地块为农村宅基地。该11户住宅均为2004年至2011年未经审批建设。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1. 祥谦镇政府将按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 祥谦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新增违建。	未办结	无
43	D3FJ202312210026	1.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磨石村324国道附近福藤重工占用厂区旁的农田违建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违建棚仅拆除一点，当地一直在拖延时间敷衍了事。12月20日晚，福藤重工在厂区内大量生产沥青，废气直排污染严重。2. 星海鞋托厂、中轻鞋托厂、益洋鞋托厂以及原永和米业厂区内2家鞋托厂（一家叫强盛鞋托厂，一家不记得名字），工业废气直排，臭味扰民。要求撤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十一、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福藤重工公司未经审批在厂外硬化耕地4.14亩，其中违规搭建建筑物占地0.77亩。12月3日，镜洋镇政府向福建福藤重工公司下达违章建筑拆除通知书。12月4日完成拆除，12月11日被占地块已恢复为耕地。 2. 举报件反映的“大量生产沥青”的企业实为福建福藤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废气直排的情况。 3. 举报件反映的“原永和米业厂区内2家鞋托厂”实际为福清永盛鞋业有限公司。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3家正在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中轻鞋托厂于2023年3月竣工，受台风“海葵”影响，至今未从事生产活动，现场正在调试机器设备。未发现4家企业存在工业废气直排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避免违规建设和废气直排现象。	镜洋镇政府将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避免出现违规建设和废气直排影响周边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FJ202312210066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寿南路南侧中交中梁星海辰，小区第一排建筑距离高架桥南侧边缘最近处仅50米，来往的重、中型货车胎噪、发动机噪声以及车辆通过伸缩缝的振动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示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马尾大桥南接线涉及星海辰小区的高架桥段长约1294米，高架桥桥面高程约19-25米，星海辰小区地坪高程约11米。小区距离高架桥栏杆最近的为1号、2号楼，直线距离约60米，其余楼栋距离高架桥栏杆均有100米以上。鉴于该段高架桥建设在前，地产建设在后，根据相关法律，应由地产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隔声设计及建设等相关措施，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核实，发现交通道路噪声主要来源是车辆鸣笛等。 2. 随着马尾大桥来往重、中型车辆日益增多，存在部分车辆超速超载、违规鸣笛的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交通管控，降低噪声扰民现象。	仓山区政府、福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强该高架桥段交通管控，减少车辆超速、违章鸣笛的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210033	1.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泉头山庄污水管乱接,流到地面、路边,周边污水脏臭,泉头村部和店面污水乱排,影响周边环境;2.福州晋安鼓山远西工业区,工业生产污水漏排到内河;3.福州市晋安区世欧王庄A区,B区有大量群租房,生活污水粪便直排路面下水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晋安河水质;4.福州日溪山仔水库周边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影响水库水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泉头山庄、泉头村部和店面”位于泉头村泉头302号及其外围。泉头山庄小区内未发现污水管乱接情况。泉头山庄内、泉头村部前均未发现污水乱流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泉头山庄外围有一商户门口的洗手池污水直接排向路面。 2.远西工业区内部污水管道破损,污水井内液位较高,导致污水渗漏至浦东河。 3.世欧王庄A区、B区存在21户房屋成为群租房的情况,现已拆除恢复原状。未发现群租房生活污水粪便直排路面下水道。世欧王庄B区内部有2处管道雨污混流,已于12月21日整改到位。 4.山仔水库库区内及周边发现有少量生活垃圾,未发现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1.拆除泉头山庄外围一商户门口洗手池。 2.修复远西工业厂区内内部破损污水管。 3.排查整治世欧王庄A区、B区群租房,对雨污混流问题进行整改。 4.清理山仔水库周边生活垃圾,加强日常巡查。	1.12月23日,泉头山庄外围商户已拆除洗手池。后续晋安区政府将加大泉头山庄及周边路段雨污水管网接驳的排查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整立改。 2.12月25日,晋安区已聘请施工队对远西工业区内破损污水管道进行修复,避免污水渗漏内河。 3.晋安区政府已于12月23日将山仔水库库区内及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并督促日溪乡政府加强村庄日常保洁,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监控重要道路卡点,防止偷倒建筑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2210131	福州市仓山区南站建材市场背后的福州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凌晨三四点就有拖拉机进出,早上6点到晚上7点生产噪声影响居民休息,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河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兴龙水泥砖厂于2023年10月中旬未经环评审批新建一条制砖生产线。12月18日,仓山区城门镇政府对该水泥砖厂予以查封、断电,要求其限期整顿。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已处于停产状态,厂内封条完好,堆放材料未减少。	部分属实	督促该水泥砖厂在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生产。	1.仓山生态环境局已对兴龙水泥砖厂制砖生产线未批先建行为立案处罚。 2.仓山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FJ202312210059	福州市马尾区水岸君山小区长期存在侵占绿地、砍伐大榕树、乱搭乱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2年以来,马尾区水岸君山小区个别业主存在侵绿毁绿行为,听云轩C6圈占绿地,林溪苑64-02绿地硬化、圈占绿地,悦龙台26-02毁绿。 2.望月台28#某户门口一棵榕树根系发达,从周边别墅业主的挡墙缝隙中生长出来,造成周边挡墙松动,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因此该业主对该榕树进行修剪。 3.2022年以来,马尾区对该小区认定18起违法建设,拆除乱搭乱建10起,冻结产权8起。	部分属实	恢复绿地,制止乱搭建行为。	1.罗星街道、马尾区城管局等部门就侵占绿地、毁绿等现象予以制止并已完成整改。马尾区城管局对别墅业主过度修剪树木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马尾区住建局已责令福建三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加强对侵占绿地、过度修剪树木、乱搭乱建问题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罗星街道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排查,发现乱搭乱建问题及时制止,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210103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虎山堆渣场和蓼沿赤南岗堆渣场已经覆土绿化的堆渣点,被丹阳世星砖厂和蓼沿正源砖厂挖开盗取里面的石粉用于工厂原材料,覆土绿化被破坏,雨天污水倾泻,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2017年7月,丹阳镇政府与福州兴泽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综合利用虎山堆渣场石渣,消除环保和安全隐患,目前堆渣场石渣已基本消耗完毕。丹阳镇政府未委托举报件反映的“丹阳世星砖厂”即福建世星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虎山堆渣场事宜,也未发现该公司取用堆渣场石渣。丹阳镇政府已对虎山堆渣场采取覆盖土工布等抑尘措施,周边未发现废石渣流出。 2.蓼沿乡政府与举报件反映的“蓼沿正源砖厂”即连江县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对蓼沿乡赤南岗堆渣场降坡平整,开展植被加固,清理出的废弃石渣进行废物再利用,消除环保和安全隐患。2023年3月,堆渣场石渣消纳利用结束,11月完成植被加固。蓼沿乡政府已在堆渣场增设监控探头,防止盗采石渣、破坏植被现象。堆渣场周边设置的排水沟内未发现明显废石渣痕迹。	部分属实	加快虎山堆渣场覆土工作;进一步规范堆渣场管理,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丹阳镇政府加快虎山堆渣场覆土工作,增设监控探头。 2.丹阳镇和蓼沿乡政府联合连江县有关部门,对举报件反映的堆渣场开展巡查,规范堆渣场管理,避免出现偷挖石渣和破坏植被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2210024	福州市晋安区连福路蓝湾雅境小区2号楼楼下的乡下活禽店:1.凌晨3点开始杀鸡杀鸭噪声扰民;2.朝小区架空层一侧的窗户长期不关,臭气扰民,该店有一辆运输鸡鸭的斗篷车和板车都停放在店门口,臭气熏天;3.杀鸡杀鸭的水直接排到雨水管网,散发恶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该商户一般凌晨3-4点开始杀鸡宰鸭,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 2.该商户为保持店内通风换气,经常开启朝小区架空层一侧的窗户,杀鸡宰鸭的臭味部分从该窗户飘出。 3.该商户平日利用斗篷车和板车运输鸡鸭,为方便运输经常将斗篷车和板车停在店门口,存在臭气扰民、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该店杀鸡宰鸭的废水已接入小区污水管网,未接入雨水管网,现场未发现雨水管网有恶臭散发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污水,消除臭味,减少噪声、异味扰民。	1.晋安区已督促该商户推迟宰杀活禽时间,并降低宰杀时产生的噪声,避免噪声扰民。 2.晋安区已对该店朝小区架空层一侧的窗户进行封闭,防止杀鸡宰鸭的臭味从窗户飘出。 3.晋安区已责令该店商販将运输鸡鸭的车辆停放在规定区域,不得停放在店前。目前该商户已将运输鸡鸭的车辆驶离。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FJ202312210050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正源塑胶鞋业有限公司,与居民生活区距离十几米,不符合国家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规定的150米。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气臭味及噪声扰民。部分厂房租给闽清华能能源有限公司从事光伏发电项目,产生辐射。将光荣村防洪渠(厂区旁)改成暗沟,造成水流不畅,水质污染。该公司未批先建,厂房属于违建。多次向福清生态环境局反映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正源塑胶鞋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该公司及其他引入的建设项目均没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该公司1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20米,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存在一定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12月23日检查时,“冷粘鞋”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未生产。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厂界外无组织恶臭气体均达标。 2.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大旺公司主要从事PU、布料鞋材生产,经监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佳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活塞及连杆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会产生一定噪声;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规模为1250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监测,光伏发电电磁辐射达标。 3.该公司水沟在企业红线内,且横穿厂区,出于安全考虑,企业把明沟改为暗沟。水沟平时可正常排水,但因福厦路旁雨污沟过水断面偏小,加上部分垃圾淤积,易造成水沟出水口汛期排水不畅。 4.举报件反映的问题,福清生态环境已多次答复信访人:正源公司和其厂房内入驻的企业不存在“环保应批未批、未批先建”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1.待正源公司3号车间“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恢复生产后,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安排对其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正源公司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镜洋镇政府将督促企业定期安排人员清理水沟淤积的垃圾,全面疏通,确保汛期不出现积水。	未办结	无
51	X3FJ202312210262	福州市福清市龙江街道天宝路一品江山小区一号楼,一号楼店面113号、115号、116号勤甲号茶叶店将3个店面打通连在一起,下挖店内地面,提高楼层高度,违建阁楼;排烟气管出口对着居民住处;把大型工业空调外机安装在二楼阳台,投诉人卧室附近噪声热气很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勤甲号茶叶店三个店面目前已装修完毕,连通一起,其中一层店面相对路面低约0.5米。勤甲号装修过程未破坏承重结构,系在其权属范围内部进行的正常装饰装修行为。开发商设计的一层店铺层高约5.5米,系内部正常倒板装饰,未对房屋结构承重造成影响。 2.该店向物业报备后自行将2台空调外机安装放置于原设备平台相邻处的二楼公共平台,并在空调外机加装隔板进行降噪处理,但设备运行期间仍会产生一定的噪声。12月21日,福清生态环境局前往邻近的居民家中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在开机情况下空调噪声排放超标。空调外机散热口已用隔板隔开,空调外机产生的热量影响有限。 3.勤甲号茶叶店在店面上方裙墙墙体上共钻有四个排烟管道孔洞,根据《福清市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及违建查处规程(试行)》规定,龙江街道认定该茶叶店存在破坏外立面行为。	部分属实	督促勤甲号茶叶店对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超标、破坏外立面的问题整改到位。	1.福清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勤甲号茶叶店于2024年1月31日前整改完毕。待其整改完成后,将再次对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进行监测。龙江街道督促该茶叶店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对外营业。 2.龙江街道已就勤甲号茶叶店墙体钻孔问题于2023年4月18日致函供电公司和水务公司进行断水断电处置,目前已拆除电表和水表。	未办结	无
52	X3FJ202312210149	福州市三江口金樾三江项目土方施工外运分包给某渣土公司,该渣土公司一年来将渣土淤泥垃圾30万方夜间偷卸至乌龙江,严重污染乌龙江水资源,破坏闽江下游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该工程施工单位为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渣土、泥浆清运经市城管委审批,宏盛公司委托福建省锦御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泥浆,委托福建益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渣土。截至目前,产生工程渣土约6.9万立方米,其中约5万立方米为场内转运,约1.9万立方米外运,由益民渣土公司运输至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工程(晋安段)项目回填点、闽侯县竹岐乡防洪六期工程C5项目回填点;出淤泥浆约7000立方米,约5100立方米为场内转运,约1900立方米外运,由锦御渣土公司运输至欣荣信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场新增泥浆处理点。目前,该项目工程泥浆外运已结束,工程渣土自9月15日开始外运,目前仍在外运中。项目施工以来,渣土、泥浆外运合计约2.09万立方米。 2.核查运输车辆轨迹,未发现车辆前往乌龙江偷卸,对乌龙江(仓山段)现场核查,三江口乌龙江沿线设有活力南台绿道,设置有护栏,渣土车无法驶入,未发现外江沿线有人为破坏防洪堤及休闲步道痕迹,乌龙江水质未见异常。未发现在该点位有渣土淤泥垃圾偷卸。	不属实	无	1.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仓山区城市管理局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建筑垃圾,必须聘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质的运输公司运送建筑垃圾,禁止无准运资质的“黑车”进入项目。 2.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仓山区城市管理局督促运输单位务必按照规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杜绝滴洒漏等违规行为,加强日常巡查,保障路面整洁。	已办结	无

53	D3FJ202312210015	1.福州市鼓楼区凤湖新城二区4号楼楼下架空层开设长者食堂,不在该处烹饪饭菜但会在此使用加热器对饭菜加热分配饭菜,抽气系统将烟气直排室外,烟气涌入楼上居民室内,油烟异味扰民;2.受理编号D3FJ202312070008信访问题反弹,目前小区公共休闲区域又出现喧闹噪声扰民的情况,要求建立长效机制。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该长者食堂采用配餐方式,现场无烹饪作业,未产生油烟,场地内靠近门口处配置加热台3部,用于加热餐食,分餐室吊顶配置1台排气扇,引往长者食堂正门上方通气口排气,存在餐饮气味外溢影响楼上居民的情况。 2.长者食堂门口设有开放式公共休闲处,有部分居民聚集此处休闲交流,存在交谈声影响周边群众的情况。洪山镇已在公共休闲区增设提醒牌,提醒居民不在公共区域大声喧哗。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噪声对群众影响。	1.长者食堂于12月23日完成封堵正门上方排气口,拆除分餐室内排气扇,调整加热台位置移至食堂中间,并在就餐时段使用门帘等整改措施。 2.洪山镇凤湖社区已在公共休闲区增设提醒牌,提醒居民不在公共区域大声喧哗。洪山镇政府、鼓楼区房管局要求凤湖社区、小区物业加强该区域巡查管理,劝导居民交谈时降低声响,并引导居民在室内活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FJ202312210158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虎头山20号,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恒热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油品期间向原木海废弃鱼塘排放污水,污水通过虎头山15号旁边的排水沟流入邢港河,最终汇入闽江,污水气味刺鼻;进大门左侧地下有一处几十立方米容量的污水池。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示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永恒热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仅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无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厂房前方的废弃鱼塘。 2.该公司车间内存在油品洒漏,已用木屑粉覆盖吸收,厂区周边未发现含油木屑粉。该公司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虎头山15号旁有排水沟渠,亭江镇政府已采取措施处置村民散养鸡鸭,后期该处将禁养畜禽。12月21日,虎头山15号村民家中已增设三格化粪池,净化生活污水,现场未发现污水气味刺鼻。厂房大门左侧地下埋有容积约1立方米的蓝色成品三格化粪池,用于处理厂区生活污水。	部分属实	规范生产,做好危险废物管理。	1.马尾生态环境局责令永恒热点公司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目前该公司已安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2.亭江镇闽安村已将废弃鱼塘及周边列入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FJ202312210013	福州市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店桃的河道,村内未进行雨污分离,整个高山镇所有行业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都是通过暗渠直接排进河道,河水黑臭,并流进高山村大海,污染海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高山村店桃的河道”位于高山镇高山村店头自然村的北溪末段(简称店头溪)。店头溪上游及镇区暗渠周边无工业污染源,店头溪上游处(即镇区暗渠末端)建有污水截流井,对通过暗渠汇入店头溪的沿线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截流,截流后的污水沿截污管道,经污水提升泵站加压后,流入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汇入店头溪实现生态补水。经现场核查,污水截流井运行正常,未发现污水外溢现象,未发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的情况。 2.整条店头溪渠道的水体较为清澈,未发现黑臭水体流入大海,污染海洋的情况;但部分渠道底部位置存有淤泥并长有青苔,观感效果较差,且有零星垃圾掉落在渠道内。	部分属实	加强渠道巡查力度,做好渠道日常保洁。	高山镇政府已清理渠道底部淤泥及青苔,清除渠道内零星垃圾。将结合“护河爱水、清洁家园”活动,加强渠道巡查力度,做好渠道日常保洁。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FJ202312210041	福州市高新区清华紫光科技园C座23A(办公地址),福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闽侯)、福州吉成建材有限公司(闽侯)、福州金品建材有限公司(马尾)、福州庄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闽侯)、福州泰恒建材有限公司(闽侯),违章建设水泥搅拌站,大量盗采闽江、乌龙江河砂,将废水污水直接排放闽江,造成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福州吉成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2家公司原材料主要使用机制砂及碎石、石粉,查阅资料未发现其盗采河砂,其生产废水回用,对2家公司周边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两公司进出的大型车辆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2.福州金品建材有限公司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已通过审批和验收,未发现该公司盗采河砂的问题。该公司原料主要使用机制砂,生产废水经导流沟收集流入沉淀池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场车辆经洗车台清洗后,有少部分水滴洒在路面,下雨时随雨水流入旁边河道。 3.福州庄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关停,设备已拆除,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 4.福州泰恒建材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闽侯县枕峰储运公司租赁地块作为水稳层材料生产线使用,目前已断电停产并拆除输送带。现场未发现存在违建、盗采河砂情况。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不符合规划的违建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保障周边群众环境权益。	1.闽侯县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违建建筑物进行分类处置。 2.闽侯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福州吉成建材有限公司继续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加强场内及门口的喷淋抑尘措施,进一步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马尾区要求金品公司在大门口对面河道沿岸建一段矮堰,防止车辆洒水流入河道。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12210044	福州市高新区福耀科技大学,建设期间,刘某风、郑某非法收纳土方渣土几十万方,堆积在大学周边五后溪、流洲溪驳岸边坡地带上方,导致地基严重失衡,造成福耀科技大楼体育场后面的驳岸边发生塌方,存在河道排洪排涝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耀科技大学项目启动建设时,流洲岛原现状场地标高约罗零6.3,岛外地块原现状场地标高约罗零7.5。因大学项目建设需要,流洲岛规划标高为校园中心轴区约罗零11.5、中心轴南北两区域约罗零8.5,岛外地块规划标高约罗零11.5。福耀科技大学项目启动后,由校方根据规划标高负责项目地块土方事宜。因土方堆积靠近周边河道,在岛外地块靠近流洲溪一侧对驳岸造成局部挤压,少量土方滑入驳岸边坡。 2.流洲岛周边流洲溪、五后溪下游、元峰溪上游,因河道多年未清理、淤泥沉积,存在排洪排涝隐患。在福耀科技大学项目落地前,高新区已完成元峰河下游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并于2023年7月由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工启动福耀科技大学周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大学周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流洲岛周边流洲溪、五后溪下游、元峰溪上游河道清淤、岸线整治等,计划于2024年12月完工。	部分属实	清理清退河道驳岸及边坡土方,进行河道综合整治。	1.高新区农林水局会同高新区南屿镇、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督促仁慈基金会和福耀科技大学项目土方责任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前清退岛外地块靠近流洲溪一侧的土方,并对滑入驳岸边坡的土方进行清理。 2.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同高新区南屿镇、高新区农林水局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福耀科技大学周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FJ202312210014	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林柄村80号,福建泉头畜牧综合养殖有限公司,从事养猪,18点开始散发刺鼻猪粪臭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福建泉头畜牧综合养殖有限公司猪舍设有水帘装置,对猪舍进行除臭、消毒,有机肥车间发酵罐的臭气经管道收集至除臭塔内喷淋除臭。2023年3月,企业委托第三方自行监测结果达标。11月13日、11月27日15:00至19:30,闽侯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周边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达标,因人体感官敏感性存在差异,即便排放浓度在限值内,部分群众仍能感到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臭气排放。	1.泉头公司调整猪饲料营养成分搭配,采用低氮饲料从源头上减少臭气总量;在日常喂养中添加EM菌剂有益微生物复合剂,降解臭气。 2.闽侯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泉头公司完善日常保洁机制,加强环保及生产设施运维管理,避免异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FJ202312210047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下池小区,卫生脏乱差;违章搭建,污水、油烟随意排放,污水管道混接错接,雨污混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下池小区物业服务为福州欣昌物业管理公司,已建有垃圾屋,已制定卫生保洁和垃圾收运制度,但因个别居民在公共区域内随意乱扔生活垃圾,存在保洁不到位、有卫生死角的现象。小区内4处违法建设,存在雨污混接情况。 2.小区内未发现有人乱排放污水,也无餐饮店,未发现油烟随意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清理整治小区环境卫生,拆除违建,解决下池小区雨污混接的问题。	1.临江街道组织人员对小区卫生死角进行了清理整治;仓山区城市管理局联合临江街道,依法拆除了小区内的4处违法建筑。2项整改已于12月20日完成。 2.临江街道12月19日向仓山区房管局提出将下池小区纳入2024年仓山区旧住宅小区改造项目的申请,已获得初步同意。仓山区将继续推进将下池小区列入仓山区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有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FJ202312220306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2070008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情况称“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福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经审批硬化地的行为依法查处,并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前恢复地块原状”,但至今未进行任何整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闽侯县祥谦镇门口村渡头外坞实际面积约14亩,经套合2019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进行地类权属分析,地类为采矿用地,非林地。该地块东侧约4.8亩被硬化,系福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初硬化,作为水泥罐车临时停放点使用。 2.因业主在外地出差,场地未能及时整改。福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1日开始对硬化部分进行拆除。	部分属实	恢复地块原状。	祥谦镇政府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硬化土地恢复原状。	未办结	无
61	X3FJ202312210156	福州市马尾区名郡小区,小区后面铁路经常晚上11:00多有货运火车通行,且一直长按喇叭鸣笛,产生噪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福马铁路与该小区临近区域有3个道口以及多个非法行人穿越点。因铁路福马线从城市中穿过且道口较多、行人横越线路、铁路福马线马尾站方向线路树木茂盛瞭望条件差等原因,为防范路外人员发生意外事件,接近该区域时火车会鸣短笛(时间在3秒以内)进行预警提示。 2.目前铁路福马线日开行约6趟列车(昼间约4趟,夜间约2趟),且深夜运行时刻较少。火车鸣笛声音有时会对周边区域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减少非必要的鸣笛,减少噪声污染。	1.福州机务段将严格按照《福州机务段限制机车、动车组鸣笛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进行鸣笛,同时持续做好宣传引导,要求广大机车乘务员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减少非必要的鸣笛,控制鸣笛时间在3秒以内,减少噪声污染。 2.福州机务段将向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反映福马线火车夜间鸣笛扰民诉求情况,在保证运输组织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福马线运输。	已办结	无

62	X3FJ202312210030	福州市长乐区车里垃圾填埋场、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多年来长期乱排放、夜间浓烟滚滚，奇臭，影响周边村民身体健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车里填埋场于2021年完成全面覆膜封场，同年由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代管开挖填埋场陈腐垃圾焚烧发电，实施车里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提升PPP项目（即车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发电2个项目渗沥液和生活污水均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均根据环评批复意见和验收要求，配套了污染防治设施，2005年以来，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 2. “夜间浓烟滚滚”实为中节能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排放的烟气，在低温天气和夜间烟囱口常见冷凝后白色烟气，未发现违法超标排污行为。12月23日，长乐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节能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测，结果达标。 3. 车里填埋场垃圾填埋项目和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前均有开展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已进行分析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采取的防治措施和对策。在气象条件不利于扩散的情况下，达标排放的废气对气味敏感的人群可能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长乐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加强对车里填埋场和中节能公司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210032	福州市长乐区里仁工业区，福州华拓铜业有限公司夜间乱排放工业废气。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华拓铜业有限公司铜熔化炉产生含烟尘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排放；砂芯制作、浇铸、冷却环节废气通过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排放。 2. 2017年以来，为减少铸造废气排放对周边影响，长乐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州华拓铜业有限公司采取一系列技术措施，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长乐生态环境局废气执法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排放均达标。 4. 12月22日昼间、23日夜间，长乐生态环境局联合航城街道前往现场核实，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1. 2023年12月23日夜间，长乐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夜间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2. 长乐生态环境局将按照环保“双随机”检查方式，督促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4	X3FJ202312210081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阳岐路交叉路口，阳岐河串珠公园内，存在废品收购违建，造成环境卫生差，垃圾堆积如山的情况，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废品收购站位于串珠公园旁，经营场所为露天废品收购站堆场，多处简易杂架，占地约125平方米，空地堆放废品。	属实	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站，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回潮”。	1. 2023年12月24日，盖山镇会同区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废品收购站进行取缔，废品站囤积的废品已全部清空；依法对废品收购站违建进行拆除，预计一个月内全部清理。 2.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已取缔的废品收购站“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12220294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蓝山四季小区，公共绿化被破坏、侵占，将公共绿地进行破坏，水泥硬化围挡，盖凉亭及种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蓝山四季小区于2003年6月建成，年代较为久远。根据比对从福州市城建档案馆调取到的蓝山四季小区部分竣工图（14#、17#、18#、19#、20#、22#、23#）和参考该小区的规划设计图，并经现场核查，发现蓝山四季小区一层存在9户业主不同程度占用、硬化公共绿地搭盖凉亭的情况，其中1户业主还存在在房后绿化带内种菜的现象。	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破坏绿地行为。	1. 晋安区已和蓝山四季小区的9户业主进行沟通协调，要求其一个月内自行整改，目前已清理1户业主房后绿化带种植的蔬菜，拆除其搭建的1座凉亭。后续将进一步督促跟踪其他8户业主整改情况，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将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 晋安区将持续督促小区物业公司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监管力度，防止新增建（构）筑物破坏公共绿地。	阶段性办结	无
66	D3FJ202312210009	福州市永泰县统安镇三捷村石柱21号房屋后面的山坳，建筑垃圾堆成小山，旁边的水井、耕地也被建筑垃圾污染，无法取水、耕作，且雨天积水变成堰塞湖。要求清理建筑垃圾。三捷村第八小组上乾的十几亩集体耕地被侵占用于建房，堵住水源，导致下游断水，无法耕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三捷村石柱21号房屋后面山坳处的建筑垃圾系同安镇三捷村村民鲍某忠于2010年建房时弃土堆于该处，2019年已复绿。目前，该处林木茂盛，植被郁闭，已无堆土迹象。 2. 举报件反映的三捷村第八小组上乾处房屋系同安镇三捷村村民鲍某生于1988年建设。经核对，该房屋图斑为建设用地，现场未发现堵住水源、导致下游断水、无法耕作问题，且现场有第二水源，耕地能够正常耕种。	部分属实	做好邻里纠纷调解，争取化解矛盾。	同安镇政府做好邻里纠纷调解，争取化解矛盾。	已办结	无
67	X3FJ202312210064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上街村，林某理于2015年霸占上街镇上街村河道、新峰村河道，总长300米，宽30米，面积约12亩，违章建设商业建筑，造成洪水暴发时内涝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闽侯县上街线带厂，林某理为该厂股东。该厂占地面积3840平方米，距离新峰溪约300米，未发现霸占上街镇上街村河道、新峰村河道并造成内涝的问题。造成内涝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上街镇城镇化发展，现有的市政排水系统承载力渐显不足，一旦遇极端强降雨天气，无法及时排水，上街镇政府已着手研究解决方案。 2. 上街线带厂现有三座建筑，作为商业出租使用，其中部分建筑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占地违法建设及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为，违法建设面积共计7982.91平方米。	部分属实	对违章建筑依法依规处置，缓解镇域内涝压力。	1. 上街镇做好短期防洪工程，保持镇域内河流一定水位高度，在强降雨来临前对镇域内河流提前放水，将水位降到最低。在强降雨期间，实时观测河流水位并报备情况，与辖区内各闸站、水库等形成联防联控机制，降低镇域内涝压力。 2. 针对林某理及上街线带厂违建问题，上街镇政府会同闽侯县资规局已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2210107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坡西村港里自然村江边（贵安新天地医院斜对面）被倾倒几十万立方米污泥，造成空气污染，水质变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经现场核实及无人机航拍，未发现“倾倒几十万立方污泥”痕迹，未发现河岸及河道内有污泥堆积，敖江两侧也无污泥倾倒，流淌迹象。该段敖江水面无浑浊现象，根据连江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未发现“造成空气污染，水质变坏”的问题。	不属实	无	1. 潘渡镇政府责成坡西村做好沿江两岸集体土地日常管护工作，河长办加强镇辖区内敖江两岸的巡河检查力度。 2. 潘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路面渣土车辆的管控和巡查。	已办结	无
69	X3FJ202312210034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洋屿村文明路102号，福建美臣智能洗涤有限公司，洗涤污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到附近河流，存在随意搭盖。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美臣智能洗涤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亚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随意排放到附近河流。 2. 该公司租用的长乐华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场核实发现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厂区空地搭建了2个集装箱，作为员工临时居住场所。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搭建。	航城街道责令该公司自行拆除2个违建集装箱。已于12月25日完成拆除。	已办结	无
70	X3FJ202312210161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汶洋村王今洋6号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1. 废水往周边排出，流向山下的生态林，破坏生态环境；2. 乱砍滥伐破坏周边生态林。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投产，无生产废水外排。该项目厂区内化粪池、蓄水池及调节池已建设完成，但接入日溪乡汶洋村污水管网还未铺设完成。因未投入生产，排水口无生活污水排出。 2. 2019年4月，该公司未经审核同意，占用一般林地7.35亩建设办公楼、道路以及平整周边场地。2019年12月，该公司未经审核同意，占用一般林地0.97亩建设安置相关铁厂厂房设施，平整周边场地7.21亩，其中一般林地6.53亩，生态林0.68亩。上述毁林行为均已立案查处并完成处罚，晋安区已责成违法当事人对占用林地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及补植工作。目前该公司已陆续完成部分违法占地的拆除并补植林地，剩余占用约8.3亩林地涉及项目厂房、内部道路、办公室等，该公司计划补办用林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督促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污水管网接驳，并办理项目用林审批手续。	1. 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污水收集方案设计工作，计划将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污水重力管接入厂区门口新建污水提升泵站，经压力输送至汶洋村污水管网。12月20日，晋安区已督促该公司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在验收投产前完成污水接驳工作。 2. 晋安区已责成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做好补植地植树树木的管护工作，并加快补办用林审批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FJ202312210056	福州市永泰县同安镇三捷村埔皮林，铲掉30亩高标准农田用于开发古村落旅游，后因故未开发，农田抛荒至今。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同安镇三捷村埔皮林，约有基本农田15多亩，为集体土地，系本村第七生产队、第十六生产队村民经土地确权确定的承包地。2021年同安镇政府在该地建设高标准农田，目前高标准农田区域正常耕种，非高标准农田区域一部分简单种植水稻蔬菜等农作物，一部分处于轮作休耕状态。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监管，避免抛荒撂荒。	同安镇政府加强耕地巡查监管，避免抛荒撂荒。	已办结	无
72	X3FJ202312210063	福州市永泰县长庆镇长庆溪上游河流治理工程，沿线涉及中埔、下埔、梅楼、长庆及尾洋，福建省兴隆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后违规把河段里面的鹅卵石和河砂深挖出，非法加工售卖，再将淤泥填埋进河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泰县长庆溪上游段河流治理工程，于2023年2月经福州市水利局批复建设，于2023年8月25日公开招投标，由福建兴荣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主要施工内容为：河道清淤清障、新建防洪堤护岸、新建鱼鳞景观坝、穿堤涵管、灌溉管道、临时围堰等。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截至12月22日，已完成清淤清障和部分防洪堤基础等工程量。 2. 该项目卵石与河砂用于填后回填，未进行非法加工售卖；清淤清障产生的淤泥均运至弃渣场堆渣，未将淤泥填埋进河道。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长庆镇政府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3	X3FJ202312210111	福州市连江县苔菘镇中心渔港一家生产石子、洗砂厂，没有环保审批，无环保设施，噪声粉尘严重，生产污水直接流入海里，污染海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生产石子、洗砂厂系连江县苔菘镇中心渔港工程后方陆域场地平整配套项目（砂石加工场），由福建天成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连江县苔菘中心渔港工程于2014年7月9日通过环评审批，但该砂石加工场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有相应的粉尘、废水防治设施。 2. 该砂石加工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粉尘和洗砂含尘废水。检查时，该砂石加工场没有生产，生产原料、成品砂石露天堆放于场区内，碎石加工生产线（含进出料口）未密闭，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场内雨水收集沟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措施落实不到位。	部分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落实整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福州市连江县生态环境局、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福建天成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在未取得砂石加工项目用地、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并对其予以立案调查。 2. 苔菘镇落实属地责任，将连江县苔菘中心渔港工程后方陆域场地平整项目配套工程（砂石加工场）列入“散乱污”整治对象。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12210008	福州市晋安区环南五村4座前的沿街店面，东南亚风味烧烤店，烟囱设在二楼顶面向马路，风向转变时油烟严重扰民。晋安生态环境局这段时间对楼下餐饮店面进行整治，其他店面已有改善，但这家烧烤店油烟异味等没有任何改善。向12345反映，晋安生态环境局回复称已经清洗油烟设备且烟囱没有问题。要求重新设计烟道和烟囱位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州市晋安区苏足芬餐饮店（店铺招牌：东南亚风味烧烤）主要从事食品烧烤服务，厨房南侧靠小区方向的窗户为封闭状态，厨房内设有一台烧烤车，烧烤车内配有1台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收集处理后通过自设管道排往二楼楼顶北侧。由于用木炭烤制食品，烤制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量较大，风向转变时经净化后的废气有可能影响南侧环南五村4座住户。12月24日，油烟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晋安区政府已督促经营者将碳烤炉改为电烤炉烤制食品，目前经营者已更换完毕，烟气有所减少；调整烟囱排放口的位置，由原来的位置向北侧移动5米，尽量远离环南五村4座居民，预计2024年1月7日前调整到位。同时督促经营者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效率。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3FJ20231221005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9006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289号3楼（特工芸溪居住公园小区一期原物业办公楼）违规经营研食社餐饮店，废气臭味油烟严重扰民的问题。公示内容称银湖西路289号是商业楼，设置抽油烟设备可以经营餐饮店，研食社主要从事烧烤，信访人认为只要餐饮店对群众生命健康造成影响的就应该关停。公示内容称对研食社进行2次监测，2次数据均未超标，可能因为周边群众感官不同才认为有油烟扰民情况。此情况不合理。公示内容称这一两年群众多次举报，部门多次检查，但并未提及检查结果是什么。研食社还存在晚间唱歌扰民的情况，公示情况称到现场核查没有点唱设备，噪声可能是一些顾客喝酒后大声说话引起，没有看到有人在现场唱歌。信访人认为该公示内容糊弄群众，周边群众都有证据。银湖西路289号还是2016年公布的禁设餐饮店区域，现在部门又表示已经取消餐饮类禁设区域清单，但银湖西路289号餐饮店产生极大油烟问题，当地不能视而不见，仅回复清单已经取消，而应该及时处理问题。银湖西路289号房东把1楼东侧外墙消防门和1楼通往3楼的消防通道围堵起来作为超市经营场所，导致研食社无路可走就在1楼西侧外墙开门洞通行。现场只查处了2处违建，没有查处1楼东侧外墙消防门和1楼通往3楼的消防通道被围堵事宜。1楼西侧外墙违章开门洞后房东顺势将1楼西侧外墙外的公共绿地硬化建设台阶，让门洞可以通过台阶到达餐饮店。公示内容称该处不是公共绿地是公共停车场，硬化问题在2008年就存在，并没有毁掉绿地。2008年房东砍掉公共绿地上的树木进行违章建设留下硬化地面问题有被执法，但一直没有被恢复原状，该处并不是公共停车场，要求提供权威的规划依据。整改措施说要加大监管力度，发现油烟超标将立即查处，但油烟问题已经存在多年，当地仍然只停留在检测层面并未实际解决污染问题，要求关停3楼餐饮店并查处有关违建建设防止违建再被用于非法经营。油烟问题在D3FJ202312020024的公示情况称同安区城管局多次对餐饮店油烟进行检测，结果均显示油烟排放未超标，但是现场检查时能闻到油烟气味。油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很多人出现胸部、呼吸道疼痛及头疼恶心、心跳加快等健康问题。研食社排放一次油烟需要经过十多天才能消散，而且还是每天排放油烟。D3FJ202312100064信访件公示内容称现场发现银湖西路289号违规利用采光井拼接1-3楼板，3楼经营餐饮店，2楼经营托儿场所，情况属实，但提到现场没有发现围堵1楼通道的情况，不符合事实，要求再次核实。群众反映3楼餐饮店厨房窗户都是开向居民小区直接产生油烟污染，公示内容称窗户都是关闭现场没有发现油烟问题，餐饮店极可能是检查时候将窗户关闭。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主要从事饮品和烧烤类食物。2023年以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共接到省“12345”平台转来关于该店的举报件26次，均已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及时现场查看、及时回复。 2. 12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现场检查并未发现有点唱设备。此前多次夜间前往该地点进行检查，并未发现有人唱歌的行为，经营过程中该餐饮店内确实有播放音乐，经多次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 2020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餐饮等项目已不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年7月1日新修订的《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生效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从官网上线餐饮禁设区有关内容，现已无餐饮业禁设区域清单。厦门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于2022年4月1日注册营业执照，于2022年6月27日获批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餐饮禁设区清单取消后。且该经营场所已通过备案，所在的银湖西路289号建筑物批准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批准房屋为商业用途，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地点。 4. 该建筑东侧1楼通往3楼的楼梯间尚在，消防通道未被围堵，该行为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已在2015年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该房屋为个人所有房产，当事人对个人所有房产进行内部消防通道的改造，且经过消防验收合格不涉及违法建设。银湖西路289号违规利用采光井拼接1-3楼板的情况属实，该处原为289号房屋中庭，屋顶原为玻璃结构。后相关行为人违规在二楼增设楼板、在三楼将部分玻璃结构改建为板面。 5. 1楼西侧的外墙部分拆除并改建成门属于违建，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3年8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在行政复议中。根据该建筑2005年12月的绿化工程竣工图，该房屋西侧地块为铺设碎石的公共场地，经调取该地块的地类图和总体规划图，该地块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该建筑西侧空地位置属小区物业管理范围内，现场存有2株树木被砍伐仅残留树头，因时间久远未能查明行为人。 6. 该餐饮店安装的油烟排放通道及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符合相关要求，且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最近住宅水平距离超过10米，与地面的高度超过15米，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要求，该场所通气情况较好，不存在排放一次油烟需要十多天才能消散的情形。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3日多次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餐饮店油烟进行检测，结果均显示该餐饮店油烟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小于标准浓度减半限值）。油烟虽然达标，但对周边居民还是有一定影响。“油烟扰民”情况部分属实。12月9日、12月11日祥平街道办事处组织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芸溪社区工作人员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未发现餐饮店对周边群众生命健康造成影响的情形。 7. 经核实该餐饮店靠近住宅小区的窗户与最近的住宅距离超过10米，多次现场检查没有发现通过该窗户排放油烟的情况，且均未开启，该餐饮店负责人也表示后续也不会开启该窗户。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及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完成银湖西路289号西侧空地树木补种工作；依法查处违建。	1. 针对油烟扰民问题，同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该餐饮店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尽量不开启正对小区的窗户，烹饪过程中同步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减少油烟对小区的影响；针对噪声扰民问题，同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该餐饮店经营过程中调低背景音乐音量，如发现顾客在饮酒过程中唱歌也要及时劝导，并要求经营者在夜间22时以后，减小或关闭餐厅的背景音乐以及劝导顾客不在户外饮食喝酒，防止噪声扰民。同时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多时段多点位进行噪声和油烟检测，一经发现油烟、噪声排放超标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2. 同安区市政园林局将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银湖西路289号西侧空地树木补种工作。 3.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对其三楼部分玻璃结构改建为板面的行为已依法立案调查并于9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本案在复议程序中；对其二楼增设楼板的违法行为，已于12月19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在核实情况后立案调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正在依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在办理中，如相关当事人逾期仍不自行履行改正义务的，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该违法建设再次被用于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2210181	厦门市同安区集海思环保公司在给企业办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弄虚作假：1. 未上环保设施也验收。2. 建设项目与实际不符也验收。3. 应急措施不到位也验收。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室内环境治理、档案处理、档案电子化等服务。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该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共协助完成2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环保事务咨询服务工作。 2. 委托单位均与该公司签订《环保事务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书》，在该公司指导和协助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开展自主验收。该公司在验收过程中，邀请相关专家，组织召开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经专家组审核确认，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均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验收意见和结论等材料齐全，并按规定存档，验收报告均已在网上公示。 3. 经现场检查，除1家搬迁、1家停产外，18家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没有涉及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审批的内容。 4. 20家相关建设单位中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有7家，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应急措施。	不属实	无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规范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确保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77	X3FJ202312210175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23号,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特利(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存在以下问题: 1. 环评批复跟现有实际的设备、机台等数量不相符。2. 废水排放不达标, 废水设备未配备曝气或搅拌装置, 导致混合不充分, 沉淀处理效果不佳, 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污水设施长期未加药运行, 部分设备老化闲置。3. 废气排放不达标, 锅炉的排放烟囱高度未达到国家标准排放的要求, 废气采样进出口及平台不规范。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弄虚作假, 锅炉麻石水膜除尘设备, 处理效率未达标, 整体外部漏水, 内部雾化喷头无更换, 二氧化硫排放, 无脱硫塔设备, 循环水池系统长期未加药运行。氮氧化物超标, 未上脱硝设备。环评报告的锅炉烟气量跟现有的锅炉引风机风量明显数据不相符, 风量折算过后也不相符,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该风量与环评报告总体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排放不相符。检测报告弄虚作假。4. 噪声污染严重, 影响居民生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环评审批, 2022年11月3日更名为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和批复与现有设备数量确实不符, 但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并未超过环评报告和批复设定的数量, 没有违反生态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沉淀池未配备曝气或搅拌装置, 导致混合不充分, 生产沉淀处理效果不佳, 废水无法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提升改造完成前, 采取增加加药位置、增加加药频次和加强搅拌等措施, 提高沉淀效果, 更换和规范了加药登记表。12月17日, 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排放废水开展监测, 结果未超标。 3. 该公司锅炉已设置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但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不符合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方便管理自行安装有一套锅炉废气自动监测设备, 因该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 无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要求, 无需联网和上传数据。 4. 该公司使用麻石水膜除尘工艺的3#锅炉, 2023年以来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2022年8月, 曾更换了麻石水膜除尘设施的不锈钢无堵塞喷头, 未发现外部漏水的情况。除尘循环水池只需定期清理沉淀灰渣, 不需要加药处理。该公司燃料基本不含硫的成分, 没有配备脱硫塔设备。3台锅炉均安装有脱硝设施, 经调阅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 未发现氮氧化物超标的现象, 同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正在使用的1#锅炉排放废气开展采样监测, 结果待出。 5. 根据环评报告的锅炉使用时间和2023年11月6日的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计算, 该公司锅炉排气量超过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排气量, 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没有超过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 6. 该公司位于工业集中区, 生产车间四周5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 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厂房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厂区周边种植绿化隔声屏障和采用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12月17日, 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开展监测, 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提升废水处理设施, 规范设施运行管理和台账记录,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同安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整改提升, 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同安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将排气筒高度恢复到环评报告表确定的30米的高度。 3. 同安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12210233	厦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刻不容缓: 1. 部分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农业污染隐患, 如厦门莲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基本没有进展。同安、翔安、集美的其他水库也存在这个问题; 2. 饮用水水源地退果还林进展缓慢, 如汀溪水库、坂头水库, 农业面源污染一直持续; 3. 农业包装物随意丢弃, 同安区、翔安区普遍存在该现象; 4. 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末端污水直接溢流周边农田, 没有经过必要的湿地处理等环节。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集美区坂头-石兜水库、同安区汀溪水库、莲花水库、翔安区古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同程度存在少量的农田种植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厦门市积极推进莲花水库综合整治, 2023年以来, 莲花镇共回收处置农业包装废弃物约20吨, 施用商品有机肥2700吨, 化肥农药约减少2.3%,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 厦门市、区先后出台了坂头-石兜水库和汀溪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逐步退果还林工作方案, 累计收回坂头-石兜水库和汀溪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1670亩有合同果树林。针对无合同果树林清退问题, 正在研究制定方案, 无合同退果还林进展相对缓慢。 3. 2022年,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建立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补贴机制; 2023年, 翔安区、同安区建立农膜回收站点13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43个, 对历年存量和产生量进行回收。12月22日-23日现场核查时, 田间存在零星农膜和农业包装废弃物未及时回收、处理问题。 4. 生态湿地并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必须配备的设施, 厦门市从实际出发,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处理达标后作资源化利用或经沟渠、湿地、农灌等间接排入水体。12月22日-23日现场核查时, 未发现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溢流周边农田问题。2023年, 厦门市出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行维护细则及考核办法, 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部分属实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农业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一级保护区果树林逐步退出; 加强农业包装物污染防治, 巩固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成效。	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同安区加强莲花水库周边种植区科学施肥技术指导, 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开展田间肥效试验, 加大施用有机肥和有机肥替代。 2.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集美区2024年6月前出台坂头-石兜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无合同果树林处置方案。 3.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指导同安区、翔安区等进一步完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完善回收点设置, 加强宣传引导, 及时处置田间地头农业包装废弃物。 4. 厦门市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12220276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566号102室西、南、北三侧房屋2006年时是绿化地, 2022年被物业以脏乱差为由将150平方米左右的绿地破坏并硬化。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566号华东花园小区建成于2006年, 物业公司胜远和(厦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底进驻华东花园小区。小区102室建设初期是公共绿化地, 随后植被长势不佳造成黄土裸露, 雨季雨水冲刷, 造成黄土冲刷, 影响小区道路, 居民反应强烈。2022年2月, 物业和业委会在征求周边居民的意见的基础上, 对该区域进行硬化处理, 将公共绿化地改造为透水砖步行道, 并非有意破坏。 2. 经调查档案, 因该小区建成年代较久, 档案中未查到2018年前的小区记录。调阅小区的竣工图, 图纸上没有体现该地块是否属于绿化范围。	部分属实	恢复小区原有绿地, 加强群众沟通工作, 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湖里街道积极与举报人、物业和业委会进行协调沟通, 达成在该区域恢复绿化的一致条件。湖里街道将继续做好与居民沟通工作, 努力化解矛盾纠纷。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12220278	厦门市海沧区厦门鹭金石偏光科技有限公司, 每个月均产生大量的危险废物, 长期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个人运输到漳州市倾倒。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鹭金石偏光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空桶(HW49)、玻璃泥(HW09)、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HW09), 已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2. 海沧生态环境局调阅该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23年以来危废产生量12.97吨, 已委托处置12.95吨, 现库存废切削液空桶0.02吨。对比该公司实际产能、危险废物实际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危废设计产量, 未发现违法行为。 3. 该公司部分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商回收, 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危险废物仓库未做防腐防渗层和导流沟。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环保管理, 确保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处置。	1. 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进行防腐防渗层和导流沟改造。 2. 针对切削液空桶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问题, 海沧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目前该公司已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12210171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 梧侣社区大社区521号楼顶层有1座非法基站, 无相关机构手续和环评, 长期电磁扰民。要求取缔、拆除。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信号塔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所有, 该公司租用新美街道梧侣社区大社区521号自建房用于基站建设, 共安装4副定向天线通信设备, 其中移动3副、联通1副, 均已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检查发现, 屋顶西侧定向天线通信设备天线主瓣方向15米范围内, 存在一户自建住宅楼敏感点(梧侣大社里523号10层)楼层高于定向天线。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基站现场辐射情况进行监测, 结果未超标; 2023年12月23日再次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对定向天线电磁辐射进行监测, 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完善基站运营管理和日常监督监测, 做好对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1. 铁塔公司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已于12月19日调整天线主瓣方向, 规避对附近敏感点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2. 新美街道协助铁塔公司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FJ202312210170	厦门市思明区厦罐宿舍3号楼、2号楼楼下环境脏乱差，靠近祥滨路一侧有几家快递中转站和小卖部门前和道路经常有垃圾，快递包装经常撒漏在沿街路面；该路段夜间10点后有别餐饮小贩摆摊，导致路面有油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思明区禾祥西路354号，该位置历来作为厦罐宿舍（白鹭一期）垃圾投放点，已存在近20年，2017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以来，开元街道多次进行升级改造。厦罐宿舍（白鹭一期）二层楼为居民楼，一楼是沿街店面。该小区尚没有电梯，若将垃圾分类投放点位设在二层平台上，不便于垃圾转运。综合考虑该小区实际情况，为了方便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在通道靠祥滨路入口处。垃圾投放点现场有轻微厨余垃圾异味。平时垃圾桶就在投放点清洗，产生的污水通过水槽设置的两个排水口流往小区地下的污水管道，此处地板有加高的水槽，因水槽高度不足，清洗垃圾桶时废水可能喷溅到路面，清洗垃圾桶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流及漫流痕迹。垃圾转运车转运时仅在后滨路沿线停留，无法驶入该通道。 2. 12月21日晚上，思明区开元街道组织人员对该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及周边进行清洗消杀，对通道周围墙面进行修复。开元街道已要求保洁人员增加清洗次数，保证厨余垃圾桶处于常闭状态，确保居民投放环境干净整洁。12月22日下午，再次到场查看，未发现楼下环境脏乱差的情况。 3. 检查未发现祥滨路京东快递禾祥营业部、圆通快递两处门前有遗撒物，小卖部前和道路整洁，未发现垃圾遗撒。 4. 12月22日夜间，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开元中队到达祥滨路巡查，现场未发现餐饮小贩摆摊情况，未发现地面有油渍。	部分属实	保持环境卫生，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思明区开元街道和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开元中队将加强日常的巡查力度，如发现摆摊情况，将立即予以取缔，并给予处罚。	已办结	无
83	X3FJ202312210223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工业区，山美路左右两边有七八家喷漆加工企业，包括厦门科美霖公司、厦门久美霖公司、厦门鼎力翔公司、厦门华科公司等，公司车间设有喷漆工序，喷漆味道扰民，废气、废水设施未运行且超标排放，其中科美霖公司、鼎力翔公司项目扩建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山美路位于集美区灌口工业区，左右两侧共8家喷漆加工企业，均位于工业园区内，8家企业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登记。8家企业均涉及排放生产废气，其中厦门久美霖卫浴有限公司的电泳线及厦门华科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前处理线涉及排放生产废水。举报件反映的“科美霖公司、鼎力翔公司”实为厦门科沐霖卫浴有限公司、厦门鼎力翔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均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未发现扩建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 2. 厦门科沐霖卫浴有限公司喷漆水帘柜、喷淋塔及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有机废气、粉尘已配套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烘干区域密闭，废气处理设施已开启运行，厂内无异味，未见废水外排。 3. 厦门志佳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为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有机废气已配套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无生产。 4. 厦门恒万景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为水帘柜废水，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有机废气、粉尘已配套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间密闭，密闭车间外无异味，处理设施已开启运行，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整，未见废水外排。 5. 厦门久美霖卫浴有限公司水帘柜、喷淋塔及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有机废气、粉尘已配套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拉丝工序正在生产，拉丝区域密闭，布袋除尘设施已开启运行，其他工序未作业。该公司汽车配件表面加工扩建项目仅建成电泳线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未建设。现场检查时，电泳线未生产，无排水。但该公司汽车配件表面加工扩建项目中建成投入调试运行的电泳线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6. 厦门华科瑞通科技有限公司洗枪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有机废气已配套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间、前处理线均密闭，废气处理设施已开启运行，车间外无异味，未见废水外排。 7. 厦门鼎力翔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更换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有机废气、粉尘已配套处理设施。检查时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已开启运行，喷漆车间、面漆车间、贴标车间和打磨车间及仓库均单独隔离密闭，车间外无异味，未见废水外排。 8. 厦门钜宏昌复材科技有限公司水磨、喷漆水帘柜、喷淋塔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有机废气已配套处理设施。检查时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已开启运行，车间门窗密闭，密闭车间外无异味，未见废水外排。 9. 厦门万欣泰工贸有限公司喷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及旋流塔喷淋废水，抽至楼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有机废气、粉尘已配套处理设施。检查时自动喷漆线1喷漆台生产，车间门窗紧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电源关闭，UV光解灯未工作，未见废水外排。 10. 12月22日-23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厦门科沐霖卫浴有限公司、厦门志佳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久美霖卫浴有限公司、厦门鼎力翔复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钜宏昌复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万欣泰工贸有限公司6家公司开展废气监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企业；企业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集美生态环境局做出以下处理： 1. 针对厦门万欣泰工贸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取证，拟于2024年1月3日前依法立案。 2. 针对厦门久美霖卫浴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行为，拟约谈该公司负责人，督促该公司分阶段完成已建成项目的验收。 3. 12月31日前对厦门恒万景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华科瑞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气监测，对厦门华科瑞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所有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4.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2210216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英村社区，1. 居民经常闻到英村社区附近有刺激性的气味，很难闻，怀疑有加工厂在偷排废气，或者有人在偷偷喷漆。2. 附近的石材加工厂，扬尘污染严重，污水乱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英村社区附近共有厂房39家，其中涉及废气或喷漆的企业有5家，均为汽修行业，经营场所内部汽车喷漆烤箱房门口有刺激性气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5家企业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中“提升改造”类。5家汽修企业针对喷漆废气问题，均已设置了喷漆烤箱房进行密闭喷漆作业，配备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正常运行。 2. 集美区后溪镇、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现场走访查看，均未发现英村社区范围内有石材加工厂。	部分属实	督促英村周边汽修企业规范喷漆作业，避免气味扰民。	集美区后溪镇将于2024年1月15日前对该5家汽修企业喷漆房尾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85	X3FJ202312210225	厦门集美区九天湖西二路138号厂房2、3楼，威润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与实际数据不符，真实排气数据严重超标，弄虚作假，废气设备经常不开，废气直接排放。危险废物实际产出与转运的数据完全不符合，账目数据造假，生产出的废气渣、废油漆桶、废抹布、危险废物直接请收垃圾的车拉到外面随意丢掉。无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喷漆水帘柜里的生产废水要经常不定期更换新水源，根本无法循环使用，换下来的废水没有经过任何废水处理设施就直接排放到厕所以及下水道里。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威润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表面处理，产生污染物类别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该公司近2年来开展废气自行检测监测一次，监测数据达标。调阅此次检测采样原始记录等资料，未发现监测数据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的情况。12月23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结果待出。 2. 该公司已配套建有UV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检查时固化车间进行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喷漆工段未生产。调阅2022年以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未发现“废气设备经常不开，废气直接排放”的情况；检查中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场所无处理设施工艺、参数和维护相关公示信息。 3. 该公司有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产生转移处置数量与固体废物管理平台一致，未发现危废台账造假问题和危废随意丢弃的情况。 4. 该公司已配套建有混凝沉淀处理设施，水帘柜废水经加药混凝沉淀处理循环使用，打捞的漆渣纳入危废管理处置，损耗的循环水用新鲜水补充，检查未发现含漆废水倾倒入厕所的痕迹和喷漆水帘柜废水排放到下水道。但该公司废水沉淀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未建立废水沉淀设施加药及漆渣（污泥）打捞清理台账记录。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依法开展自行检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1. 集美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5日前针对该公司未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及未建立废水沉淀设施加药及漆渣（污泥）打捞清理台账记录问题依法立案调查。 2. 12月26日，该公司已在废气处理设施场所公示处理工艺、参数和维护信息。 3. 集美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同时在该公司喷漆工序生产时开展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法处理。 4. 集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执法监管和监测，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86	X3FJ202312210145	厦门市同安区同福路99号2号-A厂房五楼厦门诚瑞泰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诚瑞泰工贸有限公司是厦门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经销商，主要业务是对外接单，没有从事生产加工。两家公司的管理者相同，共用办公场所。 2. 厦门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喷漆加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线和UV喷漆线、烘干流水线、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粉尘污染物。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废气的生产车间全密闭，车间外无明显异味。12月22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以及密闭空间外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待出。 3. 研鑫电子公司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打捞的漆渣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未发现向厕所管道倾倒生产废水的迹象。 4. 研鑫电子公司废油漆空桶堆放于喷漆车间外，未按规范贮存。该公司还存在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部分危险废物未设置识别标志等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同福路99号2号-A厂房五楼厦门诚瑞泰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诚瑞泰工贸有限公司是厦门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经销商，主要业务是对外接单，没有从事生产加工。两家公司的管理者相同，共用办公场所。 2. 厦门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喷漆加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线和UV喷漆线、烘干流水线、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粉尘污染物。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废气的生产车间全密闭，车间外无明显异味。12月22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以及密闭空间外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待出。 3. 研鑫电子公司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打捞的漆渣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未发现向厕所管道倾倒生产废水的迹象。 4. 研鑫电子公司废油漆空桶堆放于喷漆车间外，未按规范贮存。该公司还存在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部分危险废物未设置识别标志等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制度规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12月25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对厦门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以及部分危废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文书，拟于12月31日前立案。 2. 同安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3. 厦门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规范危险废物入库登记、完善台账，完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并建立台账，提交危废管理计划。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12210180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塘边御上山里村口有几家利用违章建设从事经营的加工厂，其中：1.金源亿盘口租赁公司利用集装箱、铁皮搭盖从事堆放建筑材料，噪声和灰尘污染严重。2.宝泰车厢利用集装箱、铁皮搭盖从事车厢制造，与村民的大门只有一路之隔，喷涂油漆气味很大，噪声扰民。3.人民大食堂：利用集装箱、铁皮搭盖经营无证的饭店，油烟扰民。4.村庄后面还有一个无证生产的砖厂，没有防尘环保措施，生产机器产生的声音影响村民夜间休息。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塘边村御上山里村庄入口处周边，靠近苏颂大道，占地总面积约22700平方米，地类性质为工业用地。 2.金源亿盘口租赁公司现场主要在地块上堆放盘扣等建筑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违章搭盖问题，未发现产生噪声污染的情况，部分地块未硬化，但有定期对地面洒水以防止扬尘。 3.宝泰车厢公司属于“散乱污”企业，检查时现场存在简易搭盖的集装箱和折叠篷，但未发现喷漆作业工序和喷漆材料。该厂距离周边村庄不到10米，切割焊接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举报件反映的“人民大食堂”经营场所属于违章简易搭盖，检查时该饭店已停止运营，未发现油烟扰民的情况。 5.厦门市同安区尚艺陶建筑材料经营部属于“散乱污”企业，从事水泥砖生产，检查时现场存在违章搭盖，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污染。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扬尘污染，拆除违章搭盖，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22日对涉及4家被举报对象发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于12月29日前整改撤离并拆除违章搭建。 2.洪塘镇政府于12月25日对2家“散乱污”企业予以取缔，限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清退并搬离。 3.涉事地块将由地块管养单位塘边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撒草籽绿化或根据该地块工业用地性质进行硬化，防治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12210176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柑岭村刘菅里124号垃圾成堆，污水横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12月18日下午，新民街道现场查看时发现刘菅里124号西边自家后院堆放屋主破旧家具铁架，刘菅里124号西边自家后院西侧376号一老旧房屋周边长满杂草、堆放杂物。针对该问题，已立即组织并完成清理搬离。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 2.12月22日，同安区人民政府组织现场查看，未发现新增倾倒堆放垃圾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保持居民环境卫生整洁。	新民街道将组织村委会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巡查管理，提高群众环境卫生意识，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和定点投放，确保农村环境卫生整洁。	已办结	无
89	X3FJ202312210085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50-102店面新疆烤饼店建设于居民区楼下，产生严重的烤饼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和健康，相关部门每次处理仅答复没有油烟问题，未解决实质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是万寿路50-102号“新疆迪力塔木烤饼店”，该店已于12月17日更换为电烤设备制饼，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多次到达现场查看，均未发现明显异味问题。前期该店使用木炭烤炉烤制饼时，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店开展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未超标。	不属实	无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已现场告知相关法规，提醒经营者依法依规文明经营。	已办结	无
90	D3FJ202312210055	厦门市思明区尚武路百家村花园小区楼下的鲜果切，装配式小型冷库建在居民卧室楼下，违反相关规定“小型冷库与居民区需有100米噪声距离”，冷库运行时噪声、震动影响楼上居民，夏天排放热气、臭气。要求拆除该冷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思明区谈梦水果店，经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元街道办事处查询确认，未找到相关法规资料及文件有明确“小型冷库与居民区需有100米噪声距离”的规定。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向市场监管部门及设备厂家方了解，该类冷风机属于一般制冷设备，并非特种设备，无特殊审批及报备要求。 2.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和思明生态环境局分别于11月24日、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区分时段、点位对该店排放噪声开展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该店正常营业和冷藏库正常运行时，在冷藏库内可感受到制冷风机有产生一定的噪声。店内冷藏库用于储藏保存水果，工作人员在库内及其员工操作区域未闻到臭味情况，在室外压缩机位置周边，未感受到排放热气情况。夏天时段气温较高，水果保鲜期限较短，某些时段会存在热气、臭气问题。	部分属实	在噪声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1.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曾于2023年5月23日对谈梦水果店噪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期间多次会同思明生态环境局、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思明消防大队，开元街道、社区上门协调整改事宜，经营者就噪声问题已先后多次进行相关整改。 2.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思明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督促店面经营者，要进一步做好冷藏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3FJ202312210040	厦门市思明区胡里山炮台前沙滩上的两处违建房屋，目前租给颖海咖啡，污水直排入海。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颖海咖啡店，地址为厦门市环岛南路260号。现场有两处建筑物，一处为两层钢架、泡沫板、砖墙混合结构建筑物；另一处为单层钢架、泡沫板混合结构遮雨棚。 2.该店内污水经内部管道排入北侧化粪池，商家定期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化粪池污水抽排；在该店南侧沙滩发现一处排水管道，该管道无排水，经思明区市政园林局工作人员核实确认，该排水管道未与任何管道联通，属废弃排水管道，已被当场拆除。现场未发现其他私接管道违规排放污水问题。 3.环岛南路260号地块系原胡里山村村民王某源家族于70年代的自留地，于1990年在该地块上建设钢架、铁皮简易结构建筑。2000年8月，王某源家族配合厦门市政府环岛路整顿项目，自行拆除了部分建筑，留下“金门一日游”渔船码头的两处建筑，即上述的两处建筑。2020年5月王某源将该处出租给周某经营咖啡及糕点后，承租人对该地块上两处建筑物进行修缮、装修。	部分属实	防止出现违规排放污水问题。	1.经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和思明区滨海街道办事处对比早期照片及相关历史资料后确认，该两处建筑物主体适用《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史遗留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该处违建属于历史遗留，将按照通知要求实施分类处置。 2.12月23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思明区滨海街道办事处口头约谈相关人员，提醒经营者依法依规文明经营，不得私接管道违规排放餐饮及生活污水。	已办结	无
92	D3FJ202312210032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前社179号，八戒烧烤店，凌晨三四点食客喧哗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八戒烧烤店位于金山街道后坑前社179号的一楼店面，使用无烟烧烤车在店内进行烧烤，经营时间均为傍晚至次日凌晨。 2.12月1日21时、12月2日2时，湖里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噪声开展监测时，未发现店外有食客讲话、喧哗、摇骰子的声音扰民问题；因该店位于金泰路边，人流量大，社会车辆多，社会环境嘈杂，外部声音大过食客声音，无法监测。12月2日，八戒烧烤店主承诺做好食客就餐时的噪声管理；已在卷帘门内加装玻璃门，以减少食客就餐声音对周边的影响。 3.12月18日起，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安排人员于每日17时30分店面营业至次日凌晨店面打烊为止，对该区域进行全时段巡查，均未发现跨店经营及食客大声喧哗行为。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湖里区城市管理局联合金山街道对房东和经营者进行法规宣传，督促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扰民。 2.湖里区城市管理局联合金山街道走访八戒烧烤店周边商家、住户，均表示未再发现该店近期有出现食客店外就餐及噪声扰民问题。 3.金山街道拟结合后坑社区城市更新项目更新改善升级八戒烧烤店的经营业态，避免其因噪声、油烟等问题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3	D3FJ202312210022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云洋村，奕坤农业科技向联洋58号广兴公司农场内堆放垃圾（含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导致广兴公司农场约200多亩林地被填埋，经常有城市吸污车到农场内排放污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同安区莲花镇云洋村连洋59号香水柠檬山庄内，2019年11月厦门亦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兴农牧公司租赁，占地面积972.2亩，地类性质为林地、果园地。经厦门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和同安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举报件反映的内容共涉及三个地块，地块1，面积约919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农村机耕道路、果园。地块2为一条拓宽农村机耕道路，面积约1328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地块3为该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新建的土路，长度约100米，占地面积约307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其他林地。12月22日，同安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前往该地点核实，举报人在现场提供相关照片及视频。 2.地块1、地块2内道路，因年久失修，运输时易发生事故，2023年9月14日经莲花镇政府同意，奕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机耕道路进行拓宽及平整修复、回填机耕道路落差。据举报人提供的照片，用于机耕道路平整回填的建筑废土中夹杂少量生活垃圾，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生活垃圾。 3.现场未发现城市吸污车到农场内排放污水痕迹和污水横流的情况。举报人有提供2023年11月1日吸污车进入该地块的短视频，该情况有待进一步调查。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被破坏的林地、果园地进行复绿，对吸污车排放污水进行调查。	1.12月22日，厦门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和同安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该公司回填的建筑废土中涉嫌夹杂少量生活垃圾行为及占用林地、果园地行为开展进一步调查，依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并责令整改复绿。查处工作预计于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 2.12月22日，同安区市政园林局对吸污车到农场内排放污水问题开展调查，依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查处工作预计于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 3.莲花镇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4	D3FJ202312210017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乌涂村坝仔埔，2021年进行雨污分离项目时，大部分位置都未接通管道，坝仔埔篮球场和坝仔埔35号则是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导致雨天坝仔埔外溢粪便、污水，道路积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同安区新民镇乌涂村已于2022年4月完成正本清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管道已全部接通覆盖，其中坝仔埔篮球场和坝仔埔35号均在工程实施范围以内，不存在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情况。 2.同安区市政园林局对坝仔埔篮球场和坝仔埔35号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排水通畅，不存在雨天外溢粪便、污水的情况。排查雨水管时发现部分管段淤积，暴雨时排水不畅，导致道路积水。 3.进一步排查发现35号房屋附近的47-101号房屋，将洗涤污水私自连接到雨水管，但水量较小，未造成外溢或道路积水。	部分属实	清除淤积雨水管，保障排水畅通；雨污水混接点完成整改。	1.针对雨水管存在部分淤积，影响排水通畅问题，12月23日，区市政园林局组织施工单位开展清淤，预计2024年1月2日前完成。 2.围绕排查发现的坝仔埔47-101房屋将洗涤污水私自连接到雨水管，造成雨污混接问题，12月26日同安区市政园林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督促该房东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FJ202312210005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二里29号401，专门用来养鸽子，鸽粪臭味严重扰民，孳生细菌。多次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杨某福承租举报件反映的地点在室内用鸽子笼饲养鸽子，并堆积大量生活垃圾，导致家中环境卫生脏乱差，鸽粪与垃圾散发的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目前并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可在室内饲养鸽子，现场未发现该户在公共场所搭建鸽舍等违法建设行为。 2.关于群众多次反映无果问题，经查阅12345及各投诉平台，并未查到相关投诉情况。经了解核实，2023年以来思明区莲前街道、莲成社区居委会、小区物业公司均未接到居民关于此问题的反映。	属实	清理环境卫生，开展消杀。	1.12月25日，针对该房屋室内鸽粪及垃圾杂物，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莲前街道莲成社区组织对该户室内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对房屋进行彻底的消杀。 2.鉴于该当事人为二级精神病患者，情绪较为激动，与人沟通存在障碍。莲前街道已要求其监护人，做好相关安抚工作，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96	D3FJ20231221005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90073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漳州市芗城区芝山街道大量古树被破坏的问题，1. 公示内容称 150B 古树底下的工程土渣已经清运，但是实际并未清运，而是使用草坪覆盖上去，要求清运工程土渣。2. 公示内容称之后芗城区住建局巡查，芝山街道办事处跟群众沟通，但是多年反映都是漳州市园林管理中心跟漳州市住建局城建科对接的，芗城区住建局与芝山街道办事处并不知情。3. 150B 古树底下前后开挖两个大坑做蓄水池，安装两个抽水泵，伤害古树树根，并且没有留直排排水沟，要求做好直排水沟。4. 古树上生长的寄生藤也未清理。6. 侵占古树南侧两米半保护范围建设围墙、房屋，要求拆除建筑物。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未发现 150B 古树底下工程土渣堆积用草地覆盖的情况。福建兆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落实保护工作时，已及时清理周边工程土渣。 2. 多年来，芗城区住建局、芝山街道与漳州市住建局城建科、漳州市园林管理中心保持沟通，积极参与处理关于该树保护、信访、部分枝叶损伤等事项，清楚情况。 3. 该树所处位置地势较低，按专家论证通过的保护方案在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水设施，符合保护和排水要求。 4. 该古树原树叶稀疏，爬满寄生植物，周边杂草丛生，后福建兆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落实保护工作对周边野草及古树寄生植物清除，古树新叶重生，目前古树部分枝干上分布有少量寄生植物，但古树长势良好。 5. 不存在侵占古树保护范围的情形，古树长势良好。 6. 2018 年，芗城区启动金峰片区瑞京二期征迁，个别群众认为编号 150B 古树的权属存在争议，要求进行补偿。根据金峰片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片区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已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以总包干的形式进行结算，并不存在单独对青苗款进行补偿的情况。因此，个别群众从征迁到项目建成过程中，多次进行举报和信访，要求进行补偿。	部分属实	芗城区住建局进一步落实古树名木巡查管护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养护，持续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1. 芗城区住建局督促对福建兆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古树上的寄生植物再次进行清理。 2. 芝山街道也将充分地跟群众做好沟通，引导群众采取其他渠道解决编号 150B 权属争议问题。	已办结	无
97	D3FJ202312210047	漳州市平和县霞寨镇：1. 良民加油站对面的屠宰场，噪声扰民，污水直排后面蜜柚果园内。2. 小坪后塘村口屠宰场，设在居民区内，噪声扰民，污水直排旁边蜜柚果园内。3. 小坪高寨桥边生产塑料筐工厂，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良民加油站对面的屠宰场”为建设村村民黄某军铁棚房，从事生猪屠宰工作。未办理经营许可，屠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至附近蜜柚园资源化利用，少部分清洗废水通过下水管道流入蜜柚园，存在夜间屠宰生猪噪声扰民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小坪后塘村口屠宰场”为红楼村村民卢某煌搭建的铁棚房，从事生猪屠宰工作。未办理经营许可，屠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人工湿地存在夜间屠宰生猪噪声扰民情况。 3. 举报件反映的“小坪高寨桥边生产塑料筐工厂”为长汀村村民卢某荣铁棚房。该塑料筐加工厂于 2023 年 7 月进行设备安装，11 月因设备短路引发火灾自行断开工业用电，目前作为临时堆放仓库。该加工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部分属实	1.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无证屠宰问题反弹。 2. 2024 年 1 月 7 日前，该塑料筐加工厂完成设备、原料和产品清除工作，恢复原状。	1. 平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平和生态环境局、霞寨镇政府对两个无证生猪屠宰点进行关闭取缔，已于 12 月 25 日拆除生猪屠宰相关的炉灶、航吊等设备设施。 2. 平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对小坪高寨桥边塑料筐加工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恢复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FJ20231221004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80025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漳州市漳浦县官浔镇春建村溪南路口 109 号违规填埋 2 亩农田用于建造房子。公示内容称 2017 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2018 年 11 月底建成五层个人住宅，被填埋的农田总面积 1273.68 平方米，房屋总面积 433 平方米。经核对 2016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地块属于水田，现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村庄地类，该房屋符合官浔镇村庄规划。水田属于永久基本保护农田，三调时发现土地有违建应该及时处理而不是将水田改变性质为村庄地类，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政府不能擅自改变用途。土地属于红线内永久基本保护农田，官浔镇以三调土地数据库随意改变土地用途是违法行为。且公示内容称已于 12 月 6 日对违建行为立案调查。要求恢复原状。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三调”的目的是查清全国每一块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分布等利用现状，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三调主要情况先后经国务院“三调”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21 年 8 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19 年“三调”时，该地块已发生改变，已经不是耕地，部分已建成房屋，其余部分被群众种植果树。因此，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地实际现状，将地类从“二调”水田变更为“三调”宅基地和园地，符合法律要求。 2. 该房屋主体所在地块在“三调”数据库中地类为农村宅基地，符合官浔镇村庄规划，将该房屋主体所在地块规划成村庄宅基地。该规划依法依规编制并征求多方意见，专家审核通过后，公示批复报省自然资源厅入库。 3. 12 月 6 日，官浔镇政府对林某杰、林某华、林某生、林某彬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鉴于林某杰、林某华、林某生、林某彬等四户在春建村仅有一处住宅，根据“一户一宅”政策，该房屋属于可以完善手续的建房。“恢复原状”要求不予采纳。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及官浔镇政府加强与该房屋周边邻居的沟通，回应群众的诉求，向群众反馈调查的情况、相关的政策以及下一步的工作举措，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官浔镇政府要求户主林某杰、林某华、林某生、林某彬前来提交宅基地审批用地手续，进一步推动完善报批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99	D3FJ202312210041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华众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污水直排公司后的河道，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华众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糕点蛋糕的加工生产，于 12 月 18 日停止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产项目无需环评，但配套的 10T/d 的水污染物治理设施，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检查时水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没有排水，处理后的水经 PVC 管道接入海澄镇崎沟村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澄镇食品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私设排放管道现象和偷排痕迹。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海澄镇政府加强巡查，确保福建华众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龙海生态环境局对福建华众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的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于 12 月 28 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待该公司恢复生产时对其开展测管联动，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220289	漳州市平和县坂仔镇心田加油站，不按审批地址建设，至今仍违法违规经营。单个油罐罐容严重超标，单个圆柱形油罐的罐体体积达到 30 立方米。改造没有申请、没有审批、没有备案，私自改造设置隔舱。在油罐里设置控制开关，检查时关闭通道。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平和县坂仔心田加油站实际建设地址与原省经贸委的审批地址和规划红线图一致，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上的地址与审批地址存在出入。 2. 该加油站 2018 年 7 月进行地下双层罐改造时购买 3 个双层罐。其中靠近东侧民用建筑的油罐因防火间距不足，已注水停用，卸油口用盲板封堵。另外两个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12 月 13 日，该加油站委托第三方监测有限公司对现在使用的两个油罐实际罐容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为：0 号柴油罐总容量 10.064 立方米、92 号汽油罐总容量 9.948 立方米。 3. 平和县坂仔镇心田加油站油罐罐容未发生变化，未发现加油站对油罐进行改造、隔舱、设置控制开关等行为，故无需申请、审批、备案。	部分属实	该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地址按要要求完成变更。	平和县工信局督促平和县坂仔心田加油站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地址进行变更，并加强与省、市商务部门沟通，指导平和县坂仔心田加油站做好证书变更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220312	漳州市华安县沙建镇康泰新村建设过程中，土地深挖 5 米多并开挖出售沙石。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沙建镇康泰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开挖总面积 3.19 亩，其中排洪沟面积 2.216 亩。平均开挖深度 1.35 米，总开挖砂石土总方量 1805 立方米。 2. 沙建镇政府未按沙建镇康泰新村规划设计要求开挖基础及排洪沟，导致康泰新村建设现场产生部分砂石土资源堆积。沙建镇政府违规处置砂石土出售给华安县新惠石业有限公司，砂石土量 411.07 立方米，处置金额为 4933 元。目前堆积在沙建镇康泰新村建设现场的剩余砂石土总量 1393.8 立方米。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沙建镇政府完成利用现场剩余砂石土回填基础、排洪管道铺设项目平整工作。 2.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沙建镇政府将违规处置砂石土资源所得上缴国库。	1. 12 月 22 日，华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沙建镇政府立即停止违规开挖基础、排洪沟及违规砂石土资源处置行为，已停止违规行为。 2. 华安县自然资源局要求沙建镇政府利用现场剩余砂石土回填沙建镇康泰新村建设开挖出的基础、排洪管道设施项目，完成土地平整工作。 3. 华安县政府责令沙建镇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210050	漳州市漳浦县赤土乡溪东村，张某龙侵占郑某肉家承包的山林及开荒地合计 100 亩，盗卖 1.5 万株杜松树和 1 万株油茶树。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经询问赤土乡政府、溪东村民委员会，1983 年期间溪东村第九村民小组未经赤土乡溪东村村委同意擅自将该块山地（杜松林山）分给村民张某义、张某水、张某目（郑某肉公公）三户经营管理，当时分时没有划定界线，山地上只有少数油茶，经济效益低，三户村民也没有对此山地进行经营管理及发展林业生产，处于抛荒状态多年。1995 年开始至 2012 年期间，村民种植绿竹、巨尾桉树木，陆续对此山地开发利用进行造林。该块山地现状为桉树林，长势良好。未发现山林及开荒地被毁坏的情况。 2. 郑某肉因违反计生管理，已搬离溪东村古致自然村到绥安镇居住 30 多年，至 2012 年才回村讨要自认为生产小队分划给自家经营的山地，实则从未在该地块经营管理过，也未发现其在溪东村有开荒地。因郑某肉无法提供有法律效力的权属依据，现场指界也只是泛指，无法证实郑某肉所诉山林及开荒地合计 100 亩。 3.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漳浦县信访局、赤土乡政府、司法所调解，郑某肉就信访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对协商结果满意，保证对该信访事项不再上诉上访，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4. 郑某肉未在该地块经营“1.5 万株杜松树和 1 万株油茶树”，亦不存在被“盗卖”的问题。	部分属实	郑某肉矛盾纠纷事项化解到位。	漳浦县信访局、赤土乡政府、溪东村村委会将通过走访、谈心、调解等方式，做好矛盾化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220302	漳州市南靖县生态环境问题：1. 山城镇南大路六安村停车场与五福温泉之间排洪沟渠，水源来自县城南部的污水沟渠，水质发黑发臭，直接排入九龙江支流船场溪。2. 山城镇象溪河流乌石碑水坝上游碧侯村、溪边村村民长年将死因不明的病死动物尸体和生活垃圾抛弃到河道，污染水体环境，危害下游群众身体健康。3. 山城镇象溪河道五板桥河段在前几个月每天出现黄泥浆样淤泥水，为上游水库扩容施工将淤泥搅动流到下游所致。4. 山城镇美园村3号日月神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大门边的沟渠水体黑臭，粪便水、鸡毛、垃圾漂在沟渠里，清理后仍然水体发黑、恶臭无比。5. 山城镇的垃圾分类屋附近放置1至3个黑色（其他垃圾）桶。群众的垃圾都放到垃圾桶内，没有放到分类垃圾屋里。垃圾桶仍然没有盖桶盖产生臭味、苍蝇。6. 山城镇象溪南路育新桥至林场桥路段的河岸护坡绿化带荒废变成开荒种菜园和垃圾丢弃场所，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河道。7. 山城镇紫荆山乡道旁水沟被塌方石块和泥土填平，下雨时造成水土流失。8. 山城镇中山路电缆井石盖板铺设不平整、松动，车辆经过时产生震动噪声扰民。9. 山城镇中山北路与富康路交叉路口阳光假日旅行社前路面坑洼积水，臭气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山城镇南大路六安村停车场与五福温泉之间排洪沟渠存有生活垃圾、河道淤积。 2. 象溪河流乌石碑水坝未发现河流中有病死畜禽，但有零星的生活垃圾。山城镇的病死猪已委托处理场全部实行集中收集。 3. 五板桥河段上游水库扩容施工造成黄泥浆样泥水流至下游。 4. 山城镇美园村3号日月神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大门边的沟渠存有粪便、鸡毛、生活垃圾。 5. 因有部分垃圾分类屋的感应投口设施及部分水龙头需要改造，为满足人流量大的地方进行垃圾收集，所以在垃圾分类屋附近临时放置黑色垃圾桶用于应急使用。南靖县城区内部分群众丢弃垃圾时未随手将垃圾桶盖盖回，导致臭味飘出。 6. 山城镇对部分河岸护坡绿化带日常管护不及时，部分群众开垦种菜、丢弃零星生活垃圾。有轻微水土流失，对河道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 7. 山城镇紫荆山乡道旁水沟因道路内侧土石塌方被填平。有轻微水土流失。 8. 电信井盖日常管养不到位。 9. 中山北路与富康路交叉路口处摊贩占道经营，随意倾倒污水至路面。	部分属实	南靖县水利局、城管局、住建局、山城镇政府完成沟渠清淤、弃渣场苫盖、垃圾清理、菜园清理、垃圾桶回盖、电信井盖修复、路面污水收集、紫荆山乡道旁水沟内土石方清理。	1. 山城镇于12月24日组织环卫人员对渠道山旧线上游段进行清理；南靖县水利局已组织人员对渠道山旧线下游段开展清淤工作，并于12月27日完成渠道清淤工作。 2. 山城镇已完成象溪河流乌石碑水坝上游零星生活垃圾清理。 3. 南靖县水利局督促业主于12月31日前完成弃土苫盖。 4. 南靖城管局立即开展清理工作，现已完成粪便、鸡毛、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 5. 南靖城管局立即组织对县城区内所有垃圾收集点进行排查，对未盖好的垃圾桶进行回盖，并要求清运车辆每次清运完垃圾后及时加盖防止产生臭味飘出。 6. 山城镇已完成象溪南路育新桥至林场桥路段的河岸护坡绿化带里的菜园和生活垃圾的清理。 7. 12月23日，山城镇组织人员对山城镇紫荆山乡道旁水沟里的土石方进行清理，排水沟已恢复顺畅。 8. 南靖县住建局立即要求电信公司对井盖进行修复，电信公司已于12月24日完成整改。 9. 南靖县住建局完成中山北路与富康路交叉路口阳光假日旅行社前排水管网改造，增设污水收集沟，同时对路口坑洼不平路面进行修复。	已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210039	漳州市漳浦县万安农场农作区草湖村2号对面的金顺鑫项目工地，早7点打桩机开始施工直至18点，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金顺鑫建设工地处于夯土阶段，建设施工过程中土层试夯产生噪声。试夯时间于2023年12月15日开始至12月18日结束，至今未再作业。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城管局将对金顺鑫公司的降噪措施进行跟进，督促万安经济发展中心加强对该建设工地的管理，确保在建筑施工时间内规范施工，并对施工的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出现。 2. 漳浦县城管局会同万安经济发展中心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村民的理解与支持，提升群众满意度。	1. 12月22日，漳浦县城管局督促万安经济发展中心属地加强噪声管控，万安经济发展中心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整改金顺鑫公司建设工地噪声扰民问题。 2. 漳浦县城管局现场督促该项目工作人员规范施工，中午12点到2点之间以及晚上10点到次日早上6点之间严禁施工；改进施工工艺，减小施工噪声。金顺鑫公司立行立改，在建设工地周边设置减震沟，减少对居民带来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D3FJ202312210030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柯坑村领袖锦地小区南侧，砖多多仓库东侧的无名石材加工厂，未经审批，无环保设施，噪声、粉尘扰民严重，污水、垃圾随意排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石材加工厂”为龙海市榜山王艺强建材商店，该石材加工点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未配套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已配套沉淀池，未发现石材加工废水异常排放情况。生产车间未封闭，且场地为简易工棚，产生粉尘和噪声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作坊外面通道杂乱堆放原料和废石料，影响居民通行。	部分属实	1. 榜山镇政府督促该作坊的加工设备和原材料拆除清空到位。 2. 龙海生态环境局和榜山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确保措施到位，防止反弹。	1. 龙海区工信局、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作坊业主十五日内拆除生产设备，清空原材料。 2. 榜山镇政府依法提请对该作坊进行限电取缔。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3FJ202312210019	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溪外小组，游某明在农田上违规搭建养鸟，臭气扰民，滋生蚊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为南靖县小龙鹤鹑养殖场，主要进行蛋鹤鹑的饲养。该养殖地点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经收集后在阳光棚下晾晒，有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鹤鹑粪便晾晒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在粪便晾晒区发现有部分苍蝇。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养殖户自觉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围挡、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晾晒粪便产生的异味。同时加强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消毒，减少蚊蝇孳生。	1. 南靖生态环境局向该养殖场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养殖户用塑料薄膜对阳光棚进行围挡，并喷洒除臭剂减少臭味。养殖户已按要求完成围挡，并安装除臭剂喷洒设备。 2. 南靖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户及时处理晒干后的鸟粪，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登记，确保粪污去向清楚、可追溯。 3. 龙山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消毒，加强对周边环境的消毒，减少蚊蝇孳生。	已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210038	漳州市漳浦县湖西乡后洞村，蓝某义将生态林转变为一般林地，被改变的生态林地有两千多亩。杨某枞名下林地自2005年至今，桉树被砍伐两轮。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湖西乡后洞村2005年度生态公益林小班一览表》，2005年，后洞村有生态公益林面积4583亩；按照《漳浦县林业局漳浦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浦林〔2022〕40号），后洞村有生态公益林面积4632亩。2005年至2022年，公益林增加了49亩，因前期图斑面积计算误差较大，公益林范围未发生变化。 2. 杨某枞承包的林地实际面积1450.7亩，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830.6亩，商品林面积620.1亩。现场桉树长势良好，部分桉树属二代林分。该地块有过3次采伐行为，存在未经许可砍伐生态林的违法行为，涉及面积913.6亩。	部分属实	漳浦县林业局对未批先伐的违法行为查处到位，联合湖西乡政府，加强林地的巡查管控，严厉打击未批先伐等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12月25日，漳浦县林业局对杨某枞未经许可砍伐生态林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220300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田头村农田耕地（万洋二期项目）被强行毁坏，目前该地块已被施工方非法运来的大量各类垃圾占用。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万洋二期项目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于2005年、2006年分两批次通过农转征审批。 2. 该地块2023年9月16日开始施工作业，并运输砂包土对项目进行回填，未发现大量各类垃圾占用。	部分属实	龙海区域管局、浮宫镇政府加强联合协作，加大工地现场施工管控力度，强化夜间施工现场检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并保持常态长效。	龙海区浮宫镇政府督促项目监理单位进行整改，项目监理单位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责令施工单位全面停工整改，现该地块已停止施工，施工区域已覆盖防尘网。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210192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月屿村溪墩自然村7亩基本农田被月屿村塘厝社人郑某邻非法改变用途、挖掘虾池抽灌咸水养殖，进水排水侵袭四邻基本农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郑某邻在2023年初租用月示村溪墩自然村土地4.8623亩（耕地面积4.7610亩）。现种植区面积2.1850亩，水面面积2.6773亩。因该地块地势低洼，常年积水，为种植需要，郑某邻在原地挖土垫高土地，挖土处形成类似沟渠的带状低洼地带形成水面（2.6773亩），用于蓄水。挖沟蓄水的行为虽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但占用耕地，属耕地“非粮化”，不属于非法改变用途。水沟内生长着少量罗非鱼，未发现饵料投放，不存在养殖行为。 2. 12月20日检查时，郑某邻已于12月17日将自行挖土形成的沟渠进行了回填，该地块四周两面邻路，剩余两面目前除紧挨着的其中一个地块季节性休耕外，其余地块农作物长势良好，四邻农田未见有浸漫现象。	部分属实	1. 郑某邻用于蓄水的土地整改到位，恢复耕种。 2. 赤湖镇政府将加强辖区范围的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耕地的行为。	郑某邻已完成回填恢复种植条件，待明年春季进行种植。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210261	漳州市招商局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创盈科产业园，园内多栋厂房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原料桶、清洗设备和车间清洗等生产废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如：顺红食品、君华食品黑珍珠食品。部分厂房出租给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生产。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中创盈科产业园已入驻10家小微企业，主要涉及食品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行业。10家入驻企业中9家已建成投产，其中已办理环评手续4家，无需环评5家；1家正在进行厂房装修。 2. 中创盈科产业园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实现雨、污分流。黑珍珠（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君华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八浪酒业有限公司均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红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企业仅涉及少量车间清洗环节产生的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在产的黑珍珠（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君华食品有限公司排放口以及园区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3. 福建君华食品有限公司油炸工序已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红食品有限公司烘烤环节产生的热气、黑珍珠（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煮制和烘烤环节产生的热气、福建安德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烘烤环节产生的热气、漳州开发区佳乐食品有限公司烘焙环节产生的热气通过排气装置进行换气，未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福建君华食品有限公司的油炸工序废气以及园区无组织臭气进行监测，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1. 2024年2月25日前，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红食品有限公司、黑珍珠（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安德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佳乐食品有限公司完成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工作，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加强对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指导督促入驻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要求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红食品有限公司、黑珍珠（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安德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佳乐食品有限公司限期完成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建设工作，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在企业将排放口建设完成后组织恶臭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X3FJ202312210199	漳州市华安县新圩镇新圩沙埔美93号，华安县元福金属废料加工厂，主要加工生产危废固废等垃圾产品回收，该厂家生产时产生大量绿色的化学污水直排九龙江，严重污染饮用水水源，同时生产时也产生大量粉尘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生产出来的废渣到处堆放，下雨天直接流入九龙江，废水池没有硬化，污水下渗。2023年6月被查封整改，但至今未整改，依旧在生产。厂房无土地证，不属于建设用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华安县元福金属废料加工厂，主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原材料属于废品回收。该公司自2023年8月底至今未停产。该公司水洗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排污口和废水外排情况。该公司一次破碎工序加装喷淋装置，二次破碎、筛选和沙水分离均为湿式工艺，不会产生粉尘。该公司料场有搭盖顶棚，雨天废水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沉淀池全部硬化处理且无排口。 2. 此前有发现该公司“三防”措施不到位、露天堆放、雨天冲刷原料流失、废水收集池围堰低外溢的违法行为已由华安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 3. 该公司土地所有权证权利人为华安县联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所有权证编号：D35007683907，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13351平方米。2022年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部分属实	华安县元福金属废料加工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达到群众满意。	华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加工厂原料按要求入库贮存，生产过程确保喷淋设施正常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210048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印石中路印石花园临街店面（印石花园北区12栋和13栋中间）烧烤店，名为好友缘烧烤（漳浦县印石花园北区店）。该店每日18小时营业时间，期间产生大量烧烤油烟味，店铺上方高达十层的顶楼都清晰可闻，该店还违规夜间占道经营，门口空地上摆满露天桌椅，夜间食客摇骰划拳醉酒闹事摔酒瓶等噪声喧哗持续到天亮，营业结束后还在空地上大量回收搬运酒瓶，声音响亮基本是通宵吵闹，噪声给周边居民带来严重的生活干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好友缘烧烤存在超时营业、油烟扰民、占道经营、噪声扰民的问题。	部分属实	漳浦县城管局与公安局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督促好友缘烧烤落实并保持各项整改成果，全力得到群众的理解与认可。	1. 漳浦县城管局要求经营者晚上两点开始不再接待新顾客。 2. 该烧烤店立刻将帐篷、桌椅、肉串等占道物品搬回店内，还道于民。 3. 经营者对抽油烟机与烧烤架进行清洗、油烟管道外部套上铝箔纸，避免油烟泄露、清理墙面陈年油烟污垢、在厨房出入口安装透明门帘，避免油烟气味随风飘散。 4. 经营者要求员工在醉酒顾客大声喧哗时应上前进行提醒，若顾客醉酒斗殴应及时报警处理，避免给周边居民带来困扰，同时督促服务员清理厨余垃圾与空酒瓶时也应做到轻拿轻放，营业期间对窗户做好密闭。 5. 漳浦县公安局加强对该区域的巡逻防控工作，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进一步推进辖区治安综合整治工作。 6. 漳浦县城管局加强对好友缘烧烤的夜班巡逻，若占道经营问题持续整改不到位，执法人员将依法暂扣其帐篷、桌椅等经营物品。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12220296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鸿坪村天马山的山坡上，漳州市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向鸿坪村的村民租用十多亩山田、林地、果园，没有用地审批手续，违法建造碎石场，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对山坡下的鸿坪村村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实际占地约21亩，其中租赁福建双赢集团约3亩（已取得土地证），约17亩涉及林地未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2. 该公司存在未完善排水沟、沉砂池、土袋拦挡等水土保持设施，形成轻微水土流失，对山坡下的鸿坪村村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3. 该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没有运行，未产生粉尘，检查发现厂区地面有硬化，堆放的碎石成品已进行覆盖，公司已按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配套喷雾洒水设施，喷雾洒水设施可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1. 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碎石堆场涉及非法占用林地的事宜查处到位，要求当事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 2. 2024年1月31日前，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完善排水沟、沉砂池、土袋拦挡等水土保持设施。	1. 12月25日，南靖县林业局已对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查处。 2. 南靖县水利局督促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完善排水沟、沉砂池、土袋拦挡等水土保持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210046	漳州市芗城区巷口街道东南商贸城西6幢、7幢楼梯，垃圾堆成山、藏污纳垢、脏臭不堪。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芗城区东南商贸城西6幢、7幢楼梯居民堆放部分生活杂物，较为杂乱。	基本属实	巷口街道办、芗城区城管局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物业落实主体责任，与小区居民保持沟通，不在楼道堆放生活杂物和垃圾，并举一反三，确保此类事情不再发生。	芗城区城管局要求物业组织人员与居民沟通并清理生活杂物，现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15	X3FJ202312210074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过港村过港溪边，王某龙把基本农田改为农业设施用地，借用农改名义从耕地上把土挖来回填后建育苗场，严重破坏耕地耕作层。育苗场没有安装污水处理设备，育苗期间的污水，海水将排入溪底，严重影响田中央村、过港村农业灌溉。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育苗场为漳州市万然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占地10.8亩。查阅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地块地类为坑塘水面，不占用基本农田。有设施农业项目备案手续，2023年11月，漳州市万然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2009年建成的旧虾池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 2. 场地有填土行为，土方来源是部队建设道路所剩余的土方，未发现在田中央村耕地上挖土，未发现有耕地被破坏。 3. 该场尚未建成育苗场设施。但周边农作物种植良好，未发现农田无法灌溉。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12210053	漳州市平和县大溪镇江寨村新楼二237号居民家门口的公共通道被江某龙占用，用于切割板材，切割污水排到邻居家厕所导致厕所长期积水，切割板材的粉尘和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江某龙石材加工点占用陈某花家门口公共通道堆放石材，堆放的石材尚未搬离干净，临时搭盖的铁皮也未拆除到位。检查时，该加工点三相电线已拔出，未在生产。 2. 该加工点处于居民区内，切割板材时容易对周边居民造成粉尘和噪声扰民情况。加工点切割废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污水管道，未发现切割污水排到陈某花家厕所导致厕所长期积水。	部分属实	江某龙石材加工点将占用陈某花家门口公共通道堆放的石材搬离，拆除临时搭盖的铁皮，动员其另行选址后搬离，杜绝粉尘和噪声扰民情况。	大溪镇政府要求江某龙立即将堆放在公共通道的板材全部搬离，保证不占用公共通道，12月30日前已拆除临时搭盖的铁皮；同时动员其另行择地，先拆解车床，待重新选址后搬离，确保不对周边居民产生粉尘和噪声扰民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210049	漳州市芗城区万科里商场存在大量2023年新建的铁皮房和娱乐设施，主要经营烧烤、酒吧和油炸等重油烟业务，油烟直排到街道上，厨房排烟未按要求规划设计建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投诉件反映的项目为漳州亿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江禾·万科π街项目，该项目经芗城区政府研究同意，作为夜间经济聚集示范区，利用活动集装箱房打造集合式摊位，通过一体化设计、规范化配置、标准化经营、集中化管理，打造“夜市”一条街，活跃区域夜间经济。万科里π街涉餐饮油烟的店铺已全部完成油烟净化器配套。未发现有油烟问题。	部分属实	芗城区城管局、芝山街道办持续加强对万科里π街店铺的监督检查，跟踪餐饮油烟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芗城区城管局、芝山街道办要求万科里π街项目负责做好街区店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已招商入驻的店铺规范管理，尤其涉餐饮油烟的店铺，严控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待入驻的店铺严格准入标准，确保店铺环境卫生达标方可营业。	已办结	无

118	X3FJ202312210248	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沙浦村水流吼水库东北猴照山,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挖池塘和建房,破坏林地、砍伐树木修建道路。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郭某宁将其承包的部分林地用于经营家庭农场。共占用林地面积合计约 5865 平方米。现场未发现砍伐树木的行为,但存在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2018 年 7 月 19 日,原漳州市龙文区农林水利局对郭某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部分面积 3378.72 平方米(折 5.06 亩)作出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1.龙文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郭坑镇政府全力推动边督边改工作,跟踪督促当事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12月23日,龙文区自然资源局对郭某宁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 2.郭坑镇政府督促当事人限期3个月恢复林地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12210243	漳州市东山县杏陈镇张家村存在破坏水利、生态环境等问题:1.侵占原建美机砖厂厂边村集体土地,将原有绿地铲除后采用水泥硬化用于建设洗车场,恶臭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排。2.张家村车底水库中间违法填路、违法养殖,严重破坏水源地。为避免水库蓄水量过大私下放水,水库常年处于枯竭状态,对水库水质造成严重的污染。3.张家村前坑洞自然村村属山存在大肆毁林、开山卖石行为,并修建养猪场,产生的粪便未经任何处理,直接露天暴晒,严重污染土壤、地下水及空气。4.张家村后山岭土地公庙周边遭大肆毁林,修建生态公园,无任何规划、设计等报批手续。5.张家村原建美砖厂北侧的山林有一间鱼油炼油加工场,用腐烂的鱼头、鱼肚等进行蒸煮后提炼鱼油,基本都是夜间生产,恶臭扰民。6.张家村下兰水库边有一鱼虾加工场,属违法临时搭盖,每天产生的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下兰水库,造成水体污染严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林某武租赁原建美机砖厂厂边工业用地约 1.8 亩,硬化后经营洗车业务,洗车废水蓄集后村民自取用于农业灌溉。 2.举报件反映的“车底水库”为张家水库,属小二型水库,非饮用水源地,“违法填路”实为库中堤坝,原有淡水养殖 2018 年底已清退,因近年降雨量低导致水库枯竭。 3.举报件反映的“张家村前坑洞养猪场”为东山县晟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采用异位发酵处理养殖粪污,已通过使用林地审批、环保手续审批,2021 年该公司建设过程中,实际经营者擅自将土地平整产生的石料外运、加工、销售,涉嫌非法采矿罪,杏陈镇人民政府已依法查处,对该公司及周边村民水井采样监测符合地下水 3 类质量标准,已对该公司开展恶臭废气监测。 4.后山岭土地公庙“生态公园”为乡贤出资建设的公益民俗活动场所,不涉及新改扩建建筑物,无需办理规划建设报批手续。 5.举报件反映的“炼油加工场”为东山县杏陈镇李某祥水产品加工场,以鱿鱼、八爪鱼、小杂鱼为原料生产饲料原料鱿鱼膏,环保手续齐全,检查时已停产,并对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改,现场无明显异味。 6.下兰水库旁鱼虾加工场指林某水产品加工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季节性无头鲜虾剥壳加工,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停业无废水外排。	部分属实	1.杏陈镇政府、东山县生态环境局、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局等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2.杏陈镇政府通过出台相关文件和健全相关制度,积极开展答疑解惑和释法说理宣传工作,取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1.杏陈镇张家村成立工作专班,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管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辖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2.杏陈镇政府责令林某武停业,已拆除硬化场地和临时搭盖建筑,恢复土地原状。 3.杏陈镇政府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拆除张家水库库中堤坝。 4.东山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对晟华畜牧、李某祥水产品加工场的恶臭废气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5.林某水产品加工场承诺不在该场地继续经营鲜虾剥壳,已经腾空场地去功能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D3FJ202312210011	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樟山村到翁建村的九龙大道边上的河沟,河水黑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龙文区朝阳街道浦口支渠樟山段和翁建段河水流动性好,水面无杂物,水体呈浅灰色,现场未闻到臭味;浦口支渠夏蓉高速桥下段存在局部淤泥淤积,底泥颜色发黑,河水正常流动,水体呈灰黑色,现场可闻到轻微臭味。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不属于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龙文区政府完成浦口支渠清淤工作,提高河道水体质量,保障附近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	1.龙文区政府拟对浦口支渠进行清淤,目前正在进行施工方案设计,计划 2024 年底完成清淤工作。 2.龙文区政府将对浦口支渠沿线卫生保洁、排口排污情况加强巡查,推动涉水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FJ202312220295	漳州市南靖县梅林镇磔头村上马组,与永定区古竹乡大坪山交界处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林某成和简某坤等人,晚间用大型挖机、大型铲车在梅林镇上马组上崇山山林里,盗采孤石。虚拟套用地,绿化退耕还林名义,盗采(孤石)几十万吨,毁灭林地,破坏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毁灭祖宗墓地。矿石运往永定龙潭镇中心洋村堆场。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南靖县与龙岩市永定区交界处,涉及两个地块,其中一个地块面积约 0.83 亩,位于南靖县梅林镇磔头村,属于非林地;另外一地块位于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位于南靖县梅林镇磔头村的地块,现场地表裸露且有部分石头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现场存在盗采痕迹,但未发现相关作业人员及机械。之前南靖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梅林镇多次到现场巡查,目前尚无法确定盗采石头的嫌疑人、数量和去向。 2.今年以来南靖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梅林镇多次到现场巡查,发现位于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的地块有疑似非法采矿的线索,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移交《关于移交疑似非法采矿线索的函》。	部分属实	梅林镇做好磔头村地块的复绿工作。	南靖县水利局督促梅林镇于 12 月 31 日前做好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FJ202312220290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龙泉路尾漳浦风华日用品有限公司:1.该企业废气超标排放严重,发泡、熟化、成型、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严重,逸散至空气中臭味明显;另该厂蒸汽锅炉为九十年代落后燃煤设备,每天开机启动及供气时,产生大量的烟尘,黑烟现象明显,颗粒物严重超标,周边方圆 100 米范围内生活长期受排放的粉尘污染。2.生产过程中锅炉、空压机、间歇式预发机、成型机、中央真空系统等设备均会产生较大噪声,另外在产品膨胀过程会释放出巨大的噪声。经噪声仪在厂界外 1 米处监测,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分贝值达 67dB,严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3.该公司选址敏感,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环保手续合规性存疑。风华泡沫厂生产车间南侧紧邻龙湖中学,东侧和北侧紧邻居民住宅楼,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风华泡沫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卫生防护距离至少 50 米,该企业紧邻居民住宅及学校,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浦风华日用品有限公司锅炉废气配套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开机时由于燃料不完全燃烧导致瞬时黑烟。该公司生产车间为简易搭盖未密闭,发泡机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风机、压膜机等设备声音较大,该公司东侧为居民区,南侧为学校,且距离较近,锅炉烟气及设备噪声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针对“经噪声仪在厂界外 1m 处监测,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分贝值达 67dB”的问题,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2.《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该公司为导则发布前已投产企业。根据导则内容,当企业通过减排、增加防护措施等方法降低生产单元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可适当降低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部分属实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漳浦风华日用品有限公司配套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密闭设施,规范锅炉设施运行管理,减少机械噪声和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漳浦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要求该公司配套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生产车间密闭措施。 2.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规范锅炉运行管理,开机时减少燃料添加量,减少瞬间黑烟现象,并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D3FJ202312210006	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太保村,漳州凯美龙建材公司,无环保设施,废气直排污染周边种植园,臭味扰民,砖头露天堆放,粉尘扰民;砖厂旁的林地被大面积毁坏后非法盗取黏土生产砖头。多次反映无人处理。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凯美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至今停产,已按要求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成品砖放置在厂房内,厂区铺设喷雾管道及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虽有配套治理设施,但生产时排放废气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该砖厂旁的地块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取得《福建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目前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南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8517 号),不存在越界。 3.原材料从漳州市瑞斯达矿产品有限公司购买的剥离土方,未发现非法盗取黏土行为。 4.经查阅各渠道投诉记录,南靖生态环境局、南靖县住建局近两年均未收到过关于该公司的信访投诉。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漳州凯美龙建材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生产时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将在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对其生产废气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D3FJ202312210004	漳州市漳浦县岸头村东政冷冻有限公司,噪声扰民,长期得不到解决,氨气跑漏,废气污染严重。该厂位于居民区内,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大,希望该厂搬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浦东政冷冻有限公司现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压缩机等排放环境噪声的生产设备设施均没有运行,压缩机车间、制冰车间、碎冰车间、冷却塔外墙均配套安装隔音设施,但该公司所在区域为居民区,周围主要建筑物是农村自建房,厂区东面、北面建有数幢居民住宅楼,南面是入厂道路和停车棚,西面建有 1 幢居民住宅楼。该制冰压缩机车间正好位于厂区东北侧,压缩机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会对该制冰厂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2.该制冰厂配置使用的特种设备有工业管道(氨制冷管道)和压力容器(油分离器、低压循环贮氨器、ZA-2.0 贮氨器)及其安全附件(安全阀)和相关仪表已按规定经检验、校验和检定合格,且都在有效期范围内。	部分属实	漳浦生态环境局、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佛昙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支持和理解,达到群众满意。	1.待东政制冰厂恢复生产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将对制冰厂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2.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东政制冰厂的日常监管,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D3FJ202312210052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码金山开发区金汤村福浦山的土被倾倒在码头村大坑堰塞湖河流上游导致下游农田无法耕作的问题，现在对处理结果不满意：1.问题并未得到处理，现在农田内都是泥巴，仍无法耕作；2.码金山开发区码头村与康安村交界处的草埔尾果园被挖掉，建设三宏工厂，从事五金、染色行业，污水直接排入堰塞湖河流，排放时水体发黑，且工厂建设在上游，水流被截断，雨天河岸塌方，导致下游农田都是泥巴无法耕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重复。 1.“码头镇大坑堰塞湖河流上游”为福埔山小微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区，该项目平整部分土方外运填至堰塞湖，被填平土方已整垄种植木薯。由于土方受到冲刷，部分沙土流入下游周边荒地，导致耕作受到影响，码头镇码头村村委会已于2023年12月4日与码头村11组村民签订15.23亩土地流转协议，目前已完成复耕。 2.“三宏工厂”为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地块已经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部分厂房出租，厂区内共有9家企业，有涉及五金行业，未涉及染色行业。涉及生产废水为3家，3家企业废水均不外排，厂区内水沟的植物土壤无染色迹象。 3.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在“堰塞湖”下游，堰塞湖地势较高，早年由原山沟积水形成。堰塞湖与原山沟中间建有一条排水渠，现排水通道畅通，排水渠基本干涸。反映的无法耕作地块位于码头镇新汤村福埔山小微产业园旁边田块。现场核查时，该地块整片起垄，播种油菜，目前已长出幼苗。因该地块地处两山之间的山腰，又是迎风坡，受今年“杜苏芮”及“海葵”强台风暴雨影响，福埔山小微产业园部分外运至码头村塔山处堆积的土方含沙量较高，沿山涧被冲刷进码头村塔山（码金山开发区小微产业园）周边地块内，导致下游耕地含沙、卵石较多，影响耕作。码头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0日组织开挖3条1米宽排水沟，并已疏通上游因灾受损的排洪沟。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码头镇政府已于12月10日完成堰塞湖处被填平的地块及下游周边荒地的复耕；完成堰塞湖处洼地坑塘疏通整改，并在堰塞湖洼地坑塘边设置警示标志。 2.码头镇政府已于12月10日在福埔山小微产业园旁边地块内组织开挖3条1米宽排水沟，并已疏通上游因灾受损的排洪沟。 3.码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三宏再生公司加强对厂区内9家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南安市码头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220315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翔山村，卓某斌以村民小组住宅集中统一为幌子，将渣土倾倒在福居11组尾乾卓某双的集体土地和自留地上。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13年前，翔山村福居小组地质灾害点受强降雨影响，多次出现塌方、房屋倒塌等险情，甚至出现人员伤亡情况。2013年，为解决消除福居村民小组地质灾害点安全隐患，由翔山村村委会牵头，召开翔山村福居村民小组会议一致表决同意将小组地质灾害点部分土地进行平整，统一规划建设。 2.2019年，卓某双在修建通往其个人宅基地的道路占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及卓某宽的自留地。因卓某双未与卓某宽协商好土地置换问题，双方产生矛盾纠纷。卓某宽便在该道路修建前在其耕作地块堆积红土并种植蔬菜，并非倾倒渣土。经核对历年影像，该农村道路2019年已形成。该地块长约8米，宽约4米，后续未改变原来规模。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现状为路宽小于8米的农村道路。农村道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中的“农用地”，无需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进一步协调做好卓某双与村小组邻里村民土地纠纷化解工作。	南安市翔云镇政府、城市管理局已于12月22日组织清理完现场堆积的红土。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D3FJ202312210048	泉州市晋江市梅林街道赤西社区竹溪路146号鞋厂，夜间机器作业噪声扰民，并散发臭味，污水排入旁边清沟溪，溪水变黑。要求鞋厂撤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现场检查时，瑞贤公司、东顺公司、中乐公司均在生产。经核查，反映的机器作业噪声主要来源于1楼瑞贤公司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和2楼东顺公司EVA一次射出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声音；1楼为砖混结构，2楼外墙为铁皮，隔音降噪效果不佳。询问上述2家企业负责人，表示“订单量较多的时候有夜间生产，订单量少的时候就没有夜间生产”。12月22日晚上回访检查时，上述3家企业均未生产，不具备噪声夜间监测条件。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瑞贤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吹塑和喷漆工序。检查时，注塑、吹塑工序正在生产，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2楼喷漆生产线未生产，已配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东顺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EVA一次成型工序。检查时，EVA一次成型工序正在生产，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通过车间窗户外排。中乐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浓缩池、厌氧池未完全密闭产生的恶臭。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3.上述3家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及生产废水的企业为中乐公司，主要来源于上色浸洗工序，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晋江生态环境局对中乐公司外排口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数据均达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清沟溪情况，未发现溪水变黑情况。	部分属实	瑞贤公司、东顺公司完善环保手续，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中乐公司完成污泥浓缩池、厌氧池恶臭治理整改工作，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1.晋江生态环境局、梅岭街道办事处于12月22日要求瑞贤公司、东顺公司采取增加隔音板、夜间时段不得生产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问题。 2.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5日对瑞贤公司、东顺公司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要求瑞贤公司、东顺公司三个月内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六个月内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 3.晋江生态环境局对中乐公司污泥浓缩池、厌氧池未完全密闭产生恶臭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要求其1个月内采取密闭措施，废水外排口取样检测结果达标，企业即使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未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210184	泉州市区八卦沟由于污水乱排放，截污不彻底，内沟河水长期又黑又臭，大部分内沟河都经居民区，泉州市水务集团整治不彻底，暗沟全部都没有清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因建设时间较久，八卦沟截污干管存在淤积、破损、脱节等病害问题，渠道淤积，渠道水质受到影响。2016年起，鲤城区对八卦沟沿线开展截污整治，累计完成截污约3.5公里。2023年起，泉州水务集团实施八卦沟排口整治工程，基本完成渠道两侧排口整治工作，目前剩余1个排口（百源路排口）正在抓紧施工中。截至2023年10月，泉州水务集团完成八卦沟截污干管清淤、检测、修复项目，共计完成2.7km截污干管修复工作。目前，八卦沟水质已得到有效改善，根据鲤城区11月3次水质监测数据，八卦沟水质均已达标，无黑臭问题。 2.八卦沟清淤工程由泉州水务集团组织实施，项目于2023年6月初组织进场清淤疏浚，2023年6月底完工，累计完成清理淤泥约9100立方米。但由于清淤后台风暴雨影响，导致部分泥沙进入沟渠并于暗沟狭窄处沉积。	部分属实	泉州水务集团持续推进并完成八卦沟整治工作。	2024年6月底前，督促泉州水务集团完成百源路排口整治、八卦沟部分暗沟节点排查清淤。同时，鲤城区常态化开展八卦沟巡查，加大保洁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未办结	无
129	X3FJ202312210240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张坑村大山自然村、长福村大同角落地矿山、回拨地、开发区用地、村集体用地被侵占，违法盗采花岗岩、黏土；大山自然村农用地破坏盗采黏土和花岗岩；张坑村大山自然村二十几亩农用地（林地、山地、耕地）被毁建成厂房和铺设水泥路面；滨江开发区鸡笼山旁边的世帽山、林地被破坏非法开采。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实为霞美镇张坑村大山自然村与长福村大同自然村的交界处，占地面积约6亩，地类为果园。2022年9月，长福村村委会、长福村老人会未能提供相关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对该地块进行平整，霞美镇政府立即制止，责令复耕整改，2023年3月6日，该地块完成复耕。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已种植木薯，未发现违法盗采花岗岩、黏土行为。 2.“大山自然村建成厂房和铺设水泥路面”为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办理用地手续，批准面积12818平方米。该公司存在超批准面积建设，超批准面积为2856.3平方米，其中1519平方米地类为林地，1337.3平方米为非林地，未涉及占用耕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地行为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依法没收该公司违法占地上建筑物。南安市林业局对违法占林行为于2020年4月30日立案查处。 3.“世帽山、林地”涉及泉州悦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福建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2宗项目用地，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51.681亩，原地类为农用地，未涉及林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现场勘察，两家企业厂房均已建成，未有扩建行为。2021年6月南安经济开发区接管滨江基地以来，也未发现上述两家企业非法开采行为。	部分属实	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补办涉及林地部分1519m2林地审批手续。严格按照上级没收、移交地上物及管理罚没财产的有关规定，对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超范围建设厂房部分已于2020年6月12日依法没收。霞美镇政府按照上级没收、移交地上物及管理罚没财产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到位。	1.南安市霞美镇政府、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督促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前对涉及林地部分1519平方米补办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2.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超范围建设厂房部分已于2020年6月12日依法没收。霞美镇政府按照上级没收、移交地上物及管理罚没财产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到位。	未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210196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角仔山、乌仔山上的山林从2015年开始以绿化用地或是工业用地为名，被强行砍伐名贵树木，开挖倒卖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2017年乌仔山、普道岭两百多亩山地被开采倒卖矿山，破坏生态环境；未按规定发放补偿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角仔山、乌仔山”实为泉港区南埔镇肖厝村、后龙镇上西村交叉的角仔山（别称乌仔山），实为福建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征用地项目。 1.东港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总面积353.83亩，分2宗地块报批，其中134.25亩用地于2015年2月28日经省政府关于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219.58亩用地于2015年8月4日经省政府关于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于2014年4月10日经区政府研究同意，2014年5月20日签订用地预审申请协议书。东港公司已缴纳预审申请保证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植被恢复费和森林补偿费。 2.2014年10月，经原福建省林业厅批准，同意使用泉港区集体林地210.408亩，其中上西村110.58亩，肖厝村、先锋村99.8282亩。2015年11月12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分别为41.55亩、25.05亩。2020年6月11日，同意东港公司对角仔山后龙镇上西村、南埔镇先锋村相应林地上的135.33亩林木进行采伐。目前，该范围内的林木已采伐。 3.2019年7月16日，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普通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勘察、评估，东港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上缴砂石资源有偿处置费至财政账户，并追缴2014年至2019年砂石资源费。角仔山征迁涉及的补偿款已按规定发放至相应的村委会账户，部分群众因对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不满意，至今不领取补偿款。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必要时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福建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配套雾炮、洒水等防尘措施，每日对作业区域及道路做好防风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3年12月31日前，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后龙镇政府、南埔镇政府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将该项目涉及砂石资源、林木采伐、用地手续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向周边群众讲解清楚，以获得群众理解，必要时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未办结	无

131	X3FJ202312220283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活社区，安息堂边林地被吴某某侵占建设2000平方米坟墓和墓亭，自此四百亩林地被毁建成坟墓；20年前一千多亩土地被征迁建设汽车基地；2015年一千多亩耕地被征用建设“九十九溪生态园”；二十余亩林地被“两委五主干”私自租卖给非法碎石、洗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吴某某于2015年-2018年期间担任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活社区老人会会长。举报件反映的“建成坟墓”实为霞活社区“泗江房”一族于2016年对其一座明朝祖墓（墓身约30平方米）进行修缮，在祖墓前祭拜场地上（面积约300平方米）铺设花岗岩板及红砖。经核对中国二调数据，该地块330平方米均为草地。经核对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22年），该地块地类为特殊用地，不涉及林地。2023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后，“泗江房”启动拆除工作，对墓前祭拜场地上铺设的花岗岩板及红砖进行拆除。 2. “汽车基地”实为泉州市汽车制造基地，该地块已于2004年至2011年期间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合计1229.4亩。 3. “一千多亩农地被征用建设‘九十九溪生态园’”，实为晋江市益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和种植效益，向涉及的村民流转，用于九十九溪现代农业产业园。晋江市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拓展区项目建设依法以租赁方式实现土地经营权流转，流转面积合计1513.617亩，流转期限为30年。	部分属实	1. 完成“泗江房”一族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硬化部分的拆除工作。 2. 吴某某碎石场按期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	1. 西园街道办事处督促“泗江房”一族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其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硬化部分进行拆除，恢复原状。“泗江房”于12月14日启动拆除工作，目前已完成该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硬化部分的拆除工作。 2. 晋江市磁灶镇政府、自然资源局责令吴某某碎石场于2024年1月13日前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	未办结	无
132	D3FJ202312210042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西塔村鸿塔小区门口一百多米长的露天污水沟，未安装盖板，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鸿塔小区大门前的污水沟”为晋江市市域8号路英林镇西塔自然村路段的雨水边沟，位于英林村西塔自然村鸿塔小区门口，该排水沟系晋江市市域8号路的雨水边沟，周边生活污水均已接入污水管道，排往晋南污水处理厂。现场未发现污水排放情况，沟内无流水，未发现散发臭味现象。为方便雨水边沟清淤疏通等日常管理和收集、排放雨水，该排水沟按设计要求未设置盖板。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210227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枫林头瓦窑坝水库后，存在大规模盗采矿砂，盗采面积达数百亩，破坏生态环境与水利设施，导致水库因上游水土流失被泥土填满，下游耕地无水灌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瓦窑坝水库”为位于东头村东北侧的池塘，面积约5.9亩，现场核查未发现水塘及四周存在盗采矿砂迹象。水塘上游有一个非法采矿遗留的废弃矿区，面积约5.553亩，系陈某勤2019年在此违法取土洗砂。2020年3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勤涉嫌违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2020年5月11日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2021年7月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陈某勤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目前该矿区部分已种植林木，部分仍有地表裸露现象。 2. 瓦窑坝水塘不属于水利设施，已荒废20多年，目前水塘内仍有蓄水，周边覆盖植被，未发现水土流失迹象。水塘来水以自然降雨为主，但排水涵洞部分堵塞，对农田灌溉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完成东头村枫林头废弃矿区复绿。 2. 完成瓦窑坝排水涵洞清理。	1. 官桥镇政府组织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东头村枫林头废弃矿区复绿。 2. 官桥镇政府督促东头村委会于2024年5月31日前清理瓦窑坝水潭排水涵洞。 3. 官桥镇政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34	X3FJ202312210062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远隆君越华庭旁的一条河道（起点位于路英村，流经土楼村、员宅村和砖文村的远隆君越华庭、鸿基城市广场，最终排入蓝溪），水体黑臭，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为大坑溪流域，位于安溪县城厢镇，起源于路英村上游的石古村，流经土楼村、员宅村和砖文村，支流御史溪在大同路汇入大坑溪君悦华庭段，最终排入晋江西溪。大坑溪支流御史溪流经的区域周边居住人口多，夹杂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污水未全面收集处理；同时，大坑溪河道下游（君悦华庭段）受晋江西溪水位顶托，水流缓慢，确实存在局部点位水质黑臭，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 加强河道巡查，及时清理河道垃圾漂浮物等，改善水体。 2. 开展大坑溪河道治理、御史溪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大坑溪、御史溪水质。改善流域水环境，不断巩固成果。	1. 安溪县水利局组织开展大坑溪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整治起点为大坑溪路英1#桥，终点为大坑溪至晋江西溪汇合口。综合治理河长4km，清淤河道3.16km，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程建成后能部分改善大坑溪水质。 2. 城厢镇政府组织开展大坑溪支流御史溪—安溪西溪流域（城厢镇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市政污水管道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对下游不具备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的农田径流排污口开展截污工程，进一步提升水质。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1222030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80031信访件答复不满意：1. 字培物流园是一个不存在的项目；2. 未经村民同意私自变更强占土地是非法的；3. 并没有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都是往比较低的耕地位置推下并用泥土掩盖；4. 对变卖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没有做任何解释。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重复。 1. 字培物流园系字培（泉州惠安）电商冷链产业园项目，于2018年12月经惠安县用地联席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入驻，后因经济形势及业主投资意愿发生改变，项目最终未如期落地，土地现状为空地，地上无构筑物。 2. 字培地块所涉耕地分4批次（共约629亩）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目前已供地2个地块（共约201亩），以挂牌出让方式提供给原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地块土方工程平整项目由福建世昌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但因坟墓征迁、征地赔偿等因素受到村民阻止，加上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平整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3. 现场发现部分地块（位于燎原小学北侧）确有建筑垃圾未清理，但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回填现象。 4. 该地块为平地，不存在矿石资源。项目拟在原有地面填埋土方以抬高地势，场地土方用于场地内就地平整，开挖土方不外运。日常巡查中未发现私挖土方被变卖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防止村民乱倒垃圾行为发生；做好个别群众思想工作，动员其认可土地征收方案，领取土地征收（迁墓）补偿款，及时化解矛盾。	1. 由东桥镇政府、惠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宣讲解释工作，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老协会议等形式，将该区域地块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 2. 惠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桥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在多个路口采取阻挡隔离措施及竖立“禁止倾倒建筑垃圾”警示牌。	未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220269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成竹村南安市顺宝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村中设置养猪场，养猪场周围气味刺鼻，死猪未经处理乱埋周边，生猪数量远超经营规模，废弃物处理不当，每天产生大量粪便和尿液未经及时妥善处理，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顺宝农牧公司于2006年开始建设并投入使用，处于可养区范围内，且手续齐全。周边均为农地，最近居民住宅距离约240米。顺宝农牧公司对养殖异味采用双重处理，一是圈舍安装高压抽风排气除臭系统；二是厂界围墙及主要出入口安装除臭喷雾水带并定期自动运行喷洒。现场检查时，厂界除臭喷雾每隔5分钟运行一次，每次运行5分钟，圈舍高压抽风排气除臭系统正在运行。南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24日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恶臭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位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达标。厂界臭气浓度达标，该公司仍需加强管理，有效防范违法排污。 2. 顺宝农牧公司配套有化粪池，病死猪投入化粪池无害化处理。现场翻阅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台账，并对养殖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死猪未经处理乱埋周边的情况。 3. 顺宝农牧公司建设规模为年生产仔猪4800头。经调阅检疫数据，2022年，该公司出栏量4455头，截至2023年12月23日，出栏量4679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建有1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00t/d）、1个沼气池（共约400m <sup>3</sup> ）及固液分离机1台。采用干清粪养殖，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后进入沼气池处理，一部分通过生化处理设施+MBR膜过滤后进入储液池，通过水泵抽至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一部分抽至异味发酵床处理，露天堆放未及时处理。成竹村一条雨洪沟穿过该公司流往下游，雨洪沟清澈见底，未见异常。	部分属实	1. 对顺宝农牧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2. 顺宝农牧公司落实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顺宝农牧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加装遮挡板等密闭措施，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密闭措施。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顺宝农牧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加装高压抽风排气除臭系统。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22日对顺宝农牧公司含粪污异味发酵床垫料露天堆放未及时处理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D3FJ202312210035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食为天川菜馆油烟扰民”问题，公示称“油烟达标排放”，但川菜味道刺鼻，目前只设置简单隔水层，油烟异味未得到改善。同时该店违反有关规定，排烟口冲向街面。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食为天川菜馆厨房位于店铺一楼后部，油烟净化设备设置于二楼，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过滤，再经过水措施后排出。排放口此前横跨店铺上方至店外骑楼天花板下店招后方，业主于2023年12月14日对该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并于12月15日，改变排烟口位置，直接设置于阁楼（即室内二楼）并做过水设施，不存在排烟口冲向街面情况。丰泽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3日委托检测，结果显示油烟达标排放。12月22日，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秀街道办事处开展入户走访，周边个别住户表示该餐饮店存在部分川菜气味扩散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秀街道要求食为天川菜馆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并登记台账。	已办结	无

138	D3FJ202312210038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分公司，长期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厂房距离居民住宅仅1米，五六台风机启动严重扰民。多次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未得到彻底解决，每次检查时企业就不产生噪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检查时，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分公司大部分工序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挤压车间8台铝棒加热炉和8台挤压机，其中各有7台正常运行；氧化一车间未生产；氧化二车间正常生产，配置3套酸雾净化装置、1套碱雾净化装置，均正常使用。该公司厂房屋于上世纪90年代建成。建成时，与该厂房最近的居民住宅尚未建设。目前该公司有5台风机，包括3台酸雾塔风机、1台碱雾塔风机和1台喷淋除尘风机。该公司厂界与周边居民住宅最近距离约1米，靠近居民住宅一侧的酸雾塔风机距离公司厂界最近距离约9米，且该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 经南安生态环境局排查，群众曾于2023年3月6日至12月20日期间先后4次通过12345热线、3次通过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反映该公司噪声扰民问题。在南安生态环境局的督促下，该公司先后采取并已落实以下减震降噪的整改措施：厂界靠近住宅部分安装隔音板，玻璃窗用泡沫胶加固，避免震动；靠近居民住宅的5号行吊车安装变频器，降低噪声；噪声较大的1台喷淋除尘风机用隔音板封闭隔音；更换2台使用年限较久的酸雾塔风机。2023年11月23日，南安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厂界噪声监测，昼间该公司厂界外1m噪声最高值为59dB(A)，噪声未超标。	部分属实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安美林分公司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前，对3台酸雾塔风机和1台碱雾塔风机增设隔音板。 2. 南安市环境监测站于12月25日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间噪声达标。因该公司近期处于生产淡季，夜间生产工况无法满足监测要求，故未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待企业夜间生产工况符合监测工况后，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对其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210056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1. 施某海在天竺村通港路边（肖某聪住宅旁）两亩多水田上违法盖4层豪宅（含地下室），又把水稻田地非法变更为宅基地，因盖楼填土筑坝，导致相邻的5亩多水田每到雨天时即变成了水库，无法耕作，至今全部抛荒。2. 泉港区矿区非法采砂，致使自然环境及山地受到严重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地块系泉州市泉港区惠业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该公司主体办公楼4层，占地面积295.83平方米，附属楼2层，占地面积71.57平方米，总占地面积367.4平方米。经福建省土地用途管制系统判定，2020年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面积约262.4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105平方米；2022年系统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面积35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332.4平方米。该宗地位于南埔镇天竺村通港路南侧、过溪新村西侧、顾得惠贸易公司东侧之间的集体安置地和商业用地的边角地。 2. 惠业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通过本村村民有偿转让300多平方米的土地，未经批准于该地建设四层框架办公楼，于2021年11月建成。建设期间，泉港区南埔镇国土资源所、南埔镇执法中队多次到现场制止，督促停止违法施工，要求上报完善用地和审批手续。但该公司仍然利用夜间施工抢建，造成违建四层事实，其中附属楼占用农用地面积35平方米。 3. 惠业贸易公司所在地块已摆荒十多年，成为周边村民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废弃物的场所，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其地势低于通港路水平面2米以下，无法有效排水。2021年，惠业贸易公司移址于此，对其场所进行填土筑墙，但周边流至农田的水沟并未破坏，相邻5亩水田不存在无法耕作问题。 4. 自2012年起，泉港区开始逐步关闭所有采矿点，不新设采矿权、到期不再延续。2020年9月，泉港区所有采矿点已全部关闭。目前已分期分批对泉港区部分废弃采矿点进行复绿。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泉州市泉港区惠业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并督促农用地复耕到位。	1. 南埔镇政府联合泉港区自然资源局责令泉州市泉港区惠业贸易有限公司立即整改占用农用地面积35平方米的附属楼，于2024年1月15日前复耕到位。 2.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2月26日对该公司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D3FJ202312210034	泉州市鲤城区元福北路9号，福辉汽配，喷漆异味、烧焦臭味扰民。多次向12345反映未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辉汽配”全名为泉州鲤城福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酸雾经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达克罗工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2023年12月23日，该公司的厂界有组织、无组织气体排放情况经监测达标排放。但酸洗磷化车间个别玻璃窗破损，生产废气可能从西侧厂房外墙上的百叶窗和顶棚换气窗无组织逸散，企业即使达标排放，仍会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2. 鲤城区12345政务服务中心在12345平台搜索“元福北路”“福辉汽配”等关键词，检索时段为2022年1月至今，均未查询到该举报件或类似举报件。	部分属实	督促福辉汽配公司更换酸洗磷化车间破损的玻璃窗，封闭百叶窗和换气窗。福辉汽配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全部完成整改。	1. 鲤城生态环境局督促福辉汽配公司更换酸洗磷化车间破损的玻璃窗，封闭百叶窗和换气窗。福辉汽配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全部完成整改。 2. 鲤城生态环境局、常泰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210099	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厝头村耕地9千多平方米被张某辉用于基建别墅和围墙，近日又扩大毁坏面积，连夜施工敲打钢管电焊铁网，深夜灌注水泥浆建地下室，夜间噪声扰民，挖土机作业，大面积毁坏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张某辉占用建别墅”为张某辉和张某凯于2015年合建住宅，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位于泉州鑫达利纸箱厂用地地块内，地块面积约3.5亩（约2333平方米），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泉州鑫达利纸箱厂因经营不善已关闭。 2. “近日又扩大毁坏面积，连夜施工敲打钢管电焊铁网”为张某辉在拆除铁丝网及进行耕地复耕工作，该耕地位于净峰镇厝头村（约2000平方米），由张某辉儿子张某凯负责日常管理，张某辉早年建设铁丝网作为耕地界址，部分耕地存在抛荒。 3. 举报件反映的灌注水泥浆建地下室为2021年张某凯在净峰镇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内建造一个水泥地下室，作为蓄水池用途（蓄水池面积约180平方米、体积约720立方米），建造时涉及灌注水泥浆。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未再新发现在耕地上灌注水泥浆行为。	部分属实	对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区域铁丝网拆除并进行复耕，依法依规对地下室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1. 张某辉已于2023年12月25日对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区域铁丝网拆除并进行复耕。 2. 净峰镇政府将依法依规对地下室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未办结	无
142	X3FJ202312210097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大街噪声扰民，东海大街路宽车多速度快，全天车辆噪声长时间高达六七十分贝，深夜常有改装跑车和摩托车，噪声达到上百分贝。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海大街路宽、夜间车少，深夜“机车党、跑车党”群体经常在此出没，产生噪声扰民问题。长期以来，丰泽区交警大队持续针对该现象进行整治。仅2023年11月以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1次，拦截检查嫌疑车辆30余部，依法查处改装车辆3部（均为汽车），组织驾驶员签订安全承诺书30余份。通过对拦截的多部大功率摩托车、跑车的车辆、证件进行核查比对，确认大多数车辆排量较大但并无改装的违法行为，车辆情况与行驶证信息相符，交警部门依法进行教育、提醒，并组织车辆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 2. 12月24日23时至25日1时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一起汽车违法改装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针对举报件反映东海大街交通噪声扰民的问题，丰泽区交警大队加大警力调配和岗位安排力度，在接到相关警情后，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到场设卡整治，全面加大对摩托车、改装车的路面查处力度，形成强有力的执法震慑。同时，通过群众举报提供的信息，依托视频监控系統，进行核查研判，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并安排专人加强对重点时段、涉事路段的动态监控力度，如发现“炸街”嫌疑车辆出现，第一时间通知路面民警进行拦截查处，提升执法的针对性、准确性。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执法，减少东海大街交通噪声扰民现象。	1. 丰泽区交警大队将进一步强化该路段的巡查，对发现车辆改装、炸街扰民等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2. 丰泽区交警大队进一步借助科技手段，强化分析、研判“炸街车”出行规律，针对性部署警力，采取设卡管控、突击检查等方式形成网络布控，对疑似改装的摩托车、跑车进行拦截检查，打击非法改装车炸街、超速等违法行为。 3. 利用“两微”等平台，广泛宣传夜间炸街专项整治内容及公安交警部门严管措施，曝光典型案例，宣传车辆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号召广大市民自觉遵纪守法、文明安全行车。 4. 梳理“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经常出没的路段，采取视频监控预警+机动铁骑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飙车炸街”高发路段及周边道路的滚动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D3FJ202312210036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碧岭村与谢厝村交界处的无名石材加工厂，石材堆放在农田上，占用耕地、林地，污水排入河道，堵塞村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石材加工厂系黄塘镇碧岭村村村民杨维新、杨长水父子利用空地设置的临时加工点，该临时加工点所在位置为碧岭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0.18亩，地类为耕地。现场堆放翻建祖厝的半成品石材，临时加工点设有3台手持切割机，生产工序仅对翻建石材进行切割、修整，没有加工废水产生。临时加工点西侧隔空地有条乡村小溪，现场对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排入河道现象。临时加工点北侧隔乡村道路为碧岭村居民住宅，其余3亩均为杂地田地，所在位置不影响村道正常通行。	部分属实	完成建筑材料清理，并恢复耕地原状。	1. 杨某新、杨某水父子已于12月24日完成临时加工点石材建筑材料清理，不再从事石材切割、修整；黄塘镇政府要求杨某新、杨某水父子于2024年元月6日前恢复耕地原状。 2. 黄塘镇政府加强跟踪回访检查，切实履行土地监管职责。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X3FJ202312220307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加塘溪流长期水体黑臭：1.溪流两侧违法建设占据河道，比如黄塘村林某华等人建房占用支流行洪道，土安村和内湖村多家鞋厂也占用；2.溪流两侧村庄生产生活污水直排；3.内坑镇品牌工业城规划不考虑水系因素，比如恒安公司等占用支流水利设施，破坏原排水水系，导致黄塘村、下黄村、梨山村等耕地用水长期得不到解决，同时影响加塘溪流流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现场巡查，未发现加塘溪水质发黑发臭现象。根据2023年下半年加塘溪监测数据显示，加塘溪流域水质未达农村黑臭，不存在长期黑臭情况。 2.黄塘村林某华，于1999年左右在加塘溪河岸旁建设房屋，批准办理集体土地使用面积190.5平方米。经查阅2008年影像图进行比对，该地块已有建筑物形成，且在原河道岸线挡土墙上建设围墙，后对该围墙进行翻修。 3.通过比对加塘溪河道管理保护范围与卫星航拍图像，在2019年1月1日以前，有19宗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均位于河道黄线内，未占用河道红线；2019年1月1日至今有2宗图斑变化，分别是林某华围墙1宗、豪田瓷砖厂搭盖1宗。 4.该区域未发现有涉生产废水产生工序的企业，各企业的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行为，也未发现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加塘溪现象。但加塘溪流域尚有4个排口没有纳管，存在零星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5.恒安公司项目地块尚未报批，该渠道现状未破坏，渠道功能正常。加塘溪支流下黄溪位于恒安地块南侧，并不在恒安规划用地范围内，目前溪流正常，并未影响周边村庄农户耕作用水需求和加塘溪流流量。	部分属实	拆除2019年1月1日后建设的2宗违建；根据相关论证结论对2019年1月1日前建设建筑物的存量问题进行处置；完成加塘溪流流域4个未纳管排口的整改。	1.晋江市水利局、内坑镇政府按涉及涉水建房的房屋、厂房建设年份实际情况、实际占用河道面积进行梳理，对2019年1月1日后建设的2宗违建建筑物于2024年3月30日前组织拆除。对2019年1月1日前建设的作为存量问题，晋江市水利局、内坑镇政府于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等相关论证工作，并视相关论证结论进一步进行处置。 2.内坑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加塘溪流流域4个未纳管排口的整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晋江市水利局、内坑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违法占用河道行为，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和农田灌溉。	未办结	无
145	X3FJ202312220286	1.泉州市晋江市黄塘村福建多奇鞋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经常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制作鞋过程中苯熏标，排放污染气体，影响周边作物；生活生产用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耕地保护区土壤；破坏良田耕作层，导致抛荒。 2.泉州市晋江市黄塘村争强EVA造粒公司：造粒过程产生粉尘和臭味气体，特别是下半夜臭气熏天；利用再生塑料掺杂其中，包括国家明令禁止化学用品进行催化；占用耕地，破坏耕作水利设施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多奇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空压机和全自动EVA射出成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全自动EVA射出成型机为24小时生产。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3日对该公司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多奇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EVA鞋底和制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的烟囱排放。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6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多奇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后收集排入村庄生活污水管道。现场检查发现，多奇公司宿舍楼下生活污水管道破损，部分生活污水从破损处沿着宿舍边沟排入旁边水塘。多奇公司周边农田目前种植蔬菜，生长正常，未发现破坏良田耕作层，导致抛荒现象。 2.举报件反映的“争强EVA造粒公司”为正豪公司EVA造粒生产工序，正豪公司EVA造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时间基本为夜间。正豪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为：AC发泡剂、色母粒、交联剂、滑石粉、EVA、氧化锌、硬脂酸锌、流动助剂，未发现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化学用品催化剂。正豪公司用地位于多奇公司厂区用地范围内。多奇公司厂区于2009年开始建设，厂区主体于2017年基本建成，企业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类均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根据最新影像图勾绘计算，多奇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45亩。其中，厂区内5.8亩用地已取得用地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厂区内部分用地建设涉及未批先用，原晋江市国土资源局分别2011年、2018年作出行政处罚，涉及面积8.34亩，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存在违法占地行为，面积约30.86亩。未批先用的8.34亩土地和违法占地30.86亩土地用地类型均为建设用地。现场对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破坏耕作水利设施”现象。	部分属实	多奇公司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正豪公司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后规范生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配合指导内坑镇人民政府对多奇公司少批多占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晋江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多奇公司监测报告出具后作进一步处理；内坑镇政府督促多奇公司修复破损管道，已于12月24日完成破损管道修复。 2.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正豪公司未办环评相关审批手续，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正豪公司停产整改，待补办环保相关手续后规范生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配合指导下坑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30日前对多奇公司未批先用、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D3FJ202312210037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西美村西宅南安旧火车站对面的盈众汽车城旁的道路往内洼地，黄某师的无名工程厂，2010年左右在耕地、池塘上违章搭盖，主要从事水龙头、塑料制品生产，未办理有关手续，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无名工程厂”为南安康丽泉水暖洁具厂，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西美村西宅436号，主要从事地暖洁具配件加工组装；投资人为黄某进（曾用名“黄某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厂为环评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006年11月27日，黄某进注册成立“南安康丽泉水暖洁具厂”，利用自家闲置空地建设厂房，建设一层简易搭盖厂房，占地面积约2100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经查询国土调查云系统，该地块厂房建设时地类为建设用地和坑塘水面，未涉及占用耕地建设，2007年至今，该地块未再有新增建设行为。 2.南安康丽泉水暖洁具厂未生产，部分厂房为生产车间，部分厂房作为仓库使用。该洁具厂主要从事地暖洁具配件加工组装，未产生废气、废水，无生产塑料制品，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工业垃圾堆放在厂外耕地上（面积约为400平方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对康丽泉洁具厂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予以处置；加强巡查，确保康丽泉洁具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25日对康丽泉洁具厂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2月25日前依法予以处置。 2.康丽泉洁具厂已于12月24日完成工业垃圾清场及复耕。 3.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康丽泉洁具厂的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220311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1300069信访件处理情况不满意，自调查核实当日有关部门人员到过现场后，再未见到有到现场跟踪督查落实处理和整改事项，对于土地权属争议的事，区农林水利局、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也没有联合司法所和南埔镇进行过调解。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的地皮是租的，该6.2490亩土地是泗洲水库虎石水管站违占麦厝25户村民的承包地，属非法侵占，对场内通道进行硬化的做法，必然影响今后土地复耕，故“场内通道硬化”不可行。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自2023年12月1日接件后，市、区、镇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多次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和跟踪督促工作，未发现存在举报件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为提升场区及周边环境卫生，12月2日，南埔镇政府对泉州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12月6日，泉州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出入通道硬化，降低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影响。接件以来，泉港区农水局、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泉港区司法局南埔所、南埔镇政府、凤翔村村委会先后多次组织干部就地土地权属争议进行再调解，并电话联系其亲属了解情况，争取获得群众理解。 2.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系泉港区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下属虎石水管站办公用地（建于上世纪70年代），面积约6.2亩。泉州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系向泉港区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租赁，面积约3亩。因土地权属纠纷，群众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依法予以驳回群众诉求。因此，不存在非法侵占村民承包地的问题。对场内原有进出通道进行硬化是为了解决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问题，未占用耕地，不存在影响今后土地复耕问题。	部分属实	充分了解群众诉求，对合理的诉求立即予以解决；对诉求不合理的，做好解释沟通和引导工作。	泉港区农水局、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司法局、南埔镇政府继续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解，争取获得群众理解。	未办结	无
148	D3FJ202312210058	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和鲤中街道交界处天后路北段和义全街附近街上和小巷内存在大量商贸批发店，晚上7点开始持续到半夜甚至凌晨，大量大型超标货运车（路标禁止进入市区的车型）以及装卸货的三轮车、电动车等装卸、交通、喇叭噪声扰民，24点后洒水车高压清洗地面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实际位置涵盖了旧车站电商圈和幸福街电商圈。有电商商户3000余户，主要经营鞋类批发，商贸活动主要集中于18时-23时左右。该区域商贸经营与居民居住共存，天后路、义全街作为交通主干道，往来车辆较多。 2.噪声主要来自三方面：①过往车辆鸣笛声；②电商货物转运产生的声音；③高压冲洗车清洗路面产生的声音。	属实	对电商商户夜间经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整治后转为常态化管理，调整道路冲洗车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12月22日夜間，泉州市交警支队鲤城大队、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商务局、临江街道办事处联合对天后路北段和义全街附近噪声扰民乱象进行专项整治，整治时间为期三个月。 2.调整道路冲洗车作业时间，安排在早上6时后作业。 3.建立常态化严查严管机制。加大综合执法整治力度，督促行业公会强化自我管理。	未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210141	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庄田村阿尾组，果园林地被村民刘某来借培苗木树苗名义毁林挖山，建设2千多平方米铁皮厂房出租给无证污染小作坊，破坏生态环境；有关部门多次回复立案查处，取缔拆除该违法建筑，但至今未有任何处理。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洛江区河山镇庄田村阿尾组，总面积7358平方米（约11亩），地块内建设3幢铁皮厂房（约6亩）和3处临时堆场（约3.3亩），其余为空地。土地地类均为农用地-果园。 2.2014年-2019年间，刘某来在该地块先后建设三处铁皮厂房，陆续分租给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程某废塑料回收点、徐某超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等4家从事生产经营。刘某来涉嫌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但经套合林草资源图，未发现占用林地建设情况。 3.4家经营户均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属于“散乱污”企业。 4.12月14日，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已对刘某来非法占用土地建厂房立案查处；12月15日，河山镇政府已取缔该地块上的4家“散乱污”企业，4家经营户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拆除。12月19日，徐某超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2处简易铁皮搭盖已拆除；12月23日，程某废塑料回收点铁皮搭盖已拆除；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正在清理机械设备，待清理完毕后立即予以拆除。	部分属实	依法取缔该地块上的“散乱污”企业，拆除相关非法建筑（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河山镇政府已取缔该地块上的4家“散乱污”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正在清理剩余的原材料、机械设备。 2.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河山镇政府拆除相关非法建筑（构）建筑物。12月19日，已拆除徐某超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2处简易铁皮搭盖；12月23日，已拆除程某废塑料回收点铁皮搭盖；督促洛江区河山镇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加快搬离机械设备，待全部搬离后，将全部拆除并逐步恢复土地原状。	未办结	无

150	D3FJ202312210027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村霞美996号福祥鞋厂内的院中，从事木材、垃圾加工，堆放废旧木材、垃圾，生产时噪声、臭气、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南安市美林士玄木材加工店，位于美林街道洋美村霞美996号，主要从事木材加工。目前该加工店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寻找新厂房搬迁。场内堆放废旧木材，为该厂加工材料来源，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现场未闻到臭味，未发现垃圾堆放。该加工店处于露天状态，作业时产生的噪声、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士玄木材加工店尽快清空原料和设备，并做好旧址环境恢复工作；加强巡查，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美林街道督促士玄木材加工店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搬迁，并做好旧址环境恢复工作，同时加强巡查，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D3FJ20231221002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70007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村，2019年11月开始的西华洋拆迁项目（横跨南安市、丰泽区），涉及2000亩基本农田，手续不合法，需要中央审批，如果中央已审批，需要补耕调整耕地，目前只是阶段性分批申请，化整为零，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查询，此项目并不存在。项目洗砂废水污染环境，往土地内填埋垃圾。目前只覆盖绿网，没有实质上的复耕。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重复。 1.根据《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具体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需进行单独立项后分批次报批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由于西华洋片区的7795亩为规划范围并非具体项目，因此根据片区内具体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同，分批次陆续开展片区内各具体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非化整为零。截至目前，西华洋片区内已获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9个批次，面积2216亩（西华洋片区南安市境内仍有正在履行征收程序的项目6个、面积235.68亩及剩余1619亩土地未报批），上述批次用地范围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省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占用的耕地均先行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后省政府才给予审批。经核实，片区内63.6975亩永久基本农田现仍保持耕种状态，未被占用。 2.该区域未发现机制砂企业、洗砂废水污染现象；未发现违法填埋垃圾现象，前期在拆迁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临时垃圾堆场、建筑垃圾，已于2023年8月清理完毕。 3.西华洋滞洪片区改造项目内（丰泽段）对建设用地上房屋拆除造成的黄土裸露部分进行绿网覆盖，避免扬尘污染问题，目前已全部完成覆盖绿网。西华洋滞洪片区改造项目完成项目房屋征收以来，在拆迁过程中产生大量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对部分农用地和耕地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属地政府组织进行复耕及复绿工作，截至目前，西华洋滞洪片区改造项目内已完成复耕复绿约300亩。由于西华洋滞洪片区地势低洼，洪涝灾害频繁，前期复耕种植的作物会存在部分农作物成活率不高，且目前部分农作物已收成，正处于冬季休耕状态。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国家、省用地报批相关规定及程序，加紧开展片区内未获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地块的用地报批工作。	1.南安市政府尽快依法组织开展1619亩用地报批。 2.丰泽区政府、南安市政府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强化对征迁区域拉网式排查，如发现偷倒建筑垃圾、偷挖沙土、洗沙等现象，将依法依规处理。进一步加强街道与相关职能部门，片区开发业主、各施工单位等单位的联动协作，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夜间巡查执法，对新发现偷倒建筑垃圾、偷挖沙土等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严肃处理。 3.丰泽区政府、南安市政府于2024年春季组织西华洋滞洪片区的复耕种植，加强复耕作物的管护，提高成活率。	未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210043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君悦湾内幼儿园（原名蔚莱托育中心），长期在早上7点30分-9点、14点-15点30分使用高分贝喇叭播放音乐、喊话，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投诉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市梅岭君悦湾内幼儿园（原名蔚莱托育中心）”，注册名为泉州昭昭之宇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昭昭之宇公司正常经营时段为08:00-18:00，其中09:00-12:00、15:00-16:30为教学时段，12:30-14:50为午休时段。昭昭之宇公司现场人员表示内嵌音乐播放设备仅在家长接送时段（08:30-09:30、16:30-17:30）播放。现场检查时，昭昭之宇公司正常营业，现场未发现有高分贝喇叭设备，天花板吊顶内嵌的音乐播放设备也未在使用。昭昭之宇公司内嵌音乐播放设备有时播放音量过大，对周边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昭昭之宇公司控制音乐设备的音量，防止影响周边群众。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梅岭街道督促昭昭之宇公司控制音乐播放设备的音量，防止影响周边群众。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210061	泉州市安溪县城凤城镇三远滨江花园泵站机房安装在住宅楼下，未进行隔音消音处理，长年24小时噪声不断，影响居民休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泵站机房系凤城镇三远滨江花园住宅小区水泵加压设备房，用于自来水二次加压供水，泵机房在正常运行过程中，确有低频噪声产生。位于小区6号楼A梯地下车库的低区水泵房密闭门处于敞开状态，密闭门用于隔音的密封条脱落，没有起到隔音降噪的效果。位于小区8号楼D梯地下车库高区水泵房密闭门完好且处于关闭状态，但因水管设备老旧，减震效果不佳，可能传导低频噪声。三远滨江花园利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9月开始对水管及供水设备进行更新替换。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维护工作，同时加强与业主解释沟通，共同维护小区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凤城镇政府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巡查维护，对低区水泵房密闭门密封条脱落问题立即整改，替换新的密封条并关闭密闭门，已于12月22日当天完成。加快对水管及供水设备的更新替换，并做好减震降噪的工序，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54	X3FJ202312220271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下店村：1.破坏水利，导致1800亩良田无法耕作；2.强推良田土地，把地填高，造成洪水内涝。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破坏水利”为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为提高寿溪该河道防洪标准，南安市水利局于2020年12月批复建设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按二十年一遇设防。该工程于2021年8月组织实施，当年11月完工，共清淤疏浚河道3.37公里，清理淤泥16.68万立方米。现场发现寿溪河道周边土地为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规划范围用地，除报批供地外共剩有一般耕地1215亩，有部分土地群众耕作地瓜、蔬菜等农作物，部分土地撂荒，群众耕作时自行从寿溪和寿溪支流取水。 2.举报件反映的填高地块位于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范围内。该项目涉及征用下店村土地面积1392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进行论证，确定按二十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原4-5米），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今年受短时强降雨极端天气影响，下店村过溪部分区域局部内涝。	部分属实	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减少内涝风险。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已按二十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常态化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工作，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210022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学园路，每天晚上一些大型车辆为避开国道检查和抄近道，走住宅区比较集中的学园路，从科山中学到县公安局这段车辆震动和喇叭不断，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学园路是惠安县城区道路，地处惠安县螺城镇，全长0.54公里，全路段为双向两条机动车道。道路设置三个电子监控设备，交汇路口共设3块交通禁令标志，分别为限时禁止货车通行、全路段禁止鸣笛及全路段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标志牌。路段周边有科山中学、惠安县公安局、司法局、法院等单位及公安局宿舍楼小区及少部分居民自建住宅区。 2.经了解，该路段白天基本没有大型货车过往，夜间大部分为小汽车、摩托车经过，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经调取学园路2023年12月以来夜间的电子监控记录，查询夜间大型货车过往学园路情况，仅查询到一辆车牌号码为闽C18E5P的仓栅式货车每天凌晨三点多都会在学园路经过。	部分属实	1.将学园路违反禁令通行的大型货车及在禁鸣路段鸣喇叭的车辆驾驶员查处纳入日常勤务工作内容，形成长效管理。 2.进一步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落实，推动噪声污染由阶段专项整治向常态化规范监管转变，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	1.惠安县公安局立即与闽C18E5P货车驾驶员取得联系，了解该车辆为蔬菜运输车，驾驶员表示后续将绕行，不再经过学园路。 2.惠安县公安局约谈辖区渣土企业及在建工地，要求大型车辆不得进入学园路；加强交通宣传，提高驾驶员交通文明意识。在学园路道路起点和终点处增设1块限时禁止货车通行标志牌和1块全路段禁止鸣笛标志牌，目前已完成增设。 3.惠安县螺城镇政府发动社区人员及群众，发现有货车违反禁令标志进入该路段，立即联系公安部门进行查处，提高发现及打击合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210179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三朱村、香芹村上万亩生态防护林及耕地变更为商业林、商业用地，被采石碎石，破坏环境；山体防护林、前烧水库等被泰山庄房地产破坏建设商品房销售。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共涉及到荣盛钢结构厂、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等2个项目，情况如下：①荣盛钢结构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早期已平整，现场厂房正在施工建设。该项目于2015年1月26日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面积176亩，涉及耕地14.05亩、林地45.89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荣盛钢结构项目入驻前确有被挖石行为，设施已于2017年强制拆除，荣盛钢结构项目入驻后未再发生碎石洗砂行为。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周边的泉港区国家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泉港用地、屠宰加工项目以及周边道路工程正在平整，所涉及的剩余砂石资源已经第三方储量勘探和价值评估后已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的方式出让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于荣盛钢结构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扬尘污染。②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目前已建成使用，该项目于2013年9月经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耕地189.02亩、林地138.26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该项目以前由业主自行开展土地平整，未发生过碎石行为，2016年9月学校已建成投入使用。 2.海峡银泰山庄项目已建成11栋商品住宅。该项目于2014年7月16日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面积206.99亩，涉及耕地、林地155.56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建设商品房的位置位于前黄镇前烧水库（公益性小二型水库）大坝右岸100米外。现场勘察，发现前烧水库管理范围内有挡墙侵占水库。	部分属实	完成荣盛钢结构施工扬尘防治治理措施，化解地块周边扬尘污染问题。加强前烧水库管理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库保护意识。	1.泉港区前黄镇政府已对荣盛钢结构施工场所内堆土堆覆盖抑尘网。下一步，将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对荣盛钢结构施工场地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防治。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有非法洗砂、破坏耕地、山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泉港区前黄镇政府及时清除侵占水库库区的挡墙，加强水库管理保护，防止侵占水库管理范围的行为。加强前烧水库管理保护宣传工作，已在水库周边显著位置设立公告警示牌，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库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210211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梧山村南队三组生产队一个灌溉耕地的潭被浦边村许某祝填平建房，导致周边耕地无水可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逐年比对 2004 年至 2023 年卫星航拍图，均未发现许某祝住宅位置及周边有水潭，许某祝住宅于 2007 年开始建设，2008 年建成，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办理相关土地手续。附近村民称该区域附近历史上或存在水潭，但由于年代较久，水潭具体位置无法考证。 2. 该地块范围内有灌溉机井 1 座、小型灌溉水塘 4 座，可用于耕地灌溉。	部分属实	补办建房手续，加强巡查，防止违法占地行为。	1. 安海镇政府将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规定，给予其补办手续。 2. 安海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违法占地建房。	未办结	无
158	X3FJ20231221022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1. “蔡仔山”“后井山”约 1000 亩山林地被霸占，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破坏水利，毁山灭林，尘土漫天飞扬，生态遭到严重破坏，污染空气；2. 杨山村“荣洋”“中洋”等一级农田保护区约 700 亩，其中“荣洋”农田在 2019 年被用废弃石材渣土、垃圾土回填建设“泉州芯谷湿地公园”，2021 年“泉州芯谷湿地公园”大树、花草灌木被铲平移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2020 年办理相关林木采伐许可证。经现场勘测比对，该工程施工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经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实地测量，该工程在平整过程中未发现超平面、超标高下限的越界采矿行为。该工程开采区域内不存在水库、山围塘等相关水利设施。现场地平整工程已停工，已配置洒水抑尘设施，覆盖防尘网，配套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全天候运行。检查发现覆盖的防尘网有部分破损，部分地面裸露，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 2. 举报件反映的“后井山”实为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北东矿段 2019 年办理 2 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2022 年 4 月，因北东矿段重新拍卖，采矿证范围调整，新增采矿证范围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2023 年 3 月 15 日，南安市林业局对磐锐矿业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调查，因涉案数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2023 年 6 月，该矿段新增办理使用林地办理审核同意手续。经现场勘测，北东矿段施工区域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 3. 2022 年 8 月，磐锐矿业公司在未办理安全许可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情况下，在北东矿段矿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基础设施。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安市应急局责令磐锐矿业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施工行为，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磐锐矿业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停工，未发现开采行为。 4. 北东矿段区域内不存在水库、山围塘等相关水利设施。场地已配置洒水抑尘设施，覆盖防尘网。检查发现矿山裸露地块的部分防尘网损坏未及时更换，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 5. 举报件反映的“荣洋”“中洋”地块面积约 310 亩，其中约 280 亩（含约 30 亩耕地）已取得用地手续，但不涉及一级农田保护区。为配套“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公园建设，南安芯谷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地类为耕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用地面积 72.8385 亩。2021 年，因临时用地到期，南安芯谷公司对临时用地部分进行复垦，地上花草树木被移走。检查未发现利用废弃石材渣土、垃圾土回填现象。	部分属实	1. 蔡仔山治理工程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启动实施山体高陡边坡修复整治，加快实施进度，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2. 蔡仔山治理工程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2024 年 1 月 10 日前重新编制完善生态修复方案。2024 年 2 月 10 日前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方案批复后 8 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3. 蔡仔山治理工程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2024 年 1 月 10 日前重新编制完善生态修复方案。2024 年 2 月 10 日前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方案批复后 8 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4. 南安市委、市政府已成立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抓好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落实。 5. 南安市委、市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核查，开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涉矿规范化、环境污染防治等问题的分类处置，坚持“一案一策”，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一体推进，不折不扣抓好矿山问题整改。	未办结	无	
159	X3FJ202312210023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耕地被以“泉州芯谷”南安园区院前东片区住宅项目名义征用建设商住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商住房”为源昌杨子芯城项目，位于石井镇院前村，占地面积约 99 亩。该项目地块为院前村预留发展用地，2020 年经批准农转用并征收，2022 年公开出让，南安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后，依法办理土地、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60	X3FJ202312210035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仙塘社区泰康路 2 号逸塘小区 2 幢，泉州市水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从事陶瓷工艺品加工生产，粉尘到处乱飞，刺鼻的气味，白天停产应付检查，半夜生产，包装、小推车声音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水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位于鲤城区常泰街道泰康路 2 号逸塘小区 2 幢，该公司手工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通过集尘器收集处理，车间基本密闭；彩绘喷漆车间基本密闭，喷漆及彩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厂区无明显刺鼻气味。经 12 月 22 日监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但检查发现水梅公司一楼打样制坯车间大门未及时关闭，导致部分打磨粉尘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12 月 22 日夜间及 12 月 23 日昼间现场检查时，包装车间无明显噪声，夜间主要噪声由顶楼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产生，小推车搬运货物时产生的噪声在夜间较为明显。该公司东北侧、东侧及南侧为仙塘社区民宅，南侧 70 米左右为逸塘小区。经监测，该公司夜间噪声超过排放限值。 3. 经查询，2023 年来共收到关于该公司反映问题的举报 2 次，鲤城生态环境局均前往现场开展实地核查，并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水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自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对水梅公司的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水梅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1. 水梅公司加强管理，生产作业时一楼打样制坯车间大门及时关闭，防止粉尘无组织外溢；夜间停用小推车，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2. 鲤城生态环境局对水梅公司厂界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水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顶楼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隔音减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210228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草马、风炉、马鞍山三座大山，林某吟砍伐原始林、生态林，盗采矿石，猎杀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破坏五亩山林地建设别墅、会所，破坏 200 亩林地，建设木头、石头加工厂、仓库等，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经现场踏勘并结合卫星影像图，英林镇马山村未发现砍伐原始林、生态林现象，马山村于 2012 年全面禁止开采花岗岩饰面石材后，马山村矿区未再发现有盗采矿石的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草马、风炉、马鞍山三座大山，为英林镇马山村木山、风炉山、马鞍山，这三座山林地贫瘠、林木稀疏，大部分为裸岩石砾地，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较难在此栖息，未发现野生动物被猎杀现象。 3.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群为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 9 栋厂房、1 栋住宅、1 栋宿舍。经核对，该区域用地范围内均为非林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存在山林地被破坏建设五亩多别墅群现象。 4. 英林镇马山村木山、风炉山、马鞍山，三座山体涉及林地 256.5 亩，未发现林地被毁用于建设木头、石头加工厂、仓库等。但发现两处旧石堆场占用林地约 3.33 亩，经调查，系马山村村民林某春、林某营所为。	部分属实	1. 督促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2. 依法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用作堆放旧石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清理旧石并复绿。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	1. 鉴于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先后对其行为及涉及监督不到位的干部做出处理，英林镇人民政府正督促引导企业利用低效用地盘活、集体土地入市等政策契机，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2.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已于 12 月 9 日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英林镇人民政府督促林某春、林某营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占用林地范围内旧石的清理，并开始实施复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旧石堆已于 12 月 21 日清理完毕，现对场地进行覆土，待 2024 年 3 月份（春季）进行植树复绿。 4. 晋江市英林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2	X3FJ202312220263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溪头村曾仔山存在毁林建房情况，占地约 5 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洛江区河市镇溪头村 108 号，系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飞地”，现状为 1 栋联排三层砼结构住宅及附属设施（水泥硬化埋地），占地总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其中住宅主体占地面积约 430 平方米，查询林业资源档案地类为非林地，不涉及毁林、占林问题。1997 年 1 月，杨某宗与黄塘镇虎窟村村民陈某某协议取得土地 10 余亩，用于种植龙眼。2017 年 3 月，杨某宗在该处设立河市顺发养殖场，经营家禽饲养。2017 年 5 月，兴泉铁路项目征收拆除杨某宗原有住宅。2017 年 6 月，杨某宗在养殖场内开始建设该处住宅，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宅基地相关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对杨某宗非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杨某宗非法占地 1500 平方米违章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前由洛江区河市镇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63	X3FJ202312210238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126号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1. 长期非法收集丰泽区、南安市汽修行业产生废矿物油, 不通过危险废物联单转移, 直接转移废矿物油, 危废仓库储油量超过规定量; 2. 非法收集签约汽修店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卖给垃圾回收站。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信访件重复。 1. 隆圣公司2023年1月1日至12月18日, 累计收集南安市汽修行业废矿物油77批次共计55.13吨, 累计收集丰泽区汽修行业废矿物油271批次共计170.97吨。通过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进行核对, 均有转运联单等相关凭证。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隆圣公司在厂区出入口、储罐区和车辆过磅处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通过调阅近期隆圣公司视频监控, 车辆出入记录均能与转移联单匹配, 未发现隆圣公司存在不通过危险废物联单直接转移废矿物油行为。 2. 根据隆圣公司环评, 该公司配备有50m³卧式储罐12个, 最大暂存量可达440吨。12月22日检查时, 1号罐暂存21.236吨、2号罐暂存33.19吨、3号罐暂存35.248吨、4号罐暂存31.93吨、5号罐暂存7.06吨, 其余罐未贮存。废矿物油总贮存量为128.664吨, 未超过批复要求。同时, 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贮存报表, 最大贮存油量为245.71吨, 最小贮存油量为9.10吨, 贮存时间均未超过90天, 符合环评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要求。 3. 隆圣公司与汽车维修企业仅签订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协议, 服务内容未涉及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非法收集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等违法行为。隆圣公司在开展废矿物油收集服务的同时, 帮助部分汽修企业将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转移至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公司在转移处置过程中仅起帮忙联系有资质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的作用, 未直接参与转移处置, 转移处置过程均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未发现卖给垃圾回收站等行为。现场检查发现, 隆圣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虽然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豁免环节, 但存在未统一收集, 随意堆放的现象。部分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未分区堆放。	部分属实	隆圣公司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许可证内容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规范有序。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执法监管力度, 严查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晋江生态环境局12月8日现场检查要求隆圣公司将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等统一收集, 按相关要求处置, 不得随意堆放; 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分区堆放。12月19日、22日检查时, 该公司立行立改, 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等已统一收集处置; 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已分区堆放。	已办结	无
164	X3FJ202312210117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土坂二十一组村民廖某良、廖某南等散养大量鸡鸭产生大量臭气, 影响周边环境, 大量污水直排, 污染地下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问题的对象为官桥镇上苑村土坂二十一组三位村民, 均于官桥镇上苑村土坂二十一组角落圈养鸡鸭。村民廖某良养殖鸡鸭的圈舍位于其住处附近树林旁, 现场检查时两个鸡鸭舍内为空栏状态。廖清某母亲于自家空地上圈养3羽鸭子。廖某南在自家鸭舍圈养8羽鸭子。现场未发现存在放养鸡鸭的现象, 鸡鸭舍中散发臭味, 一定程度影响周边环境, 现场未见污水直排、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加强巡查, 一经发现有放养鸡鸭行为立即予以制止纠正, 对未及时发现清理回收家禽粪便等行为予以劝导改正。	1. 官桥镇政府已组织完成对安溪县官桥镇上苑村二十一组村民的鸡鸭舍及周边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消杀。 2. 官桥镇政府开展入户宣传, 劝导群众圈养鸡鸭及时清理回收家禽粪便, 用于农业施肥等无害化处理, 营造空气清新、美观整洁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165	X3FJ202312210042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破坏生态环境, 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向阳乡坂美林场内, 名为“湖仔山地”, 地类为一般商品林, 未涉及生态林, 属于可养区, 1公里范围内无城镇居民区。 2. 2020年3月, 南安市坂美林场获批对湖仔山地进行松林采伐。2020年12月, 牧梦农林公司在前述采伐区投资肉牛养殖项目, 已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林地使用报批手续。2021年11月项目动工建设, 在建设过程中有开挖土方, 已办理相关环评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应的行政许可承诺书, 但部分场地排水系统不完善, 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3. 牧梦农林公司在土地平整过程中, 超审核范围施工, 存在破坏林地行为。目前, 该公司已在采伐区内清理土方和造林更新、复绿, 面积为101.586亩。	部分属实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1.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2日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2024年3月1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 2. 南安市向阳乡政府督促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 对场地平整超批准的范围进行补植复绿。	未办结	无
166	D3FJ202312210016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高霞社区和平中路66号, 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 未取得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 谎称已有证明, 与鲤城区一些医疗单位签订转运合同, 收集医疗废弃物后随意丢弃在和平中路路边的垃圾桶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7月, 经鲤城区卫生健康局公开竞标, 确定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承担鲤城区19张床位以下(含19张)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根据有关规定: “19张床位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 上送医疗废物时, 其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可自行负责或委托专人收集转运。”截至目前, 该公司与鲤城区的173家小型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协议, 均为未超过19张床位的医疗机构, 符合规定。 2. 梦翔公司按要求对签订协议的鲤城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 收集后转运至江南医院暂存, 医疗废物暂存和管理由梦翔公司派员管理负责, 并由管理人员与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转运人员进行交接, 48小时转运一次, 该公司医疗废物收集台账与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接收台账一致。现场查看和平南路的垃圾桶(果皮箱)及周边环境, 未发现随意丢弃医疗废物的情形。通过询问负责该路段的保洁工人, 其表示日常工作中未曾在附近的果皮箱内发现医疗废弃物。	不属实	无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卫健局督促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规范开展医疗废物收集, 若发现违规转运、丢弃医疗废弃物将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67	X3FJ202312210255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6组农田被毁、庄稼被埋、水利设施被破坏, 农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 产生粉尘、噪声等问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龙苍村6组农田除被三个项目依法征收外, 其余农田处于耕种状态; 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2023-T06-1号储备用地三个项目, 已经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已于2020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 正式通车。目前无施工粉尘、噪声。 2. 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项目已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项目用地未有施工作业, 现状已有绿植生长, 现场未发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 无施工粉尘、噪声问题, 前期现场检查发现有零星石块的问题, 已于12月4日清理完毕。 3. 针对前期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2023-T06-1号储备用地项目已于12月3日落实围挡、安装喷淋、铺盖防尘网布、加大洒水车喷淋频次等降尘抑尘措施, 于12月11日完成土地平整,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均有采用洒水车喷淋降尘作业, 并采用压路机压实土方等措施抑尘。现场未发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 目前现场没有施工作业。 4. 举报件反映问题涉及区域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用地范围, 在市政道路建设时, 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 同步对龙苍村旧排洪渠进行改造, 均属于合法市政项目建设。排洪渠改造已于2017年完工, 东纬一路已于2020年1月竣工通车, 未发现破坏水利设施问题。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举报人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68	D3FJ202312210010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福塘路常有车经过, 道路拥挤, 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池店镇福塘路部分路段有施划停车线, 但存在部分车辆随意停放, 另有个别流动摊贩在此路段摆摊, 存在占道经营现象, 造成道路拥堵。福塘路附近有工厂, 有大货车借道经过时, 可能产生一定交通噪声。	属实	制止车辆违停、乱鸣笛、货车超载、超限、路边摆摊设点等问题,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减少噪声污染。	1. 池店镇政府、晋江市公安局在道路路侧合理施划增设停车泊位, 满足群众停车需求, 引导车辆规范停车。在道路路侧设立禁止鸣笛等文明行车标识, 倡导群众文明行车, 减少噪声污染。 2. 池店镇政府、晋江市公安局依托网格化管理, 加强日常巡查。对路边摆摊设点现象持续跟踪, 及时劝阻整改, 消除隐患; 采取“车巡+定点”巡查模式开展停车秩序治理, 及时劝离违停车辆, 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确保道路畅通有序。	已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210230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社坛街路下211号,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在泉州“生命渠”北渠丰州段建造商品房3栋,该处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背靠丰州九日山风景区,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商品房”为长江实业公司1、2、3号楼工程,为3栋12层建筑,占地总面积7659.9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3494.1平方米,地类为建制镇、水工建筑用地(建设用地)。该工程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施工,目前3栋建筑物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地块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套合测量图纸,该地块超出批准面积(6117平方米),违法占地1542.9平方米。该工程3栋建筑物不属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开发建设商品房,目前已有200多户住户,部分非长江实业公司员工。 2.该工程位于北高干渠北侧,在北高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外。该工程排污设施齐全,接入南安市丰州镇排污系统,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目前,泉州市水务集团组织实施的北高干渠替代工程丰州镇段正加快推进中。该工程处于九日山遗产区、建设缓冲区内,位于二类景观控制区。地块原为厂房,现改建为公司1、2、3号楼,未违反九日山遗产区二级景观控制区管理规定,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根据调查结果对长江实业公司3栋建筑物入住对象部分非该公司员工问题进一步予以处置。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8月对长江实业公司超批准面积违法占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对长江实业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于2021年5月对长江实业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南安市政府对长江实业公司3栋建筑物入住对象部分非该公司员工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置。 3.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丰州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210021	泉州市德化县丁溪村小溪杉林兜(罗昌洋对面)山林地,被乱砍滥伐树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山林地”位于龙浔镇丁坑村对面山山场,地块现状为采伐迹地。因项目建设需要,该山场于2013年两次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4年办理农转用手续,面积113552平方米,地类依法变更为非林地(建设用地)。2.该山场原林权证登记林木所有权为丁溪村委会所有。今年5月,经村两委会研究,决定招投标砍伐对面山范围内非林地林木,面积12333平方米,出材量56.1立方米,并于6月2日至16日期间进行非林地林木采伐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6月18日,丁溪村委会办理非林地林木采伐备案手续,现已采伐。该地块虽有采伐,但均依法采伐,不存在滥砍滥伐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德化县林业局、龙浔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171	X3FJ202312220267	三明市清流县李家乡河背村江山口1号,福建清流海宏建材有限公司、福建泰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岩市创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连城县长亨镇白坑),华峰混凝土有限公司(罗坊乡邱赖村),乱排放。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22日突击检查时,海宏建材未生产,正在拆除储料筒仓等设备,未见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外排。经了解,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中旬停止生产。12月25日再次检查,该公司未生产,水泥输送泵及输送管道已拆除,现场有一辆吊车,正在拆除水泥仓,未见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外排。 2.泰业公司目前已完成办公楼和料仓主体建设,正在进行办公楼装饰以及搅拌机楼和维修车间建设、搅拌机设备安装,尚未竣工投产。	部分属实	海宏建材和泰业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污染治理设施规范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李家乡政府督促海宏建材于2024年1月7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工作。目前,该公司已拆除水泥输送泵、输送管及水泥仓等设备,其余设备正在拆除中。	已办结	无
172	X3FJ202312210194	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上华村,1.矿山修护效果差,导致水土流失严重,村内小河水重金属超标,河水发黄。2.距离上华村2公里处,一家从事回收废旧易拉罐炼铝的工厂,夜间生产,废气污染环境,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上华村现有涉矿企业2家,分别为丰华矿业和腾顺矿业。其中,丰华矿业上蔡硫铁矿采矿证于2023年4月27日到期后,已停止采矿活动,现场该公司上蔡硫铁矿边坡未完全苫盖,复绿效果不理想;腾顺矿业上蔡西矿段自2020年3月13日采矿证到期后停产至今,未发现水土流失严重,河水发黄情况。经监测,村内小河下游100米处河道水体未超过地表水III类标准,未发现河水重金属超标。 2.举报件反映的“上华村2公里处的废铝加工点”业主为杨某俊,主要收集易拉罐等废铝,利用坩埚熔炼后浇铸在模具中,冷却形成铝锭。 3.投诉人曾于2023年12月6日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映该问题。2023年12月9日,均溪镇政府对该加工点开展夜间巡查,该加工点未生产。 4.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未生产,该加工点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环评审批等手续,亦未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5.2023年12月19日,大田县已依法对该非法加工点予以关闭取缔。	部分属实	1.丰华矿业、腾顺矿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均溪镇政府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消除信访群众的疑虑。	1.均溪镇政府督促腾顺矿业对裸露边坡播撒草籽复绿。 2.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4日完成对上蔡西矿段边坡裸露点的苫盖。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X3FJ202312210207	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福建省广福矿业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影响下游村庄饮用水,水田灌溉污染,土地重金属超标。夜间破碎矿石噪声扰民。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广福矿业下坑铁矿矿洞涌水通过多级沉淀处理后外排,沉淀池外排口水样达标;广福矿业下坑选矿厂尾矿浆进入尾矿库,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未见废渣、废水排放,下游约50米处河道水样达标;广福矿业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因原料不足未生产,其尾矿渣临时堆场堆放部分脱干的尾矿渣,高位水池水位剩一半左右,未见废渣、废水排放,该厂下方约200米处河道水样达标。经检查人员对下坑铁矿、下坑选矿厂及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废水直排情况。 2.下游村庄为大尤村、前进村及仁美村,村民饮用水均为山涧水,最近的取水点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直线距离约200米,不在同一个汇水区域。经监测,上述三个村的饮用水符合标准。 3.经核实,下游部分水田从广福矿业6号矿洞及矿厂下游河道取水用于灌溉,经取样监测,下坑铁矿6号矿洞430主平洞矿洞涌水沉淀池外排口、460回风井矿洞涌水沉淀池外排口、下游100米河道以及大尤多金属选矿厂下游200米河道水样均未超标。 4.查阅广福矿业2022年土壤委托监测报告,下坑铁矿6号井及大尤多金属选矿厂相关土壤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5.下坑铁矿6号矿洞无破碎矿石设备;距大尤多金属选矿厂最近的大尤村57号,距离约400米。经12月23日夜间监测,大尤村57号院内(敏感点)噪声符合标准,但该选矿厂厂界环境噪声超标。	部分属实	广福矿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1.广福矿业已完成晾晒尾矿渣清理工作。 2.大田生态环境局督促广福矿业限期整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210195	三明市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矿坑用废渣回填,废水污染河道,气味难闻。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广福矿业下坑铁矿6号系统430井向下超过最低标高(+910米~+400米)范围3.1米,超层巷道总长度为193米。经现场核实确认,该部分巷道系矿山在建设井下水仓时,为方便矿洞涌水自行流入水仓而形成的巷道越界事实。经鉴定,越界巷道范围内采出的均为围岩,无利用价值。下井核查及日常检查均未发现井下有废渣充填采空区的设备和痕迹。 2.下坑铁矿已建成排水沟渠、污水沉淀及处理池等环保设施,涌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外排。该公司外排口废水无明显异味,监测未超标。此外,根据2021至2023年其下游所在下地溪河流断面的监测数据,该断面水质未超过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前坪乡、湖美乡政府协助广福矿业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矿山开采和选矿厂合法合规性的宣传解释,消除群众的疑虑。	根据《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超层越界开采铁矿矿产品价值技术鉴定报告》确认越界范围内无矿产品采出的鉴定结论,综合矿山生产建设实际需要,大田自然资源局予以不立案处理,维持现状,并定期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220293	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美坂村马齐连龙骨坑采石场,以生态恢复治理之名进行非法采矿,造成国家矿产资源大量损失,未办理环评手续,雨污未分流,堆场未遮盖,尘土飞扬,毁坏林地,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源地,破坏生态环境。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矿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施工期限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到期后已停止施工,未发现开采行为。经测算,治理范围内的挖方量和现场砂石土方量基本平衡,不存在越界非法开采及借生态治理进行非法采矿的行为。经比对2018年卫星影像图与2023年12月22日航测现状图,2018年至2021年11月期间,该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区域位于原矿区范围内东南侧,其他区域未发现矿区域外开采情况,影像中原矿区外东侧挂白为土层塌方所致。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矿山修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采石场配套建设的石料破碎加工项目于2021年4月29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 3.现场检查时,该矿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已停止,未进行石料破碎作业,场内沉砂池、排水沟淤堵,堆场排水沟未连接沉淀池,堆场内地面局部呈现水蚀、板结现象。现场露天堆放的砂石为矿山修复治理时遗留的碎料,无“三防”措施。 4.该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未涉及林地;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地与该矿山距离约3公里,且不属于同一汇水区域,不涉及污染水源地问题。	部分属实	该采石场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小陶镇政府要求该采石场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有关问题整改。目前,该采石场已拆除原破碎设施主要部件,已完成砂石堆体苫盖措施;已完成原料堆场外侧临时截排水沟的布设,排导至现有沉淀池。	已办结	无

176	X3FJ202312210208	三明市大田县前坪乡，广福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铅锌矿，夜间偷排废水。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 广福矿业下坑铁矿开采矿种为铁矿，其矿区范围内的铁矿中伴生有银、铅、锌等多金属矿产。根据有关规定，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银铅锌矿等多金属矿产应当综合开发利用。该矿6号系统430井向下超过最低标高（+910米~+400米）范围3.1米，超层巷道总长度为193米。经现场核实确认，该部分巷道系矿山在建设井下水仓时，为方便矿洞涌水自行流入水仓而形成的巷道越界事实。经鉴定，越界巷道范围内采出的均为围岩，无利用价值。下井核查及日常检查均未发现井下有废渣充填采空区的设备和痕迹。 2. 下坑铁矿已建成排水沟渠、污水沉淀及处理池等环保设施，涌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外排。该公司外排口废水监测达标。12月23日突击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夜间偷排废水情况。此外，根据2021至2023年其下游所在下地溪河流断面的监测数据，该断面水质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前坪乡政府协助大田县广福矿业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矿山开采和选矿厂合法合规性的宣传解释，消除信访群众的疑虑。	根据《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超层越界开采铁矿矿产品价值技术鉴定报告》确认越界范围内无矿产品采出的鉴定结论，综合矿山生产建设实际需要，大田自然资源局予以不立案处理，维持现状，并定期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77	X3FJ202312210139	三明市将乐县积善工业区鹏程大道三路3号，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存放大量铝灰渣，因存放不当，导致危废外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1#、2#、5#车间分别建有1个危废贮存库，现有危废贮存能力为38565吨，危废仓库及生产区域均有采取防渗措施。该公司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2023年期初库存27866.215吨，今年以来该公司产生铝灰渣等危险废物共计26205.305吨，接收入库33515.358吨，转移出库24696.436吨，处置利用48557.075吨，目前剩余贮存铝灰渣等危险废物14333.362吨。 2. 今年以来，该公司将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委托交由有资质的五家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共计约24696吨。检查发现该公司1#、2#、3#生产车间内中间产物（物料）贮存不规范，车间地面洒落部分物料。该公司厂区路面、雨水排放沟及厂区周边未发现铝灰渣外泄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部分属实	煌源金属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保障环境安全。	将乐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4日要求煌源金属整改有关环境问题。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78	X3FJ202312220313	福建省内的鹰厦铁路，穿过漳州、龙岩、三明、南平，夜间火车鸣笛噪声扰民问题多年未解决。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鹰厦铁路每日夜间货运车次为71趟，永安车务段已将鹰厦铁路三明市区段全线纳入限制鸣笛区，除非遇到联系不通或者危及人身、行车安全，以及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方能鸣笛。鹰厦线贯穿三明市城区，铁路线路连续弯道多、瞭望条件不好，沿线附近很多居民开荒种菜，过往行人较多，且三明东站至荆西站间设有6个道口，市区地段行人侵入铁路和车辆道口肇事的情况时有发生。根据相关规定，列车接近鸣笛标识、行人及发现线路有危及行车安全的不良处所等情况时必须按规定鸣笛警示。因此，为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铁路正常运输秩序不受影响，必须鸣笛警示。 2. 鹰厦铁路南平境内长190公里，运营时速65至70公里，1954年开工建设，1957年竣工通车，自2013年以来，合福、向莆、南三龙铁路相继开通运营，鹰厦铁路南平段列车大幅减少。运行区间不属于限鸣区，铁路线也不全封闭，为确保运行安全，列车遇到启动、停车以及接近鸣笛、道口、桥梁、隧道、行人、施工地点或天气不良时，必须鸣笛通行。 3. 鹰厦线漳州段为非封闭线路，且许多区段穿越居民区，周边居民为图方便经常穿越线路，每月鹰厦线防路伤紧急停车约50件。今年以来鹰厦线路伤10件（其中4件发生在夜间），撞牛4件，路外安全问题突出。为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司机需进行警示性鸣笛提前预警上道行人，减少路伤。 4. 经与铁路部门核实，鹰厦线龙岩段为建成开通项目，目前主要承担货运功能，每天开行货车约29对。2023年以来，永安工务段已投入资金373万元，完成新桥镇产坑村、西浦村、麦园村、云墩村、仓坂村等5个村庄内部16公里铁路防护栅栏建设，现已投入使用，铁路防护栅栏范围内已禁止鸣笛。 5. 鹰厦铁路龙岩段为普速非封闭铁路，且许多区段穿越居民区，周边居民为图方便经常穿越线路，鸣笛是为了减少铁路交通相撞事故，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所能采取的警示措施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规定，火车经过时必须鸣笛，因此存在一定的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1. 根据相关规定，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限制不必要的鸣笛。 2. 督促铁路建设发展中心进一步加强与铁路部门沟通协调，尽可能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1. 针对三明市区夜间火车鸣笛噪声问题，永安车务段对有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和铁路车站内道口、人行过道两端鸣笛标识进行清理，及时撤除不符合要求的鸣笛标识。同时，加强对乘务员的教育管理培训，严格落实“不准用笛声代替无线通讯设备”规定，在非紧急情况下采用灯光变换提示、无线通信等方式，紧急情况下采取“长声变短声、三声变两声”等措施，切实在安全行车前提下，做到非必要不鸣笛、少鸣笛。 2. 南平铁办督促福州机务段严格落实市区限制鸣笛规定，沿线各地加强宣传解释沟通，切实缓解群众担忧。 3. 2019年南昌局集团公司对龙岩中心城区部分路段限制了火车鸣笛区域。2022年7月，南昌局集团公司明确：“对高铁铁路区段和普速线路全封闭区段进行限鸣”。2023年3月，南昌局集团公司又对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关于列车鸣笛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4. 铁路部门加大对鸣笛情况的检查，规范鸣笛作业，尽量减少鸣笛频次；要求站内调车作业尽量使用限鸣装置（电喇叭）进行作业联系，改善机车鸣笛产生的噪声。此外，沿线铁路派出所及居民社区的沟通联系，加强铁路法宣传，教育周边居民关爱生命、不得擅自侵越铁路，干扰铁路行车，减少不必要的鸣笛。	已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210183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庄边村：1. 2018年，林某敏破坏农田灌溉山塘一座，致使农田160亩无水灌溉；2. 破坏基本农田盖楼；3. 2016年6月，林某敏砍伐村民承包的果场（果树及名贵树80多棵、果树及名贵树的直径达35-50公分）。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反映的山塘系庄边村瓦窑后山塘，为该村华管一组、华管二组及泛边组三个生产小组所共有，涉及面积共1004.49平方米（约1.5亩）。2018年4月，根据相关文件，涵江区启动西三线莆田配套燃气工程项目庄边段土地征收工作。同年，西三线莆田配套燃气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该山塘进行征迁并予以补偿。后因群众灌溉农田需要，当年由旷远集团出资原址重新扩建山塘，方便周边群众引水灌溉，目前周边农田可正常灌溉。 2. 林某敏在庄边镇共有两处住所，均为其父母建设，四个兄弟共有。一处位于庄边镇庄边村洋尾小组，2017年建设，占地面积87.89平方米，经查询国土系统，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另一处位于庄边镇环镇路5号，2008年建设，占地面积100平方米，经查询国土系统，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 3. 走访村民、村干部，均表示未有果场或名贵树木被砍伐的情况发生。	不属实	无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庄边镇庄边村耕地保护、林地管理，防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生态林行为发生，庄边镇出台《庄边镇庄边村巡田护林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已办结	无
180	X3FJ202312210204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妈祖文化产业园，莆田妈祖高尔夫俱乐部未办理环保审批，占用大面积林地、耕地、自然保护区（包括：耕地、山头、森林、水库、民房），严重破坏周边群众享受美丽环境的利益。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长盛公司于2010年1月开始在运动区配套动工建设球场，规划设计为27洞。至2011年5月，基本完成27洞球道建设。由于该项目容缺审批，2011年其要补充相关审批时，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开展全国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暂停高尔夫球场相关的审批。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措施的通知》，该球场列入整改类高尔夫球场名单。由于国家目前还未出台规范高尔夫球场意见，所以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2017年1月22日国家11个部委联合公布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结果，莆田妈祖高尔夫球场（编号220）已完成整改。 2. 山亭镇妈祖文化产业园莆田妈祖高尔夫俱乐部，项目没有办理相关林审批手续。2014年妈祖文化体育公园涉林案件涉及非法占用林地面积98.996亩，已由莆田市公安局提起公诉，并由秀屿区法院依法做出判决。自2015年处罚判决以后，北岸农业农村局坚持不定期开展巡查，暂未发现新涉林问题。 3. 莆田妈祖文化体育公园规划面积2688.82亩，其中已经省政府审批49.9亩，妈祖高尔夫球场位于体育公园内。对福建长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违法占地建设莆田妈祖高尔夫球场行为，原莆田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9月23日至2014年4月19日期间对其多次违规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罚款733.2万元，已落实缴纳罚款733.2万元。作出没收面积1.3万平方米，已落实1.3万平方米。对4名存在违规组织征收、违规核准项目、监管不力的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已进行处分。 4. 该行政处罚时套合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现状图，球场实际建设占地总面积732.95亩，其中农用地674.77亩（耕地418.18亩）。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登记成果，实际建设占地范围内目前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非耕地。 5. 经核实莆田市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北岸没有自然保护区，妈祖文化体育公园中保持原貌的16个山头、水库和公墓区予以保留。现有水库仍为小二型水库，沟渠排水、泄洪功能正常。	部分属实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与信访人就国家对高尔夫球场的清理整治政策进行解释说明。	1. 由北岸管委会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2. 由北岸管委会加强监管，针对球场违法用地和未办理环保审批问题，待国家出台规范高尔夫球场意见后，按照统一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3. 针对球场未办理环保审批问题，待国家出台规范高尔夫球场意见后，按照统一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181	X3FJ202312220279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翁厝村村民反映：1. 牛屿岛西北附近海域养殖的5片72亩龙须菜被埭头镇石城村海上三川风电有限公司破坏；2. 2021年8月，威龙11号货船于莆田市平海湾赤屿海域沉没，柴油泄漏污染养殖区水质，导致养殖海蛎、对虾等大量死亡，至今未获赔偿。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业主为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兴化湾东南侧，南依平海半岛、西临黄瓜岛、东连牛屿岛，面积约12平方公里，于2018年10月22日取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2018年11月30日开工建设。 2.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9月，埭头镇政府与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及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送出工程（头段）征用海域补偿协议书》，拟征用埭头镇6个行政村海域，补偿标准为6750元/亩（含所有养殖物、养殖设施及拆除费用），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清理的，额外奖励675元/亩。2018年11月，埭头镇政府委托第三方对征用海域面积进行测量。经测量，项目实际征用海域面积1456.40亩，涉及31户养殖户，补偿款10813758.12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3. 2021年8月7日，钦州市钦州港威龙船务有限公司所属干货船“威龙11”在莆田箭屿灯浮西北侧水域触礁。莆田市船舶溢油应急指挥部按照《莆田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展溢油防控和清除工作，指派莆田市海神船务有限公司防污力量进驻现场，至2021年8月31日全部完成油污清除作业。莆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8月12日对埭头镇翁厝海域进行取样检测，报告显示8月10日的水质检测超标，8月12日的水质检测已达标、牡蛎生物体检测符合海洋贝类生物二类标准，并不会直接导致死亡。经走访了解养殖户，2021年至2023年期间，莆田市沿海各地牡蛎养殖生产普遍歉收，但与威龙11号货船沉船溢油无直接关联。	部分属实	由秀屿区加强监管，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海域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FJ202312210209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关于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华府业委会水管改造引发严重噪声污染等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华府小区在17幢201室窗台处安装的水管，产生持续不断的噪声污染，影响休息和身体健康，长期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荔园华府小区交房距今已有15年，原先二次供水管道因老化等原因，导致水管破裂，漏水严重。荔园华府小区业委会业主们的诉求，决定对二次供水水管进行改造，于2022年3月初开始动工，至2022年4月底完工。现场调查，发现改造后的二次供水管经17幢楼北面入口右侧外墙进入二楼楼梯间，接入该幢管道井中的水管，并非安装在17幢201室窗台。 2. 2023年12月22日重新办理该件时，水管已包裹隔音材料，现场经噪声检测仪器测试，测得噪声值为37.6~40.9dB(A)，对比之前测试的结果发现，原先0.1~0.5dB(A)的微弱噪声已消除，水管产生微弱噪声已隔绝传播，整改到位。 3. 此次重新用检测设备紧贴水管测得的环境噪声为37.6~40.9dB(A)，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限值。水管所在位置距离201室最近的卧室直线距离约6米，中间相隔3堵墙。为确认群众在卧室位置是否被噪声干扰，工作人员关闭楼梯间防火门，隔着1扇防火门直观感受水管噪声，未听到该水管发出的噪声。同时，工作人员在现场询问信访人，询问噪声的具体位置及产生的具体影响，信访人顾左右而言他，向工作人员反映其他诉求。 4. 经查询12345平台往期投诉件、区城管执法局来信来访、区信访局信访派转件记录，均未查询到反映该水管噪声污染的投诉事项。2023年12月14日，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件中督闽信转〔2023〕212号-6信访件为第一次办理该内容信访件。	部分属实	对该水管用隔音材料进行包裹，杜绝噪声传播，同时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83	X3FJ202312210201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东朱村、西厝村、蔡亭村基本农田约300多亩被暴力强征用于安置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2004年2月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03年度第十七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中载明：“同意为实施莆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城厢区农用地18.1964公顷（其中耕地17.76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用城厢区东海镇蔡亭村农用地1.1454公顷、西厝村农用地7.109公顷、东朱村农用地11.142公顷，合计征用集体土地19.3964公顷（计290.946亩）”2004年3月5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03年度第十七批次村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通知》（莆政土〔2004〕38号）中载明：“同意为实施莆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城厢区农用地18.1964公顷（其中耕地17.76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用城厢区东海镇蔡亭村农用地1.1454公顷、西厝村农用地7.109公顷、东朱村农用地11.142公顷，合计征用集体土地19.3964公顷（计290.946亩）”。东海镇东朱工业园征用集体土地19.3964公顷，合计290.946亩，征用涉及地类水田、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及村庄工矿用地，根据国土调查云平台2014年、2017年及2022年的基本农田图斑显示未占用基本农田。 2. 莆田市政府征用该土地时已发布方案公告，城厢区东海镇政府于2005年依法依规启动上述地块征地工作，组建工作专班进村入户，先后召开多场次动员大会，由原城厢区国土资源局征迁科工作人员牵头组成若干个丈量组，逐块田地丈量、公示、核对、征地补偿款足额发放到户。2006年1月开始挖填土方并进行场地平整，建设东朱工业园，招商引企12家，引入11万伏变电站1家，园区内“一横一纵”（工业路、才华路）市政道路（给水、污水）、3米宽排洪渠已于2008年前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耕地管理，切实把“田长制”等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城厢区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东海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持续加强耕地管理，切实把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已办结	无
184	X3FJ202312220273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翁厝村，1. 埭头镇石城村海上三川风电有限公司未通知业主，用大船清理一空后作为风电设施场地，导致经济受到损失；2. 2021年8月6日，一艘威龙11号外地货船在莆田市平海湾赤屿海域搁浅沉没，柴油严重泄漏，导致养殖区水质严重污染，本村海蛎对虾遭受严重污染，死亡。养殖户损失惨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业主为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兴化湾东南侧，南依平海半岛、西临黄瓜岛、东连牛屿岛，面积约12平方公里，于2018年10月22日取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2018年11月30日开工建设。 2.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9月，埭头镇政府与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及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送出工程（头段）征用海域补偿协议书》，拟征用埭头镇6个行政村海域，补偿标准为6750元/亩（含所有养殖物、养殖设施及拆除费用），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清理的，额外奖励675元/亩。2018年11月，埭头镇政府委托第三方对征用海域面积进行测量。经测量，项目实际征用海域面积1456.40亩，涉及31户养殖户，补偿款10813758.12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3. 2021年8月7日，钦州市钦州港威龙船务有限公司所属干货船“威龙11”在莆田箭屿灯浮西北侧水域触礁。莆田市船舶溢油应急指挥部按照《莆田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展溢油防控和清除工作，指派莆田市海神船务有限公司防污力量进驻现场，至2021年8月31日全部完成油污清除作业。莆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8月12日对埭头镇翁厝海域进行取样检测，报告显示8月10日的水质检测超标，8月12日的水质检测已达标、牡蛎生物体检测符合海洋贝类生物二类标准，并不会直接导致死亡。经走访了解养殖户，2021年至2023年期间，莆田市沿海各地牡蛎养殖生产普遍歉收，但与威龙11号货船沉船溢油无直接关联。	不属实	无	由秀屿区加强监管，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海域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12220314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莆田市秀屿区东峽镇前江村西山265号隆鑫建材厂相关环境问题的处理情况不满意：1.未办理任何项目立项或备案、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手续，却通过环评审批，同时存在未批先建；2.非法倾倒掩埋外地运入的工业污泥，污染莆田盐场及周边土地。3.自主验收报告造假，且不符合验收标准，没有第三方参与验收。4.提供的污泥台账造假。5.厂房改建土地影像图与该厂报批的图纸不相符。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莆田市秀屿区隆鑫建材厂于2009年动工建设，实际占地面积69.7亩，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该地块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时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2021年6月，该厂因转型升级需要，将原有用地范围内的厂房（原有厂房2246.5平方米，一层搭盖宿舍849平方米，简易棚858平方米）进行改扩建至现有厂房（现有厂房4280平方米，配电房63平方米，一层搭盖宿舍1217平方米，简易棚858平方米），未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其他工程建设手续如：立项或备案、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与环评并联审批，其他手续如未办理，不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作出环评许可的情形。 2.莆田市秀屿区隆鑫建材厂接收的外来污泥主要是用于水泥淤泥空心砖生产的原料。调阅该厂污泥管理台账、污泥处置合同及污泥提供厂家的监测报告并采用无人机等手段对莆田盐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转运及偷倒污泥的情况，但发现该厂污泥管理台账部分缺失。 3.莆田市秀屿区隆鑫建材厂“污泥淤泥空心砖生产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数据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的验收标准。该项目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4.针对前期核查发现的莆田市秀屿区隆鑫建材厂污泥管理台账存在部分缺失问题，该厂已于2023年12月13日整改完善。经比对该厂2023年以来的污泥转运联单，未发现台账造假情况。 5.莆田市秀屿区隆鑫建材厂2021年6月改扩建的厂房及宿舍等未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1.完成隆鑫建材厂存在问题整改。 2.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1.针对隆鑫建材厂原料堆场围挡不规范、厂区内地块绿化不到位、闲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高度不足、堆场内黄土未落实防尘措施等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情况，由秀屿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进度，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完成整改。 2.针对隆鑫建材厂未经审批改扩建厂房问题尚未处理到位的情况，由东峽镇政府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依法处置到位。 3.由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环境监督管理，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4.秀屿区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86	X3FJ202312210148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顶坡村正车路华正自来水厂对面的一家石子厂，假借挂靠蒜溪景观PPP项目物料厂名义，实际未经审批违法从事石子破碎加工买卖，盗卖矿产资源，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影响自来水厂水质。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顶坡村正车路华正自来水厂对面的一家石子厂，假借挂靠蒜溪景观PPP项目物料厂名义，实际未经审批违法从事石子破碎加工买卖，盗卖矿产资源，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影响自来水厂水质。 2.该碎石场关停前的生产原料为外地输入，未在顶坡废弃石坑场取材，现场没有盗采痕迹和机器。 3.该碎石场于2022年5月已关闭，现场仅留有部分机制沙子未清理，未遮盖处于裸露状态，存在大风期间粉尘漂浮的问题，但未存在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华正自来水厂在碎石场所在的山头上，其取水水源是5公里外的东方红水库，不存在影响自来水厂水质的情况。	部分属实	1.清理完成碎石场的机制沙子。 2.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	1.江口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该碎石场的机制沙子用塑料膜进行覆盖，于2023年12月23日下午完成覆盖，并限期30天内把留有部分机制沙子清理完毕。 2.出台《江口镇顶坡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方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3.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210188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飞天集团在新墩村蒜溪旁，占用河道修建飞天游艇俱乐部，并私设闸门，影响潮汐，娱乐部内污水直排蒜溪。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飞天游艇俱乐部位于蒜溪入海口处，目前已闲置，未生产经营，泳池已荒废，未发现游艇船只停靠；该处海堤上世纪80年代就配套设有一闸门，用于江口社区、海星村、新墩村等周围村居排洪泄洪使用。该游艇俱乐部码头所处位置属于海域，不属于蒜溪，占用海域总面积约为0.3596公顷。李某飞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缴纳非法占用海域的罚款30.45888万元。目前该码头已无偿捐赠并移交江口镇政府管理使用，作为海上救援培训中心江口站和桥头门船舶管理站。 2.飞天游艇俱乐部位于蒜溪入海口处，现在无员工居住，白天有一位人员负责海上救援培训中心江口站和桥头门船舶管理站的日常事项管理，现场查看有一化粪池，未发现污水直排行为的情况。	部分属实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督促李某飞依法依规尽快办理用海审批手续。	1.原飞天游艇俱乐部所处码头因周边无明显遮挡，视野开阔，可辐射覆盖水域面积广，该处毗邻一处天然岔口，可供船只临时停泊，避风条件较好。在2023年5号台风“杜苏芮”期间，该处作为海上救援培训中心站点，搜救起因台风落海的2名渔民，对搜救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该码头作为海上救援培训中心江口站和桥头门船舶管理站使用，附近海域民用船只较多，也可作为民用船只的临时停靠点和防汛防台期间避险使用，故建议对该处建筑物暂予以保留。由江口镇政府负责督促李某飞按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用海等审批手续。 2.由涵江区江口镇政府制定《江口镇江口社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方案》，并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3.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210213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2017年朱某阳破坏约2亩国家级公益林，用于修建联十一线征迁安置墓。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联十一线（莆田境）涵江江口至仙游枫亭段工程项目，项目全长47公里，总投资62.93亿元，途经黄石镇天马村段。2017年，联十一线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天马村征迁坟墓共806具，其中302具由群众领取货币补偿自行安置，另外504具由天马村负责建设墓区予以安置。为解决联十一线项目红线内坟墓安置问题，天马村委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议定在天马村康厝山村集体林地上选择0.89亩林地作为安置墓区建设用地，由村委会在原来垫付20万元的基础上，再拨付20万元作为建设资金，委托天马村老人协会施工建设与日常管理。该安置墓区2017年10月开始建设，2018年安置使用，共建设坟墓504个，全部用于安置联十一线项目红线内征迁坟墓，未对外销售。 2.该安置墓区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占用林地596.15平方米（0.89亩）。2022年荔城区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对于黄石镇天马村天马山修建公墓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作出并送达《自然资源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听证告知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天马村委会于2022年12月底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处以每平方米罚款计人民币10元，共计罚款人民币5961.50元，2022年11月21日天马村委会将罚款缴交到位。2023年1月13日莆田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殡葬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联十一线征迁安置墓区，使用生态公益林小于3亩，且已全部用于重点项目安置，不再审批，经黄石镇人民政府确认后，列入历史埋葬点。	部分属实	强化长效管理。切实实施《黄石镇天马村天马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制》，黄石镇对天马村天马山各墓区加大监管力度，荔城区民政局、荔城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督查，确保天马山生态不遭受破坏。	1.2022年10月20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对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村民委员会在2017-2018年期间占用国家级公益林596.15平方米（折0.89亩），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公墓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961.50元，2022年11月21日已缴交到位。 2.建立《黄石镇天马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天马山及周边生态环境监管力度。 3.荔城区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210214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东山村滩涂螃蟹养殖对滩涂红树林造成严重影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荔城段）东山村龙头山海域由于含盐度高，2021年9月开始种植时，红树林成活率低，临时采用“圈围海域，补充淡水降低海水盐度”方式进行管护，提高红树林苗成活率。经现场核查红树林种植区及其周边，未发现防止螃蟹逃逸的围网，不存在滩涂螃蟹养殖问题。种植红树林是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红树林是野生螃蟹的天然栖息地，目前，成活的红树林下偶尔有野生小螃蟹栖息，群众可能误以为是有人在螃蟹养殖而进行问题反映。 2.为防止人畜活动会对红树林幼苗造成破坏，施工单位福建省水利水勘测设计研究院在黄石镇龙头山蓝色海湾红树林项目区域设置标志围栏，加强后期养护。由于该海域盐碱度偏高及种植技术原因，红树林种植时出现过个别红树林苗死亡，施工单位立即进行补植。目前红树林成片成活，达到成活率要求，没有出现红树林受到严重影响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管护期强化红树林苗木养护，及时补植枯死苗木。	1.由荔城区黄石镇政府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通过设置警示标志、宣传展板等，宣传红树林保护知识，解疑释惑，提高群众保护红树林意识，提高群众对红树林在防风消浪、净化海水及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作用的认识。 2.在红树林苗种植管护期间，由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管护措施，加强巡查，严防人为破坏。发现红树林苗枯死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及时补植养护。 3.由黄石镇政府制订《黄石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整合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210094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官林村官塘自然村，陈某洪于2023年元宵节后非法破坏、填埋水稻田400平方米、水渠300米、排水沟300米，农耕路100米，用于修建道路、停车场、绿化带等，导致排水沟断流，洪水漫灌下游农田，近400亩水稻田无法灌溉。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国土云查询，“非法破坏、填埋水稻田400平方米、水渠300米、排水沟300米，农耕路100米”问题所反映的地块土地性质为果园地。现场核查，陈某洪户家门口处在道路下坡路段拐弯处，与下方田地落差较大，曾发生机动车侧翻事故。为防止意外事故再次发生，且方便家中老人耕作，陈某洪户对该地块进行填埋。经现场测量，地块面积约90平方米，地块边缘最长长度约15米。 2.经核查，该地块耕作层完好，保持耕作状态，正栽种蔬菜。 3.经现场核查，周边水渠、水沟均能正常通水、排水，不存在无法灌溉问题。目前周边均为果树和菜地。	部分属实	加大该地块种植密度，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1.2023年12月22日，涵江区萩芦镇政府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要求户主对该地块进行整改，加大种植密度，严禁变更土地用途。 2.开展常态化巡查，严防该地块“非农化”，同时加强土地政策宣传，提高官林村群众依法用地意识，让依法依规用地成为自觉行动。萩芦镇政府制定《萩芦镇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日常巡查工作方案》，对官林村耕地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耕地不出现“非农化”。 3.涵江区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X3FJ202312210086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西许村汤亭溪坝闸出口对岸，常年有人往溪边倾倒渣土等进行填岸造地，污染木兰溪水质，改变木兰溪河道。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华亭镇西许村汤亭溪坝闸为南庄水闸，坝闸出口对岸为华亭镇云峰村下社自然村，发现渣土堆3处，其中：沙石土堆1处、红土堆2处，土堆斜坡长度均约为7米，垂直高度均约为4米。沙石土堆户主为高某党；2处红土堆户主分别为高某实、陈文洪，三户均毗邻木兰溪。受今年“杜苏芮”“海葵”超强台风极端天气影响，高某党户毗邻的自然溪坡泥土流失，为防止自家溪边土地滑坡，自行堆土加固溪岸；高某实和陈某洪2户房后的岸边自然溪坡不同程度泥土流失，2户为稳固墙基自行堆土加固岸边自然溪坡。该3户均不存在填岸造地情况。 2.华亭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段木兰溪水质进行检测，12月2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段木兰溪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不存在木兰溪水质被污染和改变木兰溪河道情况。	部分属实	1.完成沙石土堆、红土堆清理，确保河岸复绿。 2.开展常态化宣传引导、巡查管护，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1.2023年12月22日，华亭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入户宣传，调用钩机协助户主开展沙石土堆、红土堆清理工作，于12月24日在清理地上完成植草皮复绿。 2.通过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宣传引导工作，提高木兰溪沿线村居群众保护木兰溪生态环境的意识，减少因保护意识不足造成的破坏木兰溪生态环境的行为发生。 3.严格按照《莆田市城厢区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修订）》《莆田市城厢区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修订）》开展河道巡查管护工作，确保破坏木兰溪流域水生态环境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已办结	无
192	X3FJ202312210138	莆田市荔城区张镇村尚勤街路边大量的绿化带被破坏，树木被砍伐，被人为侵占用于种菜。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张镇村尚勤街路边存在两块菜地，一处位于兰园小区旁，面积约300㎡；另外一处位于荔城区中医院方舱旁，面积约50㎡。经对照《莆田市玉湖分区分区（350304-09）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两块被侵占种菜的用地不属于绿化用地，为二类居民用地。 2.2021年10月，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建设中医院方舱，已征得群众同意，不涉及已建设绿化带栽种的树木，更未涉及林地。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方舱医院现状仍为一层铁皮房，作为发热门诊、保留核酸检测设备及防疫物资储备室使用。 3.该两块菜地为二类居民用地，不涉及绿化恢复；方舱医院后续将按照市政规划建设道路绿化带。	部分属实	1.2024年1月7日完成被侵占的用地种植蔬菜的清理工作。 2.荔城区中医院待新院址投入使用后，将临时建设方舱医院进行拆除并恢复绿化。 3.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2023年12月23日，区城管执法局、张镇村村委会张贴公告，将于2024年1月7日清除两块菜地所种植的蔬菜。 2.荔城区中医院门诊办公大楼、住院部等设施将于2025年8月竣工交付使用，待新院投入使用后，该临时搭建的方舱医院予以拆除，并在拆除地块上按照市政规划建设道路绿化带。 3.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网格巡查，重点排查城市管理、文明创建、安定稳定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4.荔城区加强监管，拱辰街道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的巡查监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93	X3FJ202312210080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顶社村后井，自2006年起该村多处良田被毁坏用于开发房地产，2023年5月陈某章32.55亩农田耕地被破坏。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笏石镇顶社村后井自然村自2006年以来共有2个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分别是公园湾1号小区和世茂云玺小区。公园湾1号小区所处地块属于秀屿区2009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迁范围，世茂云玺小区所处地块属于秀屿区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迁范围。该两地块已取得批复并依法开展土地征收工作，该地块为建设用地，未发现超审批范围建设情况。 2.群众反映的“32.55亩农田耕地”现位于上海湿地公园内，属于上海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拟征用土地。该项目涉及笏石镇顶社村陈天章户约0.4亩耕地，目前仍属于陈某章所有。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内杂草丛生，未发现被破坏迹象。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影像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耕地。	部分属实	完成陈某章户约0.4亩耕地复耕工作，并加强耕地巡查保护。	1.针对笏石镇顶社村陈某章户约0.4亩耕地未复耕问题，由笏石镇政府组织于2024年2月29日复耕到位。 2.笏石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未办结	无
194	X3FJ202312210212	莆田荔城区张镇村尚勤街荔城区中医院木兰溪河畔，大量的路边树木被砍伐、绿化带被破坏、侵占，用于建设两百平方米的永久性房屋（属两违建），请求重新种植树木、草坪，恢复绿化带。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张镇村尚勤街路边存在两块菜地，一处位于兰园小区旁，面积约300㎡；另外一处位于荔城区中医院方舱旁，面积约50㎡。经对照《莆田市玉湖分区分区（350304-09）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两块被侵占种菜的用地不属于绿化用地，为二类居民用地。 2.2021年10月，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建设中医院方舱，已征得群众同意，不涉及已建设绿化带栽种的树木，更未涉及林地。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方舱医院现状仍为一层铁皮房，作为发热门诊、保留核酸检测设备及防疫物资储备室使用。 3.该两块菜地为二类居民用地，不涉及绿化恢复；方舱医院后续将按照市政规划建设道路绿化带。	部分属实	1.2024年1月7日完成被侵占的用地种植蔬菜的清理工作。 2.荔城区中医院待新院址投入使用后，将临时建设方舱医院进行拆除并恢复绿化。 3.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2023年12月23日，区城管执法局、张镇村村委会张贴公告，将于2024年1月7日清除两块菜地所种植的蔬菜。 2.荔城区中医院门诊办公大楼、住院部等设施将于2025年8月竣工交付使用，待新院投入使用后，该临时搭建的方舱医院予以拆除，并在拆除地块上按照市政规划建设道路绿化带。 3.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网格巡查，重点排查城市管理、文明创建、安定稳定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4.荔城区加强监管，拱辰街道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的巡查监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95	X3FJ202312210079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锦山村后江仔自然村85号，村民陈某舜住宅一层厨房烟囱排烟口朝向邻居，油烟扰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该件反映的“东庄镇锦山村后江仔自然村85号”为东庄镇锦山村陈某舜户。该户于2013年在一楼厨房搭设一根烟囱用于对外排烟，因与邻居住宅间隔较近，产生的烟雾对邻居造成一定影响。2022年5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陈某舜户将自家烟囱对外延伸55公分并加装网盖，避免烟雾直接飘向邻居。现场核查时，陈某舜户一楼厨房烟囱维持改造后的状态。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烟囱改造；加强生态环境巡查保护。	1.东庄镇人民政府组织双方协商，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烟囱改造。 2.东庄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巡查保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210118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庭石西村999号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检测报告缺乏原始记录，属伪造监测数据。但莆田市生态环境部门仍采用上述数据用于制订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及整治清单等，导致相关水质数据失真，整治工作存在偏差。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针对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缺乏原始记录，属伪造数据”行为，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8日作出立案调查，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责令改正行为决定。 2.各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委托莆阳检测有限公司对入海排污口进行水质检测情况如下： ①仙游县：2022年5月委托该公司开展检测一次，有委托合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但最终采用了福建省莆田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数据，该公司检测数据没有作为制定相关整治方案依据。2023年度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入海排污口检测，并采用其检测数据制定入海排污口整治相关文件。 ②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北岸经济开发区：2022年上半年均委托该公司对全区入海排污口进行水质检测，数据用于入海排污口排查、综合整治参考。2022年12月收到《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的通知》（闽环督〔2022〕31号）通报后，重新委托其他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入海排污口水质开展采样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再次印发《荔城区关于推进入海排污口规范整治及入海溪流沟渠“除黑消劣氮”整治的通知》《2023年莆田市城厢区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的通知》（涵环委办〔2023〕10号）。 ③秀屿区、湄洲岛：与莆阳检测有限公司无业务往来。秀屿区2023年上半年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全区入海排污口进行水质检测，数据用于入海排污口排查及综合整治参考。湄洲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A排放标准，尾水进入中水回用池，用于补充岛内景观和园林浇灌，未涉及入海排污行为。 ④北岸经济开发区：2023年上半年委托第三方公司重新对入海排污口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报告由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闽正源测<2023>043006），用于指导制定入海排污口的整治方案。	部分属实	加强对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避免出现检测数据造假行为，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1.针对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缺乏原始记录，属伪造数据”行为，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8日作出立案调查，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责令改正行为决定。 2.制定《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监管的通知》（莆环保〔2023〕81号），切实加强对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规范生态环境监测业务，保障监测数据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210198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桂山村下柯自然村与柯朱村两村之间的苏山，300多亩生态林被砍伐，山体被挖掘，矿产被开采，水土流失、水体污染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遭严重破坏。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苏山场地平整”正在施工建设，经现场核实和图斑套核，不存在超界越界等非法盗采行为。 2. “生态林被砍伐”属于项目林地审批后，在审批范围内为项目建设需要依规开展的正常采伐行为。 3. “山体被挖掘”根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因工程需要进行开山、掘进和平整场地所形成的砂石料，用于供应项目自身使用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缴交资源费用，多余的砂石料要依法依规处置。 4. “水土流失”问题，2022年7月28日，苏山场地平整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现场查看，该项目表土裸露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部分防尘网破损与移位已督促修复到位；加装了1台扬尘监测仪，实时监测现场施工作业扬尘情况；开挖作业区周边安装了12台雾炮机正常运作；为防止水土流失，已在开挖区四周开挖截水沟，依照作业地势，对应修建沉淀池。	不属实	无	1.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加强扬尘监测防控设备培训学习，在项目施工区域安装扬尘监测仪器，实时掌握现场施工作业扬尘情况，采取对应环保措施。 2.灵川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对未覆盖到的裸露区域及时覆盖，有破损的及时进行补缺补漏；施工单位对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同时对车速进行控制，进出厂区的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逸散；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面使用可移动雾炮机对施工现场加强湿法作业。 3.城厢区加强监管，灵川镇政府进一步完善苏山场地平整项目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198	X3FJ202312210146	莆田市涵江区商业城二期内设有一家养猪场，散发臭味，污染周边河流及附近区域，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臭味主要来源于涵江区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和东南侧的待宰猪暂存栏。因该公司建于1996年，投产时周边无居民小区等敏感点。如今周边已建成多个居民小区，由于距居民区较近，受气候、地形、风向等因素影响，涵江商业城二期居民小区（该公司东南侧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约80米）、大地嘉苑小区（该公司西北侧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约150米），有时存在异味影响情况。 2.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涵江区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现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的城市污水管网。涵江生态环保部门多次开展现场突击检查，并利用无人机对河道进行巡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偷漏排入河道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臭味扰民问题整改，加强屠宰场日常卫生管理，规范经营秩序，加快推进屠宰场整体搬迁，努力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1.2023年12月22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12月28日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未超标。 2.督促经营主体加强场地清洁卫生管理，做好每日厂区猪粪等排泄物的清理，并常态化开展卫生大扫除、消毒及污水调节池清淤等工作。同时合理调整屠宰时间安排，尽量做到生猪当日进场当日屠宰，减少生猪在场内产出排泄物等造成的影响。 3.涵江区政府已启动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地块尽快出让、项目尽早动工，从根本上解决厂房破旧、居民受到臭气、噪声影响问题，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199	X3FJ202312210096	莆田市仙游县钟山镇生态环境问题：1.九鲤湖风景区位于东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景区内设有宾馆、酒店、农家乐、饭店等设施，存在餐饮、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的情况，污染水源地；2.东圳水库上游的钟山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污染下游东圳水库水质。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九鲤湖风景区内有酒店1家、饭店4家，未开设宾馆、农家乐。其中：1家酒店为九鲤湖禧梦山庄，酒店权属莆田市世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台港澳合资企业，公司法人李某斌，属台胞。4家饭店均为原住民在原住地经营的饭店，分别是九鲤湖蓬莱山庄，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某伟，钟山镇湖亭村籍人；九仙美食园，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雷某秀，钟山镇湖亭村籍人；钟山郑某凤饭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郑某凤，钟山镇湖亭村籍人；九鲤客来安饭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某军，钟山镇湖亭村籍人。该5家餐饮服务行业均已完成油烟净化、油水分离及污水纳管收集，收集后通过污水主管网将污水引至榜头镇湖后山处理消纳，不存在餐饮、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污染水源地情况。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九鲤湖风景区内存在游客在湖面及道路两侧乱丢垃圾的情况。 2.根据现场核查及调阅台账，钟山镇涉及东圳水库上游（即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村13个，其中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建设的5个村、正在施工建设中的1个村、尚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建设的7个村。涉及范围内共有两个污水处理站，已由县属国企迈腾公司统一招标交由第三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维。经查询市河长办通报的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情况，汇入东圳水库的延寿溪钟山段水质均达标。	部分属实	1.完成钟山镇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建设，实现钟山镇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收集、处置。 2.常态化开展九鲤湖景区内内部卫生巡查，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实现延寿溪两岸整洁卫生，确保水质稳定在III类以上。	1.九鲤湖管委会加强景区内环境卫生巡查，确保景区内垃圾及时清理到位，同时加大游客文明出游宣传力度。 2.九鲤湖管委会加强景区内1家酒店、4家饭店的日常监管，确保不出现油烟、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直排情况。 3.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钟山镇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前期工作；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7个村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 4.九鲤湖管委会加强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及生活污水排放巡查，建立常态化工作制度，规范各商户经营活动，加大旅游文明宣传力度。	未办结	无
200	X3FJ202312220287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黄石镇等地有众多印染黑工厂，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未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生产废气、废水直排下水道、河沟、农田等，导致河沟、水系出现“黑臭水体”，如：1.荔城区新度镇口安置房内几家；2.荔城区天妃路5832号（易达便利店同一栋楼后面第一、二家铁门）；3.天妃路5241号（世钦便利店旁边巷子进去，左手边卷帘门民房）；4.从新度村委会旁边河沟旁（天妃路4562号）小路进去，在最后几栋带有大铁门、卷帘门民房内有几家（其中一家开着五菱面包车闽HEF309运货，一家开着宝骏BQR806运货）；5.在新度高速路口旁边村庄（富弘物流园对面）；6.在新度镇新度村或者厝柄村一辆东方旋风C977E3运货；7.新度镇厝柄村厝柄小学旁边进去民房内；8.壶公山上有一家大的印染黑工厂，配有锅炉；9.黄石镇横塘村横塘村委会附近民房，有一家很大印染黑工厂（开五菱货车闽BRK965运货，平常车停横塘村村委会）。以上点位工厂统一集散地为荔城区沙板新区（万好街北150米），部分工厂晚上做白天停，部分正在搬迁或者准备到新地点生产。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2月14日、15日、23日，新度镇组织人员现场核实。 1.“新度镇口安置房”为沟口安置房，未发现印染企业。 2.“荔城区天妃路5832号（易达便利店同一栋楼后面第一、二家铁门）”，实为沟东32号程某霞小作坊和厝柄村沟东33号张某某小作坊，上述两家小作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关停并搬离。 3.“天妃路5241号（世钦便利店旁边巷子进去，左手边卷帘门民房）”，实为新度村东店56号徐某琼小作坊。2023年12月13日，该小作坊已关停，生产设备全部搬离。 4.“从新度村委会旁边河沟旁（天妃路4562号）小路进去，在最后几栋带有大铁门、卷帘门民房内有几家”，实为新度村垵顶171号、新度村垵顶137号，系两个闲置厂房，原为翁某兴小作坊和吴某海小作坊，已于2023年12月前停产搬离。 5.“在新度镇新度村或者厝柄村一辆东方旋风C977E3运货”，该车辆实为厝柄村沟东32号程某霞小作坊所用。 6.“新度镇厝柄村厝柄小学旁边进去民房内”厝柄小学附近周边50米范围内民房30多栋，未发现印染企业。 7.“壶公山上有一家大的印染黑工厂，配有锅炉”，经对壶公山周边山林进行排查，特别是沟尾村和大坂村，未发现山上存在印染企业。 8.“生产废气、废水直排下水道、河沟、农田等，导致河沟、水系水体黑臭”问题，经对辖区内各河道进行巡查，未发现印染颜色污水直排河道情况。经夜间巡查，并随机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此前排查的5家小作坊印染废水直排迹象。经对厝柄村和ECO小区附近巡查，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情况。经取水观察，河道河水感官和气味上没有黑臭情况。经对举报所述重点位置周边巡河，未发现印刷、印染行。 9.“在新度高速路口旁边村庄（富弘物流园对面）”，北侧为黄石镇沙坂社区，因沙坂复垦项目征迁，该区域民房已基本拆除，现状多为耕地，仅余官庙建筑及沙坂小学；西侧1公里范围内为黄石镇常溪社区；东侧1公里范围内为沙坂社区鞋服城安置区（沙坂新区）；南侧1公里范围内为沙坂社区艺境天下小区，经黄石镇政府排查均未发现印染黑工厂。 10.“黄石镇横塘村横塘村委会附近民房，有一家很大印染黑工厂（开五菱货车闽BRK965运货，平常车停横塘村村委会）”闽BRK965车主为林某，于2023年8月10日租用鸳鸯厝102号作为厂房使用，主要制作样品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保手续，并非印染黑工厂。 11.“以上点位工厂统一集散地为荔城区沙板新区（万好街北150米）”，沙板新区为沙坂鞋服城和高速公路互通项目安置区，位于莆田鞋业服装城旁。通过鞋业服装城辐射带动安置区内店面部分承租用于鞋服材料物流批发等。经排查，黄石镇沙板新区内，经营鞋服材料相关销售的商户共有56家，均有办理营业执照，与信访人说的印染黑工厂统一集散地不符。 12.“部分工厂晚上做白天停，部分正在搬迁或者准备到新地点生产”问题，新度镇确实存在一些小作坊，因流动性强，导致监管难度大。中央环保督察期间，部分小作坊自觉无法按要求整改到自行搬走；另一部分因无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和配备环保设施被停产关闭。2023年12月7日18时，12月8日20时，新度镇政府组织开展夜间巡查，随机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晚上做白天停”情况。黄石镇政府经过排查，暂未发现有印染企业及相关问题。	部分属实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积极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及时收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对于后续排查发现的违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抵制环境违法行为。	1.2023年12月10日、13日完成王某善、毛某华、徐某琼、程某霞和张某某5家小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对经营者开展普法宣传，引导企业往规划区内选址迁建，引导其合规经营。 2.推进落实河长制、做好宣传发动，排查发现的违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3.荔城区加强监管，及时将排查与整治情况向群众公布。发动群众参与河道治理，各村居设立群众举报热线；对于后续排查发现的违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201	X3FJ202312210037	莆田市涵江区保利紫荆公馆与苍林小区中间马路: 1. 垃圾堆放点尚未取缔, 仍堆放有几百平方米建筑垃圾; 2. 路面尚未硬化, 交通扬尘问题突出。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该举报件反映“苍口小区和保利紫荆公馆中间马路”为该小区马路靠围墙处的临时建筑垃圾堆放处。该小区2021年9月30日竣工回迁交付使用, 商场、工具间于2023年9月份起陆续交付使用, 群众装修时产生大量建筑垃圾且因小区楼间距较近, 小区内无合适位置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处。故小区物业在马路靠围墙处空地临时围挡一个建筑垃圾堆放处, 并由小区物业安排人员及时清运。自12月15日首次接到群众举报后, 涵西街道已派包片干部与物业公司加强该处管理, 增加建筑垃圾清理频次; 12月22日经现场查看, 存在建筑垃圾还未清理。 2. 关于该处垃圾取缔及路面硬化问题, 由于苍口小区正值套房、店面装修高峰期, 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较大, 故对该垃圾堆放处暂时予以保留, 待小区住户多数完成装修后进行取缔, 并由涵西街道、区住建局于2024年3月31日前对路面硬化问题整改到位。扬尘问题主要由于建筑垃圾中的粉尘被大风刮起, 涵西街道已于12月18日完成建筑垃圾堆放处围挡和喷淋安装和使用。	部分属实	1. 12月31日前对“堆放建筑垃圾, 扬尘严重”问题整改到位,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处待苍口小区群众多数完成装修后进行取缔。 2. 2024年3月31日前对路面未硬化问题整改到位。	1. 12月15日, 涵西街道约谈该小区物业公司, 要求堆放的建筑垃圾达到运输车单次装载量后及时清运, 该公司已于12月15日、17日、23日完成垃圾清运; 同时要求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处加强管理, 组织完成围挡和喷淋安装工作。 2. 12月16日, 制定《涵西街道苍林社区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监督方案》, 加强常态化环境卫生监管和保洁工作, 营造良好生活居住环境。 3. 涵西街道与区住建局对路面未硬化问题组织整改, 将于2024年3月31日前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202	X3FJ202312210154	莆田市城厢区常相遇饭店油烟乱排, 蒸饭机噪声非常大, 煤气罐放在露天, 严重威胁到附近住户的人身安全和居住环境等。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常相遇饭店已于2021年10月28日注销营业执照, 现该店铺实际为凌某伟所经营的天九湾炖肉店。该饭店主要在厨房烹饪过程中产生油烟, 店内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通过排气管道排向水桶进行二次过滤后排放。现场检查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但油烟净化设施未定期进行清洗维护, 降低了油烟净化效果。 2. 天九湾炖肉店内不存在大型蒸饭机器, 该店采用电饭煲蒸饭, 蒸饭期间并无噪声。经走访该店面楼上居民(共12户, 其中10户未开门, 2户开门), 2户居民表示未感受到楼下店面存在过大的噪声。 3. 天九湾炖肉店前后门均不存在煤气罐露天放置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对商户的日常巡查检查, 防止商户营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1. 龙桥街道向该商户宣传相关环保规定, 要求其立即清洗厨房油烟净化设施, 并在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理维护,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该商户表示同意, 目前已整改完成。 2. 龙桥街道成立工作专班, 安排专职人员每周对辖区内商户进行巡查, 严格要求商户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等进行清理维护,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并查看商户是否存在煤气罐露天放置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立即督促整改落实。	已办结	无
203	X3FJ202312210031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白沙居委会下坂组国道旁, 明华砂石场、明华建材经营部, 在河边占用非建设用地约十亩, 违建一百多平方米厂房, 用于经营砂石料及建材, 污染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明华砂石场、明华建材经营部为白沙镇华明砂石场, 位于省道202白沙镇白沙居委会下坂组路段旁, 自2009年开始经营至今, 主要通过外运及堆放砂石、机砖等建筑材料用于销售经营, 未存在洗砂、碎石等加工行为。 2. 经测量, 该场占地面积约4.9亩。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认定, 土地性质为耕地面积约2.61亩、园地面积约0.187亩、建设用地面积约2.11亩。场地内东、西两侧于2012年建设1层钢结构仓库各1栋, 其中东侧仓库现状占地面积约260平方米, 坐落地块第三次、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均为建设用地; 西侧仓库现状占地面积约253平方米, 坐落地块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建设用地,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为耕地, 两栋仓库均在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场地内堆放砂子约300立方米、碎石约200立方米、机砖约500立方米等建材, 堆放位置占用耕地地块, 部分建材露天堆放, 装卸时存在轻度扬尘问题。 3. 2023年12月24日, 白沙镇政府与业主通过协调, 现已完成场中堆放砂石料清理, 并完成对西侧仓库的处置, 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部分属实	对涵江区白沙镇华明砂石场占用耕地地块进行处置并复耕, 加强监管, 落实长效机制。	1. 2023年12月31日前对西侧仓库予以处置并清运剩余地面堆放物, 关停该砂石场; 2024年1月10日前针对砂石堆场及仓库占用耕地地块进行复耕。 2. 白沙镇政府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白沙镇政府制定日常巡查方案, 加强巡查。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204	X3FJ202312210027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苍林村, 阮某森占用数百亩耕地开发房地产; 为其亲属开设的铝合金厂提供保护, 逃避污染环境惩罚。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阮某森”, 苍林社区未查到符合相关情况的“阮某森”。涵西街道已基本属于城市建成区, 2023年耕地保有量目标12亩, 而苍林社区耕地仅5亩, 也没有存在未整改的占用耕地违法开发房地产相关案件, 与群众反映“占用数百亩耕地开发房地产”出入较大。 2. 涵西街道苍林社区内没有登记营业的铝合金厂, 经了解该社区老同志, 在苍林社区高林街(金摇篮幼儿园附近)十几年前存在铝合金门窗加工厂, 后出租作为仓库, 经核查, 该厂房已处于废弃状态, 无人使用。	不属实	无	涵西街道针对群众反映问题举一反三, 加大对现有耕地的日常巡查工作, 及时处置侵占耕地进行违建行为,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已办结	无
205	D3FJ202312210028	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东吴村顶吴村105号的9分耕地, 被吴某伟用于建房。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东埔镇东吴村顶吴28号吴某伟在该村辖区内没有建房。该村顶吴105号户主为东吴5组吴某美, 经查询, 吴某美的土地证上没有一块面积9分的土地。同时, 咨询吴某美本人, 表示他家并没有土地被他人占用建房的情况, 且不认识吴某伟。	不属实	无	1. 东埔镇政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全镇各村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北岸管委会加强监管, 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206	D3FJ202312210031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东宅村, 赤岭石子加工厂, 砍伐周边龙眼树、荔枝树, 非法占地十几亩用于建设厂房, 无证经营, 违法使用高压电, 半夜偷偷生产逃避监管, 粉尘扰民, 废水污染周边小溪, 造成小溪淤积淤积。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赤岭石子加工厂, 实为仙游县枫亭赤岭石子加工场。根据2022年末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 赤岭石子加工场所在地为采矿用地。该石子加工场为临时石子堆放场, 不存在“砍伐周边龙眼树、荔枝树”情况。 2. 2019年枫亭镇政府筹划东宅村村民休闲活动中心项目, 该项目选址地块与赤岭石子加工场基本吻合, 所选地块已取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用地批复, 已转为建设用地, 目前项目还未实质性落地。项目涉及的土地补偿、地面物(即赤岭石子加工场的设备设施)赔偿也未兑现, 土地由赤岭石子加工场继续使用。现场核实, 该地块有1条石子破碎生产线, 1条洗砂生产线(已拆除), 有3处临时建筑工房, 合计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 均非永久性建筑物, 不属于厂房, 未发现建设厂房。2018年1月20日, 该加工场破碎建筑用石10万m <sup>3</sup> 项目经过相关单位验收。但该加工场未经环保审批, 擅自扩建一条洗机制砂生产线。 3. 2021年12月3日, 国网仙游县供电公司根据仙游县枫亭镇政府相关通知要求, 配合对该加工场进行执法停电。该加工场3次私自送电被枫亭供电所现场停电, 并按照违约用电行为进行处罚。2022年6月20日, 枫亭镇政府同意, 该加工场恢复供电。 4. 经调取视频监控, 该加工场存在夜间(22:00-6:00)生产运输行为。 5. 该加工场场区围挡配备喷淋设施, 防尘效果不明显, 运输车辆来往容易引起扬尘污染。 6. 该加工场未经环保审批, 擅自建设一条洗机制砂生产线, 洗沙水沿着公路旁的沟渠流入枫慈溪, 入河口处有明显的泥沙淤积痕迹。	部分属实	1. 完成赤岭石子加工场洗沙设备拆除、增设喷淋设施。 2. 依法对赤岭石子加工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 赤岭石子加工场停止夜间生产运输行为。 4. 完成赤岭石子加工场周边公路沟渠内的淤积泥沙清理工作。	1. 枫亭镇政府责令赤岭石子加工场立即拆除场内洗沙的机械设备, 增加喷淋设施, 定期、不定期开启喷淋降尘。2023年12月12日, 赤岭石子加工场已拆除场内洗沙机械设备, 修复场区内部分损坏喷淋设施并新增2个雾炮机。 2. 2023年12月7日, 仙游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赤岭石子加工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枫亭镇政府责令赤岭石子加工场立即停止夜间生产运输行为。 4. 2023年12月11日, 枫亭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完成赤岭石子加工场周边公路沟渠内的淤积泥沙清理。 5. 枫亭镇政府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6. 枫亭镇政府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常态化巡查整治力度, 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切实维护好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207	D3FJ202312210021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扬美村嵩山殿(庙)西侧河边的一家无名工厂(一千多平方米, 一半红砖垒砌, 一半浅绿色铁皮搭盖), 类似胶水臭气及噪声扰民, 废水流入旁边小河, 河水上涨会淹没周边农田, 胶水瓶随意丢弃, 污染周边农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无名工厂”位于荔城区新度镇扬美村溪东顶, 经营者杨某军主要从事生产EVA运动鞋鞋底, 未办理证照手续, 该厂配备一台2吨生物质锅炉, 8组小的二次发泡机台, 1组大的二次发泡机台。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胶水, 发泡及成型工序使用脱模会产生废气直接排放, 打粗及修边, 整理工序生产时产生噪声。 2. 发泡机台的冷却水经厂区内循环水池后循环回用, 未直接排放, 西侧的河沟也没有发现被污染的痕迹。附近百米内无人居住, 就近走访群众, 均未反映河水上涨淹没农田的情况。 3. 现场未发现胶水瓶, 实际生产中也不涉及胶水, 未发现其脱模剂空瓶乱存放的现象, 但存在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现象。对周边农田进行现场查看, 农作物耕作正常, 未发现污染周边农田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跟踪杨某军办理鞋材加工厂搬离情况, 预计于2024年1月25日完成设备搬离。 2. 新度镇政府依据相关工作方案, 加强巡查,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 长效化。	1. 杨某军鞋材加工厂于2023年12月23日停产, 因不符合环保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条件, 新度镇政府对其用电进行查封; 12月25日跟踪检查时, 未生产, 原材料已搬离; 预计于2024年1月25日完成设备搬离。 2. 督促杨某军鞋材加工厂收集清运生活垃圾, 已于2023年12月23日对生活垃圾完成清理。 3. 新度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 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金沙江支流流域常态化巡查, 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08	D3FJ202312210018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石庭市场大门正对面道路河沟边的垃圾收集点，设置在狭窄的道路中间，污染周边环境。河边多户人家私自填河建多座桥，影响河水排洪，河道水质变差，特别是夏天。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垃圾收集点”为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鸳鸯厝垃圾收集点，该垃圾收集点位于三个生产小组中心点道路河沟边，并未设置在狭窄的道路中间。该处垃圾收集点为了防止垃圾外溢，收集点靠河道位置用铁皮围挡，尽量减少垃圾收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垃圾收集点周边道路日常保洁及垃圾转运，由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一天两次的清理及转运，存在垃圾清扫及清运不及时的情况。 2.该河段共有六座桥。三座为公共建设石拱桥，建设时间大约为60-70年代；另三座为群众私自建桥，第一座位于石西村鸳鸯厝72号、73号的水泥桥，房主黄某坤，建设时间为2006年；第二座位于石西村鸳鸯厝71号的石板桥，房主林某云，建设时间为1986年；第三座位于石西村鸳鸯厝70号的钢便桥，房主黄某国，建设时间为2021年。该三座群众自建的桥，是群众为了方便出行而建设的。现场查看均未影响河道两岸生态和泄洪等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江口镇石西村鸳鸯厝垃圾收集点有时存在垃圾清扫及清运不及时的问题整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保障群众良好人居环境。	1.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于2023年11月完成“石西村水土保持生态”项目，已对该河道进行清淤，便于排洪，同时对河岸河堤进行除险加固。 2.优化迁移垃圾收集点。2023年12月22日已将该处垃圾收集点迁移至更合理位置。 3.2023年12月22日组织人员对原垃圾收集点进行冲洗除臭，同时对新的垃圾收集点周边卫生进行冲洗保洁。 4.落实属地村居监管责任，加强对该处及全村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情况督查，确保垃圾清扫清运及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要求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改，若未及时整改的予以合同的考核应用。 5.群众私自建设的三座桥作为唯一通行道路，因不影响排洪予以保留。下一步加强河道巡查，对发现私自建桥的行为立即制止。 6.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09	X3FJ202312210191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团结路，陈日升沙石料场（坂头安置房）位于居民区，运沙货车装卸沙石料及铲车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陈某升沙石料场于2020年开始经营，因坂头东片区改造项目征用该沙石料场所在地块，于2022年初清场不再经营，现该沙石料场地块为缙云轩建设项目工地。缙云轩建设项目，2023年2月17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年12月2日6栋主体楼全部封顶，现施工阶段为室内砌筑抹灰施工可能产生噪声。通过夜间在线视频打卡显示，2023年12月19日-24日夜间，该建设项目未存在夜间施工情况；通过调阅12月12日-12月24日工地员工考勤记录表，该建设项目员工出入工地时段均在正常时段内（6:00-12:00，14:30-22:00）。	不属实	无	加强日常巡查，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按照巡查监督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210	X3FJ202312210101	莆田市仙游县大济镇蒲峰村（县城去往书峰路的半山腰处）建设有一处非法采石场，非法砍伐树木，围地办厂，夜间生产，采挖泥土、洗砂、碎石，生产时粉尘漫天，洗完的泥土渣随处堆放，破坏林地植被。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非法采石场”为仙游县大济镇蒲峰村水井山采石场，该场采矿许可证已过期。该矿山已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并通过专家验收，2018年10月27日通过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整改复核。现场未发现非法采石情况。 2.蒲峰村方某龙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批准采伐面积8.8亩，采伐树种桉树，采伐四至范围：东沙场、机耕路界，南合水界，西公路界，北沙场界。目前已完成桉树采伐迹地改造更新树种。 3.群众反映的为仙游县大济镇蒲峰村水井山原采石场的配套加工厂，遗留下来一直存在至今，位于采矿区东南侧，未经用地审批。存在从其他地方运输建筑废料、砂石等进行加工的情况。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未生产，用铁皮围地，场地内有洗砂机器1台、输送机2台、推土机1台、钩机1台、运输车2台，以及堆放部分砂石料及泥土渣。 4.大济镇政府于2023年11月30日对蒲峰村水井山原采石场依法进行停电执法，从该公司用电情况看，2023年10月、11月份用电量较多，12月份用电量明显下降，表明该企业在2023年10月、11月存在私自生产现象，但从2023年12月起该企业未进行生产。 5.现场检查，存在生产机器，且有堆放泥土渣，但在12月1日后该场未进行生产。 6.该场于2023年4月开始非法取土，非法破坏林地，具体破坏林地情况，仙游县林业局执法大队将于2024年1月24日前出具鉴定结果。	部分属实	1.对非法矿山加工场地地面物相关开采器材进行拆除到位以及清运堆放的废弃砂石料、泥土渣。 2.仙游县林业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企业非法破坏林地进行立案处理；由大济镇政府督促企业于2024年3月11日前完成被破坏林地复绿；大济镇政府负责督促、仙游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企业于2024年9月10日前完成场内采矿用地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3.仙游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违规开采行为，确保矿山依法依规开采。	1.大济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24日对大济镇蒲峰村水井山采石场下发生产器材拆除通知书停止生产，督促企业对开采器材进行拆除并清运废弃砂石料、泥土渣。企业于2023年12月26日开始拆除生产器材。 2.仙游县林业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企业非法破坏林地进行立案处理；由大济镇政府督促企业于2024年3月11日前完成被破坏林地复绿；大济镇政府负责督促、仙游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企业于2024年9月10日前完成场内采矿用地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3.仙游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违规开采行为，确保矿山依法依规开采。	阶段性办结	无
211	X3FJ202312210029	莆田市涵江区山溪村下田自然村部分生猪散养户养殖，导致下游永泰县赤锡乡念后村黄坑自然村溪水浑浊，污染河水，恶臭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涵江区庄边镇下田自然村于2011年进行整村搬迁，但还存在个别村民回旧宅养猪行为。核查发现7家养猪场，其中4家已清栏，3家在养，存栏约70头。村民养猪均为圈养，养猪场排污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到附近化粪池，猪粪经沉淀后用于种植和果树施肥等。庄边镇下田自然村内无溪流，检查时有明显臭味，化粪池存在外溢现象，外溢尾水渗透到山涧，会对下游永泰县赤锡乡念后村黄坑自然村和2公里外三宝溪水质造成影响。2023年12月19日，涵江区相关部门下发《限期拆除关闭通知书》。12月22日，经现场核查，1家猪场已全部清栏，其余2家猪场已完成母猪清栏，部分小猪、未达出栏标准生猪尚未全部清栏。	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山溪村下田自然村养殖户生猪清栏，关闭拆除养殖设施，清理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	1.根据相关通知等规定，涵江区庄边镇属于外度水库水源保护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现已责令相关养殖户限期清栏，并关闭养殖设施。2023年12月19日，涵江区相关部门下发《限期拆除关闭通知书》，督促养殖户12月22日前完成清栏关闭，并安排镇、村干部每日巡查跟踪整改进度。截至2023年12月22日，1家已全部清栏，其余2家已完成母猪清栏，部分小猪、未达出栏标准生猪正加大督促清栏力度。涵江区政府对未完成清栏的2家采取停电措施，对多次劝导拒不清栏的，依法依规查处。 2.涵江区庄边镇做好养殖户宣传动员工作，组织镇村干部入户，开展面对面的沟通，宣传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做好思想动员，防止养殖场反弹复建。 3.涵江区庄边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进行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确保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和环境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212	X3FJ202312210077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黄瓜村下瓜村村民吴某梅房屋通道被邻居侵占，厕所污水管无合适地方排污，导致污水乱流，臭气冲天，滋生蚊虫，影响生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房屋通道”为埭头镇黄瓜村陈某户与吴某梅户的公共通道，该处公共通道畅通，未放置杂物，未发现侵占公共通道情况。另外，该2户厕所的污水均已通过管道收集接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及蚊虫滋生现象，未闻到明显异味。	不属实	无	秀屿区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违法占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213	X3FJ202312210065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 1. 涵港大道红绿灯往东甲村方向, 有农用地被侵占, 用于建设门牌; 2. 金山村农科所试验田处, 机耕路两边农田被侵占, 用于建设厂房, 农田上堆满工业废物, 影响生产; 3. 金山村农科所试验田附近一家电动车改造厂, 无牌无证, 废液污染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门牌”实为“东甲晨光”旅游文化牌坊, 由黄石镇东甲村东甲庙董事会向社会集资约150万元, 在涵港大道旁往金山、东甲村方向的无名桥前端进行建设。2023年年初开始建设, 主体已建成, 土地性质为公路用地, 目前为涵港大道辅道旁绿化用地, 非农用地。 2. 莆田市荔城区祥利塑料制品厂, 现状一层为砖钢结构, 占地面积500㎡, 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非耕地, 为金山村村林某兴户所有, 经对比该厂房于2013年前已建成。蔡某祥于2021年4月向林某兴租用该厂房。现场检查, 该厂主要从事塑料破碎, 配备一部塑料破碎机, 塑料破碎时, 噪声对耕作村民产生影响, 厂房周围空地堆放部分塑料水管等建筑废塑料。 3. 罗某明电动车废弃零部件回收厂, 地块性质为一般农用地, 罗某明于2020年5月向村民朱某东租用。该厂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属于无证经营; 未配备相关环保措施, 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22日现场检查, 该回收厂主要进行废旧电动车拆解回收, 厂内堆积电动车废弃零部件, 无废液,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水。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25日莆田市荔城区祥利塑料制品厂已搬离产生噪声的塑料破碎机, 督促该厂于2024年1月10日前整改到位。 2. 罗某明电动车废弃零部件回收厂于2023年12月30日前, 清空厂内所有设备、电动车废弃零部件。耕地户主朱某东于2024年1月10日前, 复耕到位。	1. “东甲晨光”旅游文化牌坊为群众自发自筹建设, 未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 东甲庙董事会承诺, 在2024年2月20日牌坊建设完成后, 立即进行复绿, 在柱础周边进行绿化美化, 开展绿道建设, 加快道路林荫化, 保证整体和谐美观。 2. 2023年12月22日, 黄石镇政府要求莆田市荔城区祥利塑料制品厂对噪声问题进行整改, 2023年12月25日该厂已搬离产生噪声的塑料破碎机。厂房周围空地堆放部分零星建筑废料正在清理, 黄石镇政府负责督促该厂于2024年1月10日前整改到位。 3. 2023年12月22日, 黄石镇政府已责令罗某明电动车废弃零部件回收厂立即停止生产。黄石镇政府负责督促罗某明于2023年12月30日前清空厂内所有设备、电动车废弃零部件, 督促朱某东于2024年1月10日前复耕到位。 4.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出台相关工作方案, 开展常态化管理, 对片区内容易出现的问题, 加强巡查, 防止问题反弹。 5. 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 若发现违法违规行, 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214	X3FJ202312210210	莆田市荔城区玉湖路与尚勤街交叉口(东经119.049444°, 北纬25.422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公司, 未经相关审批, 未经公示手续及相关许可, 无证施工, 建成的一信号铁塔距小区仅50米, 经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公司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实测, 附近50米屋面处辐射值最高为21.22以上, 高于国家规定的正常标准上万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相关批复, 该铁塔站于2016年6月由铁塔莆田公司建设, 2016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 于2020年6月在原基站上添加5G模块, 2020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因此, 该基站是通过合法审批进行合规建设的。通过地图测距, 该基站与最近的万科城玉湖路居民楼距离约57米, 法律法规上尚未有关于基站与居民楼距离的规定。 2. 铁塔莆田公司在接到群众反映之前并未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辐射检测。2023年12月22日, 铁塔莆田公司牵头移动、电信、联通部门,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 莆田荔城-万科城玉湖路基站电磁辐射各检测点位的射频功率密度范围值为(0.0115-1.6361 μW/cm²), 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以内。	部分属实	铁塔莆田公司按照我市5G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实施管理。	1. 莆田荔城-万科城玉湖路-NLH基站距离万科城玉湖路居民楼较近, 但法律法规上尚未有关于基站与居民楼距离的规定。 2. 拱辰街道办事处根据日常生态环境工作开展实际,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加强日常的巡查监督,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3. 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 若发现违法违规行, 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15	X3FJ202312210187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埭里村城涵西大道3850号建邦(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办理用地、建房审批, 占用耕地林地, 未办理环保手续违规建设搅拌站, 建设水泥检测站, 强碱性废水直排木兰溪, 严重破坏木兰溪水质。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建邦(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使用场地与宿舍楼均为出租方顺通家具有限公司提供, 顺通家具有限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已合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已办理不动产登记, 用地与建设均合法。经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实地查看及比对图斑, 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占用耕地林地。 2. 该公司混凝土扩建项目环评于2020年4月3日通过审批, 2023年10月14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且处于有效期内。 3. 2023年12月23日现场检查, 该公司正在生产,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 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对该公司厂区巡查, 未发现该公司清洗废水向厂外排放。	不属实	无	1. 白塘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生产用地的巡查、整治力度, 将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 确保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喷淋等降尘设施正常运行, 若发现该公司有清洗废水直排木兰溪的行为, 将依法查处。 2.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 若发现违法违规行, 将依法处置到位, 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16	X3FJ202312210084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塘村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未办理用地、建房审批, 占用耕地林地, 未办理环保手续违规建设机砖厂, 滚滚黑烟, 严重影响周边村民及学生。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为工业用地, 厂区内现有建筑物5栋。2023年4月, 该公司在其土地使用范围内新建一栋三层框架结构的厂房, 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 未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 目前已停工。 2. 该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及验收,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5日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因烧火窑故障已停产; 2023年12月22日现场复核时, 该公司已复产,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窑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未发现滚滚黑烟现象。经查阅影像图斑, 该公司厂区与周边居民区及学校直线距离约200余米, 符合环评批复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厂界外延50米范围内”要求。针对前期核查时发现的该公司原料堆放区域未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 秀屿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0月立案处理, 目前案件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1. 笏石镇政府完成新建厂房处置工作。 2. 秀屿生态环境局完成该公司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1. 笏石镇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对该公司未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的新建厂房依法处置到位, 并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2. 秀屿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原料堆放区域未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进行立案, 但尚未处理到位, 由秀屿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31日前依法处理到位。 3.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 加强对重点行业排污情况的环境监督管理。	未办结	无
217	X3FJ202312210093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林内村福建亿昇建材有限公司, 未办理用地审批, 占用耕地林地, 未办理环保手续违规建设搅拌站, 搅拌站强碱性废水直排木兰溪源头。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建亿昇建材有限公司系福建挺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挺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审批, 审批面积1.8711公顷, 并于2015年5月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面积2.9458公顷。 2. 该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 2023年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已建设一套废水废料重复利用系统, 废水经过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再利用, 未发现搅拌站强碱性废水直排木兰溪源头。	部分属实	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亿昇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前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1. 仙游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27日对福建亿昇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予以调查处理。 2. 仙游生态环境局制定《龙华镇辖区内工业企业常态化巡查方案》,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 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未办结	无
218	X3FJ202312220274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蒲头村蒲头362号福建莆港检测有限公司莆港检测中心项目, 涉嫌环评造假, 该公司于2022年12月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316070714), 在办理检测项目环评时明明是已建设, 为规避监管造假写未建设。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福建莆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起租赁位于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蒲头村蒲头362号的厂房(为莆田市秀屿港口有限公司1#泊位已建成的候工楼)作为经营场所, 未新建厂房等。该公司“莆港检测中心项目”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 2021年11月15日起对厂房进行地面改造及内部装修; 2021年12月15日完工验收; 项目实验室检测设备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13日、12月26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于2022年12月26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故该公司“莆港检测中心项目”通过环评批复时间早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时间, 且该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才进行检测设备调试验收及场地装修, 不存在办理环评时项目已建设的情况。	部分属实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 加强对重点行业排污情况的环境监督管理。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 加强对重点行业排污情况的环境监督管理, 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若发现违法违规行, 将依法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219	X3FJ202312210026	莆田市固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1#楼租赁多家无证鞋企业, 危险废物随意堆放、丢弃, 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严重影响周边群众。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莆田市固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完成厂房建设, 至今未开展生产, 均用于出租, 厂区1#楼共4层, 1层、3层租赁给莆田市城厢区易容鞋面加工厂; 2层全部空置; 4层租赁给莆田市翰达鞋材有限公司。 1. 莆田市城厢区易容鞋面加工厂主要从事针车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规定, 针车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废气产生。 2. 莆田市翰达鞋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PU鞋底加工生产, 该生产项目于2022年4月28日取得环评审批,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在有效期内。但未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未生产, PU鞋底生产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聚氨酯树脂空桶, 均集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巡查未发现随意堆放及丢弃危废现象。	部分属实	城厢区有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 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 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针对莆田市翰达鞋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25日启动立案程序, 并指导其整改到位, 预计于2024年3月22日前完成。 2. 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 城厢生态环境局严格要求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 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华林经济开发区成立工作专班, 对该企业及周边环境进行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20	X3FJ202312210095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九社下宅兜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未办理用地审批, 占用耕地林地, 未办理环保手续违规建设机砖厂。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 于2018年11月8日以1050万元竞得仙游县XG挂-2018-10号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地面积2.0002公顷, 地块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不存在未办理用地审批、占用耕地、林地的情况。 2. 该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2019年10月22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022年7月22日办理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违规建设机砖厂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 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大对辖区内企业巡查监管力度, 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2. 枫亭镇政府加大宣传引导,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争取厂区周边群众的支持和理解。	已办结	无

221	X3FJ202312210190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宏基现代城1号楼、2号楼、3号楼高层住户，受万达影城顶楼的空调外机噪声污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因近期天气较冷，万达影城顶楼的空调外机没有使用。现场排查发现，楼顶一台排油烟机设备运行存在异常，产生较大噪声，距该设备2米噪声检测为70分贝，距该设备10米噪声检测为59分贝。群众反映的宏基现代城距离万达影城约300米，2023年12月24日晚，相关部门人员对距离最近的2号楼19层、24层、30层等高层业主进行走访，并对靠万达一侧房间窗户进行噪声测试。经检测，住户开窗时噪声在60分贝左右，关窗后噪声在40分贝左右，均在标准范围之内。2023年12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再次到万达顶楼进行噪声测试，均在70分贝左右，经了解万达商管，该台排油烟机设备属于3层3001/3002探鱼商户，初步判断为设备老化导致异响。	部分属实	1. 老化设备维修到位。 2. 霞林派出所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噪声污染常态化治理，加强巡查，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1. 霞林派出所已要求万达商户立即整改，商户同意采购配件进行维修，预计两周左右到货并安装，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维修更换。 2. 霞林派出所制定关于“整治噪声污染，提升平安三率”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与商户的沟通、宣传和引导，引导商户及时检修设施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222	X3FJ202312210069	莆田市荔城区新宝塑料有限公司内一家黑真空电镀工厂，没有环保手续，生产的废水通过暗管偷偷排到下水道或者雨水沟，存在很大的油漆味，影响周边居民健康。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 群众反映的“福建省新宝塑胶有限公司”已搬离，现址从事喷漆电镀公司实为莆田市荔城区有意真空电镀厂。2023年12月22日现场核查，该厂未生产，业主无法提供环保相关手续。该厂真空电镀加工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类别，系应为报告表。 2. 2023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将使用完的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露天堆放在厂区，荔城生态环境局已现场要求该厂将空桶存放入贮存间，执法人员对该贮存间进行查封，于2024年1月18日前对上述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执行行政代处置。2023年12月22日再次现场检查，该厂处于停产状态，但车间内部可闻见原料油漆散发刺鼻气味。该厂厂界西侧为农田，东侧为一栋民房，南侧为厂房，北侧30米左右为居民区。执法人员走访周边居民，均表示未在居民区闻到刺鼻气味。 3. 该厂水帘柜内的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对厂界周边开展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的痕迹。经走访周边群众，均反馈平时未看到工厂有排放废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该厂将露天堆放的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存放入贮存间，荔城生态环境局在2024年1月18日前对上述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执行行政代处置。 2. 荔城生态环境局对该厂涉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厂于2024年3月19日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予以关停取缔。 3. 荔城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实际，制定《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新度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同时，共同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4. 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1. 荔城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有意真空电镀厂将露天堆放的空桶存放入贮存间，执法人员对该贮存间进行查封，计划于2024年1月18日前对上述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执行行政代处置。 2. 荔城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19日对该厂涉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厂于2024年3月19日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予以关停取缔。 3. 荔城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实际，制定《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新度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同时，共同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4. 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23	D3FJ202312210012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丙仑丙店327号，双盈米粉厂，无环评及排污许可证，锅炉冒黑烟，冲洗地板污水直排水沟，臭味扰民，生产废水利用暗管排入原东圳水库引下来的灌溉水渠（从厂旁边小路下去，该灌溉水渠现为秀屿区自来水公司引水渠）。旁边门口左拐50米处的豆皮加工厂（与双盈米粉厂同一个老板），无证经营，洗豆子废水和豆渣随意排放倾倒，到处收集各种垃圾做燃料，黑烟严重扰民，环境脏乱差，门口像垃圾场，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笏石双盈米粉厂位于丙仑村丙店327号，主要经营米粉加工、零售，根据规定该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但该公司自行登记排污许可。现场核查该厂正在生产，生产时使用一台0.5MPa的电锅炉（蒸汽发生器），现场未见锅炉冒黑烟现象，未闻见明显异味；生产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笏石双利豆皮加工厂位于丙仑村丙店326号，主要经营豆皮加工、零售，根据规定该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现场核查该厂因锅炉升级改造需要已于12月12日停产至今，厂房门口杂乱堆放有木材，厂区内设有3台汽水两用锅炉，使用木材作为燃料，现场未发现使用垃圾作为燃料，但该厂锅炉燃烧木材可能会产生少量黑烟影响周边环境。该厂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周边农田，用于灌溉农作物，产生的豆渣经收集后销售给周边农民用于饲养禽畜。	部分属实	笏石双利豆皮加工厂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木材清理，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锅炉改造，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1. 笏石双利豆皮加工厂已自行停产并将对锅炉进行提升改造为电锅炉。停产整改期间，笏石镇政府安排网格员每日进行跟踪。恢复生产时，由秀屿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测管联动”，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污染物。 2. 笏石镇政府督促笏石双利豆皮加工厂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厂房门口杂乱堆放的木材清理到位。 3. 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辖区各类企业巡查检查；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	未办结	无
224	X3FJ202312210189	莆田市涵江区欢塘海街佳佳乐餐具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颗粒造一次性餐具，生产粉尘对人体造成很大的危害，机器噪声很大，废气乱排，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乱扔。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涵江区佳佳乐餐具有限公司从事仿瓷餐具加工生产，原辅材料主要为密胺粉、电玉粉、罩光粉，并非使用塑料颗粒生产一次性餐具。 2. 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有正常运行，未见有废气乱排现象。现场巡查该公司周边未见有粉尘现象，但生产车间内的地板散落少量粉尘，员工搬运产品过程会导致生产车间内有粉尘扬起。该公司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通过车间的墙体与空间距离衰减进行降噪，经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有明显噪声。 3. 该公司的工业垃圾主要为仿瓷餐具边角料及不良品等，经集中收集存放于公司库房内的固废贮存点内，后交由市港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该公司生活垃圾主要投放于厂区旁的市政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经巡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乱扔现象。	部分属实	莆田市涵江区佳佳乐餐具有限公司生产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出现固体垃圾乱丢弃现象。	1. 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4日购买了移动吸尘设备，并安排专人定期采用移动吸尘设备对生产车间内存在的粉尘进行清理，同时要求员工佩戴口罩规范作业。 2. 2023年12月23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进一步依法依规处置。 3. 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225	X3FJ202312210193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西沙村下寨华林园区新冠鞋厂，生产时产生噪声和刺激性气味，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公司同一厂区内共有2家企业，分别为：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隆丰鞋业有限公司。 1. 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配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内未闻到有明显气味，未发现有明显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的现象。 2. 福建省隆丰鞋业有限公司配有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硫化鞋、成型鞋车间未生产，流水线上有明显积灰；RB大底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内未闻到有明显气味。现场巡查厂区发现，该公司RB大底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的抽风机存在老化缺乏维修保养的情况，机器运行产生相对较大噪声。	部分属实	华林经济开发区、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城厢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省隆丰鞋业有限公司立即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进行维修，当天已完成维修保养。同时督促该公司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并做好台账记录。 2. 2023年12月23日，城厢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2家公司分别开展废气、噪声检测工作，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依法依规处置。 3. 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要求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华林经济开发区加大巡查力度，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持续加强企业及其周边的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26	X3FJ202312210185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涵海西路阿伟海鲜楼，距离最近居民区不足10米，厨房未配套建设高于附近建筑物的排气管、烟囱，油烟扰民。厨房设置大功率抽油烟机和大型工业制冷机，持续工作到晚上10点，噪声扰民。清洗设备及二楼包厢等未做有效隔音，食客用餐噪声、清洗和处理食材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年12月8日现场检查阿伟海鲜楼，油烟净化器及自动排气交换装置排气口朝向楼道，运行时少许油烟溢散至居民生活区，风机运行，北面2楼5间包厢食客晚上用餐时窗户打开，厨房的清洗设备运行到晚上10点多，存在一定噪声。涵西街道相关人员当天指导督促该海鲜楼进行整改。 2. 2023年12月22日，涵西街道相关人员再次现场检查。阿伟海鲜楼已将油烟净化器和变频器加装隔音板进行隔音降噪处理，排气管向东南方向10米左右，距离居民区最近距离约20米，且排气口向上。厨房清洗设备工作在晚上9点前结束，已封闭北面2楼5间包厢窗户，海鲜楼明显位置贴有食客控音提醒单。	部分属实	涵西街道加强阿伟海鲜楼日常监管，杜绝海鲜楼运营时油烟和噪声扰民现象；同时，积极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涵西街道按照《涵西街道对阿伟海鲜楼日常管理监督工作方案》要求，加强辖区内的餐饮店、酒楼、酒店管理。 2.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227	X3FJ202312210202	莆田市城厢区文献小学周边垃圾没有及时清理，堆积成堆，蚊蝇滋生，恶臭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城厢区文献小学属于封闭式管理，现场查看该学校周边及道路并未发现垃圾堆积、蚊蝇滋生、恶臭扰民现象。该处为新建设路段，周边无沿街店面，目前只有文献小学，有安排一名保洁人员，保洁时间为7:00-11:00、14:00-17:00。文献小学周边共有垃圾收集点位两处：一处位于该文献小学地下车库出口处，有3个垃圾桶；一处位于文献小学网络警务室旁，有1个垃圾桶。该4个垃圾桶用于收集文献小学附近周边垃圾且每天两次车辆清运。 2. 文献小学相邻的雷山小区共有一个垃圾分类屋，设有8个垃圾桶，每日2次清理清运垃圾、消毒2次。现场核查中发现雷山小区1号楼有4个废弃垃圾桶和杂物堆放未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管理。	1. 龙桥街道立即组织环卫工人对雷山小区1号楼废弃垃圾桶及堆积的杂物进行清理，目前已整改到位。 2. 龙桥街道结合常态化创城，加强卫生保洁，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龙桥街道、城厢区环卫中心等单位组成专班，并分别安排专人，每日至少一次对文献小学周边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立即通报并整改。	已办结	无
228	D3FJ202312210049	南平市建瓯市徐墩镇叶坊村下洋18号与19号之间的土路往里走300米左右的大型番鸭养殖场，无任何手续，侵占河流，鸭子在河内排便洗澡，被污染的河水流经村庄汇入主河流，养殖场距离居民区仅40米左右，夏天异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地下水。要求拆除养殖场或者不再养殖。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番鸭养殖场”为建瓯市农春家禽有限公司养鸭场。该养殖场仅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用地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许可、养殖许可等相关手续；存在违规占用耕地、果园、设施农用地等共计17.87亩。 2. 12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私自将下洋无名小溪上游河道水泥硬化后将溪水引入蓄水池内，将中间段溪流直接围入鸭场使用，养殖废水直排到下洋无名小溪下游，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味道刺鼻，溪水浑浊。	部分属实	将该养殖场清栏后恢复土地原状。	12月22日，建瓯市自然资源局责令该养殖场于15日内自行清栏后，于7日内将违法占地恢复原状，目前正在清栏。	阶段性办结	无
229	X3FJ20231222029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20124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匡山国家森林公园一期项目为连体别墅，占用8亩基本农田；匡山景区游客接待中心所占基本农田约42亩，为2018年5月份开工所建，到2018年10月22日才获得用地手续，属于先征后批。 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290076处理结果不满，2017年至2018年未经审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新开公路双门井（土名）龙井至匡山宾馆约4公里侵占林地，破坏国家森林公园林木；2016年至2019年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扩宽和新开杨梅山至高坊水库坝头公路约8公里，侵占林地，破坏林木约1000立方米；2016年至2018年匡山国家森林公园大量林木被盗，经公安鉴定两次为56.527立方米，实际还有其他林班未鉴定，约100立方米。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与“游客接待中心”为匡山生态景区一期项目包括民宿和游客接待中心。项目建设时存在未经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开工建设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限，且已取得用地审批及施工许可等手续。 2. 2017年4月双门井龙井至匡山宾馆便道拓宽修建毁林和2016年坑口至杨梅山自然村道路拓宽、改线、弃土弃渣毁林问题，浦城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并全部办理结案。“金竹坪”山场2017年5月和7月两起滥伐林木案件，已被浦城县森林警察大队立案处罚，2019年4月结案。未发现该区域有其他林班无证采伐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浦城县林业局严格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和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持续加强日常巡查打卡管理，做好辖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230	D3FJ202312210053	南平市邵武市1. 吴家塘镇华盛通氟化工有限公司正对面的一家无证加工砂石料工厂，违规占用村内宅基地，未办理环保手续，废水直排。2. 城郊镇朱山城盛机制砂矿，占用林地，未办理手续在矿山半山腰架设小型破碎设备，违规加工石头。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证砂石料工厂”为邵武市城盛机制砂有限公司工程渣土石回收加工利用项目，该地块部分原为宅基地，已征迁完成，2021年3月11日调整为建设用地。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2023年8月29日已停止建设，目前正在补办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排放废水行为，但不排除停工期间雨水从建设工地流出。 2. 举报件反映的“矿山”为邵武市城盛机制砂有限公司朱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生产基地项目。12月22日检查，该项目正在基础建设，未发现生产情况，但存在占用林地修建护坡情况，面积合计14.4亩。未按规定临时架设小型破碎设备，破碎平整场地时产生的废石。	部分属实	该企业项目环保审批完善后方可复工建设；小型破碎设备拆除，占用林地复绿。	1. 邵武生态环境局督促渣土利用项目尽快补办环保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复工建设；督促朱山机制砂项目于2024年1月10日前对其弃土场入口处小型破碎设备进行拆除。 2. 邵武市林业局督促朱山机制砂项目对占用林地进行复绿；12月26日将涉嫌违法案件移送邵武市公安局。	阶段性办结	无
231	X3FJ202312210073	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1. 多数村的林场、山地稀土被盗采；存在将化学材料输入余思坑林地、山地的情况，污染严重，全镇有三分之二的林地受侵害，耕地也受不同程度污染；象某建、康某银等盗采南洲伐木场的稀土山，导致林木枯死，土壤严重污染。2. 坑布村大柳源与小米岩村水尾几百亩林木、108林班、拱桥本、小岩村水尾商业丘等原始生态林影像和遥感影像判读，未发现举报件中所提到的人为砍伐破坏等问题。经核实及走访，坑布村确有村民名为郑某锦，目前在坑步村无任自然村从事木材加工厂管理，未发现其有违法砍伐行为。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盗采稀土问题，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6个村7个盗采点设施已拆除回填，未发现新的盗采点。盗采使用化学品灌注，对土地环境及林地生产存在一定的影响，延平区检察院正与有关专家就非法采矿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进行认定，后续将对案件提起公益诉讼及生态修复。 2. 通过现场勘查及查看无人机大柳源与小米岩村水尾、108林班、拱桥本、小岩村水尾商业丘等原始生态林影像和遥感影像判读，未发现举报件中所提到的人为砍伐破坏等问题。经核实及走访，坑布村确有村民名为郑某锦，目前在坑步村无任自然村从事木材加工厂管理，未发现其有违法砍伐行为。	部分属实	依法查办盗采稀土案件，开展公益诉讼。	延平公安分局继续侦办盗采稀土案件，延平区检察院根据专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的认定，对案件提起公益诉讼及生态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232	X3FJ202312210137	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塘楼村，谢某富将矿渣倾倒在塘楼村老虎坑田垄，使得田垄周边及下游一级基本保护农田颗粒无收（约30亩），造成污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22日检查，举报件反映的“老虎坑”旁的机耕路上有两堆约15方的废渣堆放，为谢某友从工地上拉塘渣来铺路。对废渣开展监测，未发现重金属超标。老虎坑田垄沟渠水样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小湖镇塘楼村委表示老虎坑田垄抛荒多年，主要原因是青年人外出创业，缺少劳动力。 2. 距离老虎坑田垄约1500米处小湖镇马坑村后塘自然村有工程废渣、机制砂板框压滤后的污泥堆放压占土地的情况。堆放压占土地面积约4.49亩，地类为耕地及林地。	部分属实	做好摆荒地整治工作，清运违法占地污泥，恢复土地原状。	1. 小湖镇政府督促塘楼村村委会做好摆荒地整治工作，确保每年最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种植技术。 2. 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23日下达责改通知书，责令违法堆放污泥行为人为恢复土地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233	X3FJ202312210133	南平市建瓯市芝山街道，西大村30亩农田被侵占，建成西大美食城，后又改成停车场，废水直排河流，污染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西大美食城”于2016年建成，原有5家餐饮店、2家摩托车培训机构及北部1个停车场，所有经营场地均未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进行建设，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无名小溪。2020年餐饮店停业，目前地面建筑均已拆除，涉及土地进入报批程序，该地块范围内无耕地，不存在侵占农田现象。该地块属于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涉及的历史违法行为已处置到位。 2. 原北部收费停车场目前成为周边居民免费临时停车点。该地块正中央现存“西大美食城”时期设置的4个地埋式化粪池，化粪池出口未排水，未发现废水直排河流现象。	部分属实	解决地块遗留问题，加强临时停车点的管理，做好地块的规划建设。	芝山街道办事处将尚未拆除的化粪池出水管道进行封堵，并保持地面卫生整洁，待日后结合规划进行拆除和建设；加强北部临时停车点的规范管理；持续做好该地块的规划建设，配套建设好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34	X3FJ202312220266	龙岩市连城县搅拌站乱排放：1. 文亨镇白坑（福地水库保护区内），龙岩市创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2. 罗坊乡邱赖村，华峰混凝土有限公司。3. 新泉镇南阳方向，龙岩市金运建材有限公司。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岩市创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不在福地水库拟划定保护区范围内。2022年1月，文亨镇政府发现该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从事混凝土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于2022年1月19日联合连城县住建局、电力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用电进行强制断电，之后该公司停产。2023年12月初巡查发现现场有生产迹象。经进一步核查，该公司已注销工商营业执照，但2023年8月将厂房和设备转让给连城县揭乐乡揭某生。12月22日进行现场检查时，现场未生产，发现场内柴油发电机一台，已建设三级沉淀池，当日，文亨镇政府已约谈揭某生，责令其不得生产。 2. 连城县罗坊华峰水泥建材厂已建设五级沉淀池，用于处理清洗运输车辆和设备的废水、堆场淋溶水，废水处理循环使用。12月22日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未发现废水外排和扬尘问题。经查阅连城县住建局、连城生态环境局、罗坊乡政府等有关部门日常巡查、检查记录，未发现该厂有乱排放废水、废气等违法行为，也未收到反映该厂乱排放的举报。 3. 龙岩金运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配置布袋除尘、排气筒和雾炮机等设施，建有排水边沟，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了沉淀池收集处理场地、设备、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12月22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物料区堆放整齐，未发现乱排放问题。经查阅上杭县住建局、上杭生态环境局、南阳镇政府日常巡查检查记录，未发现该厂有乱排放废气、废水等违法行为，也未收到反映该厂乱排放污染物的举报。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混凝土搅拌站（点）违法行为。	1. 连城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底前对龙岩市创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关闭取缔，关闭取缔前不得生产。 2. 连城县在全县范围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依法依规查处混凝土搅拌站（点）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35	X3FJ202312210151	龙岩市新罗区小溪河流域治理方案落实不到位: 1. 没有自备矿山和尾矿库的选矿企业关闭不到位, 部分选矿企业还存在扩大产能情况(自备矿山和尾矿库的选矿企业仅有马坑和天山)。2. 流域内新增涉水涉重企业, 上马了较大数量机制砂企业, 选址很多都落在小溪河流域。同时, 这些机制砂企业都没有进省住建厅的机制砂企业名录, 违反了有关准入规定。	龙岩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经现场核查, 《小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常态化工作方案》方案涉及的 14 家选矿企业中, 2 家有自备矿山和尾矿库, 分别为龙岩市小娘坑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属扩大产能, 符合方案要求; 6 家历史有自备矿山或尾矿库, 目前无自备矿山和尾矿库, 均已关闭, 生产设备已拆除; 6 家无自备矿山和尾矿库的企业未关闭退出, 有 4 家存在选矿生产现象、1 家转产石英砂、1 家不属于小溪河流域。 2. 自 2017 年 11 月方案出台以来, 小溪河流域无新增涉水涉重排放项目通过审批。仅有“龙岩市小娘坑矿业有限公司机制石(砂)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立项且通过环评审批, 符合《福建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严格按相关产业政策, 逐步引导不符合方案的选矿企业退出选矿行业。	根据《小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常态化工作方案》(岩委办〔2017〕62 号)文件精神以及现行产业政策, 研究制定“一企一策”方案, 逐步引导不符合方案精神的选矿企业退出选矿行业。	未办结	无
236	X3FJ202312210232	龙岩市长汀县龙坡河口岸上、红卫大桥、黄屋大桥等地河中心和两岸脏、臭、乱、糟。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长汀县龙坡河口岸至红卫大桥段河中心存在水面油污漂浮, 河底有死鱼现象(该死鱼为外来鱼种罗非鱼, 因无法适应近期长汀县气候天气而冻死沉入水底)。沿河发现 4 处入水管道, 经住建部门认定该 4 处管道为排水管道, 排水管道无排污痕迹。现场未发现左岸红卫农贸市场污水直排和其他污水直排问题。同时, 发现龙坡河新丰寺后方河道水质上清下浊的现象, 该现象因水位较高而导致, 未发现水体呈黑色及发臭问题, 河道两岸有零星垃圾。上述河段委托雪品公司负责每日定期巡查和保洁, 河岸由中航环卫公司定期保洁, 此前未接到相关污染问题信访投诉及举报情况。 2. 黄屋大桥河中心和两岸河道上下游、左右护岸发现有群众在洗衣服, 河道内有零星垃圾, 但河道两岸未发现明显“脏、乱、臭、糟”问题。上述河段由雪品公司每日定期巡查和保洁, 河岸由中航环卫公司负责每日定期保洁, 此前未接到相关污染问题信访投诉及举报情况。经现场核查, 龙岩市长汀县龙坡河口岸、红卫大桥、黄屋大桥等地河中心和两岸都未见明显“脏、乱、臭、糟”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河道及周边岸上垃圾清理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消除河道污染。	1. 12 月 22 日, 长汀县水利局联合县河长办、县生态共治中心对上述河道开展清理保洁整治, 现已完成保洁整治。12 月 23 日, 县城市管理局对河岸两侧垃圾进行清理, 现已清理整改到位。 2. 县住建局、大同镇政府 12 月 23 日起对东南南路龙坡河处桥头下方对沿街 156 户居民雨水管道雨污混排情况进行摸排, 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排查。 3. 长汀县水利局联合有关乡镇加大对重点河段的河道保洁力度, 县城市管理局(中航环卫公司)将加大对重点河段河两岸垃圾清理力度, 有效解决岸上垃圾入河问题。县住建局、城发集团加大对河道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力度, 避免污水入河影响水质。	阶段性办结	无
237	X3FJ202312220305	龙岩市长汀县宣成乡寨背村, 东至宣成中学(长汀县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南至寨背村上角子 13 号、西至寨背村村路、北至寨背村农民农用房, 500 多平方米农用地及周边茶树 24 棵、毛竹、油桐、茶树、樟木、杉木、果树等共 100 多棵, 在未办理农用地专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 被强行破坏、砍伐, 铲平后建设宣成乡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厂。要求恢复原状。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479.16 平方米。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 属寨背村集体所有, 主要植被为梧桐、杉木、毛竹等树木, 不存在其他农作物。2022 年 7 月, 寨背村对该处地面附着植被进行征收, 并已按要求补偿相关费用, 向林业部门申请非林地林木采伐备案, 并在村部公示栏公示 15 日, 随后采伐梧桐、樟树、杉木等 51 株, 柑橘等小型果树 20 株, 毛竹 40 棵。 2. 该项目已按相关程序报长汀县委乡村振兴办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2022 年 11 月 3 日, 宣成乡人民政府按规定办理该用地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该项目在用地报批时发现该地块无上位规划, 需另行编制完整的国土空间规划。又因重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需使用《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数据, 而《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3 年 5 月才正式通过。根据全县“三区三线”划分, 宣成乡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寨背村只需编制村庄规划即可开展项目报批。因宣成乡人民政府财政十分困难, 未及时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鉴于该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 考虑上级下达项目建设资金时效性, 寨背村在该项目建设用地未批准的前提下先行开工, 存在未批先建问题。鉴于镇村两级干部对信访反映的未批先建问题核查不够严谨, 已对下畲村挂村领导进行通报批评, 对项目业主所在村下畲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部分属实	规范项目用地报批手续, 加快推进寨背村村庄规划编制进度, 补齐用地报批手续。	1. 12 月 21 日宣成乡政府对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未批先立案调查。 2. 宣成乡政府撤销该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加快推进寨背村村庄规划编制进度, 补齐用地报批手续。责成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 引导群众支持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	阶段性办结	无
238	X3FJ202312210206	龙岩市永定区岐岭镇丰村, 龙岩靖永高速公路 A2 合同段 2 号混凝土拌合站长期对外生产销售混凝土, 严重污染环境: 1. 车辆进出道路未设立清洗点, 长期污水淤积, 晴天扬尘严重, 雨天污水横流、道路泥浆流入主干道堵塞水沟; 2. 厂区内大量沙石露天堆放, 未进行密闭围挡和降尘抑尘, 铲车上料扬尘严重; 3. 厂区无污染防治设施, 未设立污水池、水沟收集废水, 生产废水废料乱排, 车辆洗罐废水废渣未经处理直排, 污水横流, 污染周边土壤、农林作物; 4. 粉料罐和生产主机未进行密闭, 生产时大量废气和扬尘污染周边。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混凝土拌合站”属于靖永高速 A2 段项目部(中交一公局)与龙岩市永定区正盛混凝土拌合站合作建设。该站于 2019 年 8 月动工建设, 2019 年 11 月开始投产, 主要为靖永高速公路 A2 段修建提供混凝土材料。2022 年 1 月 28 日靖永高速公路通车后, 由龙岩市永定区正盛混凝土拌合站继续经营, 但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由于丰村枢纽地基石下沉和道路其他后续管护需要该处提供混凝土, 岐岭镇人民政府多次与业主座谈沟通, 因此未强制拆除。岐岭镇人民政府逐步劝导业主自行拆除。2023 年 7 月 7 日, 因群众举报该拌合站违法对外销售混凝土, 岐岭镇政府联合区相关部门对该拌合站的生产电源及线路予以拆除。 2. 现场检查该拌合站已停产, 生产设备未运转, 管理房办公生活区域、工人厨房等地已积灰, 无近期使用痕迹, 未见对外销售混凝土车辆进出。对拌合站外围进行检查, 未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通过走访 6 户周边群众, 均表示该拌合站在生产期间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 3. 该拌合站原设立简易清洗点。但其原生产期间造成的周边路面积灰未全面清理, 偶有车辆经过会引起扬尘问题, 雨水冲刷一定程度会造成国道主干道排水边沟堵塞问题。 4. 该处拌合站堆料区域建有钢架棚, 目前还堆有少量零散生产余料; 上料区域建有顶棚, 其输送材料的轨道设有围挡, 粉料罐和生产主机均采取相关密闭措施, 现场未发现大量沙石露天堆放情况, 未发现扬尘问题。经走访该拌合站原管理人员表示, 因提供混凝土给靖永高速 A2 段建设, 厂区内露天堆放沙石, 未进行密闭围挡和降尘抑尘处理, 铲车上料时确实会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国道主干道维护管养, 确保不出现扬尘问题及不出现偷电复工和违规车辆进出行为。	1. 岐岭镇政府加强对该混凝土拌合站及周边路段监督巡查, 确保不出现偷电复工和违规车辆进出情况。 2. 龙岩市永定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 12 月 30 日前将混凝土拌合站旁边的国道 235 线主干道的边沟清理到位, 同时责成该拌合站对混凝土拌合站原生产期间造成的积灰进行全面清理; 持续加强对该路段的维护管养, 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保证道路安全畅通。目前已完成国道 235 线主干道的边沟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39	X3FJ202312210221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工业园区, 东宝山矿山石场, 炸洞采石, 山林植被、水源、生态环境被破坏; 重卡运载碎石无遮盖, 滴洒漏、扬尘、噪声污染严重。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宝山矿山石场”实为龙岩市新罗区恒成贸易有限公司东城牛坑石灰石矿, 采掘石灰石矿工作面位于地下, 开采工作对地表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该矿因市场原因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停产至今, 无采矿废水产生, 厂区内设置有雨水沟和雨水沉淀池。厂区内地面及道路均有水泥硬化处理, 并有采取洒水车洒水和道路清扫等抑尘措施。12 月 22 日现场核查时该矿未生产, 厂区及道路无明显扬尘, 雨水沉淀池内无水外排。厂区周边山林植被完好, 长势正常, 未发现山林植被、生态环境被破坏情况。此外, 该厂区及周边没有群众用于生产生活的水源, 不会出现水源被破坏的情况。 2. 查阅此前巡查记录发现, 在该公司正常生产期间, 产品(石灰石)运载车辆虽有进行遮盖, 但部分车辆有时会出现“滴洒漏”造成扬尘问题。此外, 部分运载汽车未及时维护检修, 在行驶过程中产生较大声音。	部分属实	严查车辆滴洒漏污行为、加强对相关矿山企业的巡查力度, 守护绿水青山。	1. 新罗区政府督促龙岩市新罗区恒成贸易有限公司加强石灰石装载运输管理, 全程做好封装运载, 并做好货车保洁; 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工作, 减少载货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声音。 2. 新罗区相关部门严查车辆滴洒漏污行为,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加强对东宝山附近城区道路路面清洁工作。加强对相关矿山企业的巡查力度, 防止出现破坏山林植被、水源及生态环境的情况。待其恢复生产后, 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40	D3FJ202312210033	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书华村新生组背后山上, 陈某添无证养猪, 污水直接排放, 影响下游村民用水。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陈某添养殖场位于仙师镇书华村狐狸岗, 属限养区非保留猪场, 于 2017 年建成投入使用, 最初养殖牛 10 头, 2023 年初开始养殖生猪, 已于 5 月 21 日清栏。现反弹复养, 共圈养生猪 40 余头, 养殖粪污未经处理直接用于果园灌溉。 2. 举报件所指区域离居民区约 3 千米, 区域范围内无水源, 养殖场内不存在水冲粪现象, 猪粪由陈某添夫妻二人定期清运至自家周边果山进行消纳。经走访周边群众, 均表示未发现影响下游村民用水问题。	部分属实	违规养殖问题立行立改, 确保整改到位。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陈某添养殖场已售生猪 31 头。仙师镇政府责令该户确保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 将剩余生猪(暂不符合出栏条件)进行售卖。 2. 仙师镇政府加大巡查工作力度, 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养殖业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41	X3FJ202312210147	龙岩市漳平市工业园区新区工业路18号,福建飞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内噪声严重;雇请漳平开发区周边村民车辆,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渣运输到漳平九龙江附近煤洞及废弃矿山等偏僻地方违规倾倒,暴雨天气冲刷入漳平市九龙江上游区域,污染九龙江。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飞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1个、车间内岗位7个。2023年12月22日,漳平市卫生健康局在该公司正常生产状态下对各岗位现场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2.该公司目前处于全自动垂直流水线给排水阀门系列产品生产(一期)第一阶段,未产生危险废物。废砂、炉渣出售给福建汉骐工贸有限公司和福建国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并在车间外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2023年12月22日,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未发现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渣违规倾倒问题。 3.经漳平市工信局核查,漳平市九龙江附近无有证煤矿和矿洞;经漳平市自然资源局核查,漳平市涉及九龙江干流的废弃矿山仅漳平市白石坑采石场1处,已于2023年11月完成生态修复竣工验收工作。2023年12月22日,现场查看未发现堆弃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问题。根据龙岩市水质通报结果,2023年1月-10月漳平市九龙江干流国、省控断面综合水质均达到II类水标准,未发现“暴雨天气冲刷入漳平市九龙江上游区域,污染九龙江”问题。	不属实	无	1.漳平市卫生健康局责令该公司强化对生产噪声的监管,加强职业卫生工作管理,定期更换设备隔音棉,督促从业人员按要求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健康检查,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 2.漳平市相关部门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处置工业固废,严厉打击工业企业私自倾倒工业固废行为。 3.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242	X3FJ202312220277	龙岩市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经审批,长期私自运载连城工业园区及其他邻县工业园区每月数千吨危险废渣、污泥,按比例搭配与生活垃圾混合进行焚烧发电,严重污染周边环境;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处理龙岩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危废炉渣,其产生的二次危险废渣、废泥、污水,大部分市场无法处置,堆积如山,污水横流。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该举报件反映的是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要求生活垃圾运输企业将需要进厂垃圾清运车的相关信息向上杭县城市管理局报备,未经同意的不得入厂。截至目前,报备车辆合计24辆。调取现场监控,未发现来自连城工业园区及其他邻县工业园区危险废渣、污泥等运输车辆进入卸料大厅。 2.经调取垃圾投料口监控录像资料,未发现危险废渣、污泥按比例搭配与生活垃圾混合进行焚烧发电。 3.上杭生态环境局9月、11月、12月对焚烧炉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检测指标均达标。11月、12月对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黄竹小学、604台、杭鑫汇景开展环境空气检测,二噁英类检测结果均远低于0.6pgTEQ/Nm³(国家尚未制定二噁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日本年均浓度标准),未发现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形。 4.目前,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对炉渣进行仓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尚在报批阶段。未发现该企业有产生二次危险废渣、废泥、污水的情况。 5.2023年12月18日,上杭环境监测站对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旁汀江河上游小河溪鹤井里、店下村小溪进行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均为II类。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依法严厉查处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1.上杭县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持续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2.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243	X3FJ202312220281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160-2-32地块,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从2017年开始生产以来,无相关手续,违规处理龙岩工业园区危废及工业污泥和上杭县蛟洋工业园区紫金矿的配套企业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及工业污泥。2.该公司从2017年在建厂时就提前在车间布局,在循环回水池内和其他偏僻的地方,私挖渗井、渗坑,裂缝、私自暗埋管道,篡改监测数据,将循环、不外排的恶臭污水在特定时间(如春季多雨及夏季台风等)通过暗管排放到污水沟。3.该企业废水超标排放: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超过国家标准。污水恶臭,通过暗管直排新罗区龙津河雁石溪。4.该企业2017年开始生产以来,每月几千吨的二次工业危废废渣、1000吨左右的二次工业危废重金属污泥,雇请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的社会车辆,违规倾倒在龙岩废弃煤洞、废弃矿山及龙津河雁石溪的周边,造成严重二次污染。5.该企业每次都提前停止生产,逃避检查。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取得原新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后方进行建设,于2018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后投入正式生产,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生产原料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一般固废),无需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原料来自两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公司(龙岩市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炉渣,未发现其他来源,也未在厂区内发现有来自其他企业的危废及工业污泥。 2.2018年以来,龙雁经济发展中心每年对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检查不少于24次,均未提前通知企业,企业也均未提前得到消息,未发现该企业有偷排污水问题。 3.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进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未外排,沉淀池内水未闻到刺鼻异味,也未发现存在渗井、渗坑以及私设暗管连接污水沟或直排雁石溪情况。2022年11月14日,该公司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排废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达标。经查,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认证,未发现检测数据造假情况。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溢流堰槽、采样口及排放口标识等问题。 4.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危废废渣、重金属污泥产生,在日常巡查过程中也未发现该公司违规倾倒工业危废废渣、重金属污泥的现象。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落实问题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新罗区政府责令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2.新罗生态环境局适时对该公司外排废水开展监测,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244	D3FJ202312210039	信访人前期反映“龙岩市上杭县旧县镇坝上村湖洋路坝上电站门口长期非法盗采砂石”问题,目前该处已停产但设备未拆除,极易死灰复燃。盗采砂石导致附近农田水土流失严重。复耕未回填,是虚假复耕。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所在地。2023年10月27日,该公司在坝上村“梅子坝”地段耕地堆放用于制作机制砂的尾矿渣、建筑废料等原材料,改变耕地原状面积约6.8亩(非法占用耕地面积约1.7亩、破坏耕地面积约5.1亩),旧县镇政府已责令其整改。12月3日,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完成破坏耕地部分面积约5.1亩的整改,2023年12月19日拆除机制砂主体设备,剩余一小部分铁架等零星设施因未占用耕地未完全拆除,但已不具备继续生产条件,非法占用的约1.7亩耕地已复垦。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改,机制砂主体设备已拆除,所占耕地已全部完成复垦。 2.11月28日至12月22日多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公司在耕地上采砂石的痕迹及附近农田水土流失严重问题,现场无采砂船、起重设备等河道采砂必备的机械设备。以往旧县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在耕地上非法采砂及盗采砂石行为。 3.截至2023年12月22日,该公司已对改变耕地原状面积约6.8亩的耕地全部回填起垄、完成复垦复耕整改,符合种植条件,并种植了小麦。但耕地刚复垦复耕,存在耕作层较薄,蓄水及耕作条件较差等问题。	部分属实	提升复垦耕地耕作层土地肥力及蓄水条件。	1.上杭县人民政府责成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对已复垦复耕的耕地及农作物加强后续管护,不断提升复垦耕地耕作层土地肥力及蓄水条件。 2.上杭县人民政府责成旧县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举一反三,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力度,提升耕地保护意识,严厉查处破坏耕地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阶段性办结	无
245	X3FJ202312210058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颜中村如山头到九沙溪建安关,林某贞未经审批破坏林地30余亩,开挖整坪建厂,破坏石头路便道后用黄土掩埋,虚假植树绿化。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林地30余亩”为福建颜三林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法人林某贞)项目计划用地(约25.908亩),全部属于原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龙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39.459亩),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7月取得龙岩市林业局和福建省林业局林地审核。2018年底工程项目结束后至今,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未对该地块植被进行恢复。 2.此前巡查发现,福建颜三林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对其肉牛养殖繁育基地项目计划用地范围内的14亩土地进行平整。举报件反映的“石头路便道”为19世纪建成的适中镇通往南靖县和溪镇的便道,位于上述14亩土地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已通过植草、植树等方式对前期已被该公司平整的14亩土地进行复绿,未发现“虚假植树绿化”的情况,也未发现建设厂房的情况。 3.该公司肉牛养殖繁育基地项目计划用地目前已编制林地报批可研报告,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的林地征占用报批手续。	部分属实	福建颜三林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完善林地报批手续。	1.适中镇政府对剩余的13.551亩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龙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进行复绿。 2.新罗区政府责令福建颜三林公司于2024年5月前完善林地报批手续。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246	X3FJ202312220282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十几家水电站,没严格执行好下泄流量,导致下游河道缺水干枯,河道污染变臭,影响村民生活用水及灌溉用水。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新罗区雁石镇电站总座数21座,目前在运行电站20座。雁石镇辖区内所有电站拦水坝与厂房间河道均未发现断流干枯,从调阅雁石镇辖区内所有运行电站的在线监控系统平台数据看,2021年除黄庄水电站年平均达标率为72.95%外,其他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均达到80%以上省级考核目标;2022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均达到80%以上省级考核目标;2023年1月至12月22日,雁石镇各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实时流量也都达标。均未接到由于雁石镇电站拦水坝与厂房之间河段缺水干枯影响村民生活用水和灌溉用水的投诉。 2.雁石镇下游河道两处水质自动监控站点显示2021年以来雁石镇下游河道均达到地表III类水。 3.此前巡查发现,电站拦水坝大多地处偏僻山区,泄水口经常会被砂石、枯枝落叶等堵塞,加上目前处于枯水季节,天然径流小,若未及时清理,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生态流量的达标泄放。	部分属实	持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达标泄放。	新罗生态环境局要求电站业主加强对生态下泄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维护,增加对生态流量泄水口的巡查频次,及时清理泄水口的砂石和枯枝落叶等堵塞物,保证生态泄水口的畅通,确保生态下泄流量达标率在90%以上的目标。	阶段性办结	无

247	X3FJ202312210219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监狱后面, 福建三木森沥青搅拌站, 恶臭、粉尘、扬尘污染严重。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三木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经现场调阅其生产记录及用电记录, 该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起停止生产至今。经现场核查, 厂区内放沥青罐处能闻到轻微特征异味, 厂界及周边未闻到异味。该公司外排废气主要为石油沥青搅拌及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 经处理后排放。查阅该公司2022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 结果显示颗粒物、恶臭浓度均未超标。 2. 该公司原料库内建有4个碎石堆场, 其中2个原料碎石堆场局部冒尖超过围挡约20公分。 3. 该公司厂区位于西陂镇崆口村葛斜岭上部, 附近无居民居住, 距离居民集聚区直线距离约2公里, 但该公司围墙外有一条村民上山劳作的便道。企业外排废气虽符合排放标准, 但在不利扩散天气情况下居民路过该公司围墙外时可能会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 督促福建三木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罗生态环境局要求福建三木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对超出围挡的物料进行清理, 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 对该公司外排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248	X3FJ202312210203	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培丰镇的煤矿和煤矸石厂以及抚市镇的煤矸石厂占用林地、农田倾倒矿渣、废渣, 部分问题被处罚后未按期限要求恢复林地、农田。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企业共6家, 2家煤矿采矿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家煤矸石烧结厂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中坎市镇2家、培丰镇2家、抚市镇2家。 2. 坎市镇2家: 一是福建省永强小坑井高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高陂矿, 于2021年4月19日停产至今, 矿渣堆放位置为已审批林地。二是龙岩市永定区万事和贸易有限公司煤矸石烧结厂, 建址为原“巫石坑”采石场, 原“巫石坑”采石场2011年4月因违法占用林地0.64公顷被永定区林业局处罚、2016年7月因违法占用林地0.08公顷被永定区林业局处罚。 3. 培丰镇2家: 一是龙岩永定东中煤矿有限公司东中煤矿四号井、二号井, 四号井处于生产状态, 为已审批林地; 二号井处于停产状态, 为工矿用地。二是福建省永驰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其因违法占用林地1.3公顷被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立案调查。 4. 抚市镇2家: 一是永定区福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因违法占用林地0.2629公顷被永定区林业局处罚。二是龙岩市岩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0年4月违法占用林地0.1826公顷被区林业局处罚。 5. 以上6家企业均未发现占用农田倾倒矿渣、废渣问题, 但占用的林地均未审批、未恢复。	部分属实	加强煤矿和煤矸石烧结厂的日常监督管理, 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1. 永定区林业局督促龙岩市永定区万事和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永驰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永定区福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龙岩市岩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4家煤矸石烧结厂于2024年2月25日之前完成依法审批, 到期未完成审批的林地拆除所占用地违法构筑物, 并按永定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植被恢复。 2. 区林业局加强区域林地监督管控, 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3.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区域农田监督管控, 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占用农田行为。 4. 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督促煤炭矿山企业合法生产。 5. 永定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煤矸石烧结厂的巡查监管, 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249	X3FJ202312210052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收集来的废电瓶没有在该公司雁石厂实际贮存、转运, 部分不走电子联单, 部分走电子联单但实际未进出雁石厂, 都是通过新恒通商贸东宝山仓库进出场, 走虚假联单, 台账造假, 贮存不规范; 该公司未取得资质之前, 也在东宝山非法转运、贮存。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雁石仓库已于2023年1月起停用, 现经营地址为新恒通商贸东宝山仓库。两处仓库均有按要求办理环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 具备废铅蓄电池经营资质, 所收集、贮存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该公司于2020年9月初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在未取得资质前未发现其存在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行为; 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 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先行存放于东宝山仓库及新罗区丰运再生资源回收站, 2处均为已在省固废监管平台备案并合法的收集分网点, 而后集中运至雁石仓库贮存, 并均从雁石仓库出库。2023年1月至10月, 该公司因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处于停产状态, 未发现存在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行为。2023年11月至今, 该公司再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 未再使用雁石仓库, 将东宝山仓库作为集中转运点, 从事废铅蓄电池经营业务。经营期间检查均未发现不走电子联单或走虚假联单问题。该公司的雁石仓库和东宝山仓库均按环评要求配套地面防渗、废水应急池、废气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 未发现有不规范问题。 3. 该公司公司存在转移台账漏填运输车辆等信息的问题。	部分属实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问题整改, 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1. 新罗生态环境局要求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台账管理, 于2023年12月30日前补充完善转移台账缺失信息。 2. 新罗区强化日常监管, 督促该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依法依规开展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250	X3FJ202312210234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美溪村, 村民养猪规模大, 破坏生态环境; 竹山坝成片毁林建房; 下座桥头处, 靠近曾坑方向, 成片违规建房; 建房开挖的山石填埋在农田里, 部分直接在良田建房; 滩头成片建房也都是占用农田。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在美溪村共摸排出生猪养殖户一处, 该猪场于2023年12月10日利用一间60平方米宅基地房屋养殖生猪22头, 建有沼气池, 养殖污水经过沼气池后排放至汀江河, 对河流水质及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2. 美溪村竹山坝共有5栋房屋, 地类均为农村宅基地, 但均未履行建房审批手续, 未发现毁林建房行为。 3. 美溪村下座桥头处靠近曾坑方向, 共有4栋房屋, 地类均为农村宅基地, 但均未履行建房审批手续。 4. 尚未发现将开挖的山石填埋在农田里并在良田上建房的的行为。 5. 濯田镇美溪村滩头共有3栋房屋, 地类均为农村宅基地, 但均未履行建房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清栏关闭养猪场, 对未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的房屋依法查处后进行报批。	1. 2023年12月22日, 濯田镇政府责令美溪村生猪养殖户在12月29日前自行清栏到位, 目前已完成清栏; 对未履行建房手续的12栋房屋进行依法查处, 并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补办审批手续。 2.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濯田镇政府加强辖区内生猪养殖、建房审批和耕地非粮化的巡查力度, 防止出现反弹复养、违规建房、耕地非粮化等现象, 加大监测执法力度, 查处生猪养殖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违规建房行为和耕地非粮化行为, 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的生猪养殖、乱占耕地建房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51	X3FJ202312210205	龙岩市永定区堂堡镇香溪村, 原种植茶园的集体林地, 改为大型无证养猪场, 污染村民饮用水。部分基本农田被侵占种植油茶。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所反映的养殖场实为龙岩市永定区喜连连家庭农场(属限养区内违规养殖), 共养殖生猪32头, 建有两栋猪舍, 一座储液池。该猪场共占用灌木经济林579.5m <sup>2</sup> , 其中有164.5m <sup>2</sup> 已于2012年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林业部门处罚, 剩余415m <sup>2</sup> 未被处罚。 2. 该养殖场粪污采用固液分离, 末端废水经发酵工艺处理后用于油茶山和果园浇灌, 固体粪污用于制作有机肥, 现场检查养殖场周边未发现排污口和污水直排现象。养殖场支流下游属于沼泽地, 非香溪村下村片饮用水源地。香溪村下村片饮用水源主要为山泉水(山上引管接水), 与该养殖场支流处于不同的山头且中间间隔一重山, 不存在影响饮用水的情况。 3.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三调”和区林业局数据, 该家庭农场种植油茶131.5亩, 均未占用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清栏关闭违规生猪养殖场, 对堂堡镇生猪养殖场进行全面摸排, 严禁发生养殖业污染行为。	1. 12月23日, 永定区林业局对涉及违规占用林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2. 堂堡镇政府督促业主于12月28日前清栏关闭生猪养殖场。该农场于12月28日已清栏。日常加强网格化巡查, 对违规养殖情况及时制止、关闭、拆除, 严禁发生养殖业污染行为。	已办结	无
252	X3FJ202312210218	龙岩市新罗区石陂石鼓湿地公园, 公园管理人员一年向人工湖撒毒药3-4次, 导致湖里鱼虾和飞鸟被毒死。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石陂公园, 由龙岩市城市管理局聘请第三方养护企业具体负责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 包括水生态系统的养护。养护工作主要包括: 一是水体净化植物根据季节需要进行每年不少于三次大规模修剪及抽稀; 二是外来影响水质的入侵物种清理, 例如福寿螺、罗非鱼等(福寿螺、罗非鱼等繁殖过快, 对水底植物、底泥扰动破坏大, 管养企业须不定期采取放置地笼和人工捕捞方式清理); 三是水质稳定管理, 因季节气候变化会造成水质浑浊, 主要通过采取投放聚合氯化铝(絮凝剂)方式处理。聚合氯化铝有较强的吸附杂质性能, 适用pH值范围宽, 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 沉淀速度快, 净水效果明显; 聚合氯化铝还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属无毒无害产品。未发现人为“向人工湖撒毒药”问题。 2. 通过管养企业日常养护, 石陂水质清澈, 经检测达到地表水II级标准, 湖中有黑鱼、鲤鱼、食蚊鱼等鱼类及青蛙等两栖动物, 还吸引了白鹭、白眉鸭等野生动物。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53	X3FJ202312210076	龙岩市连城县，连城天隆硅业有限公司通过变更开采方式，在龙岩市连城县赖源乡（国家自然保护区）牛家村郑地长期非法越界开采，大雨天气大量泥浆淹没村庄及道路；超出采矿证区域越界开采，用绿色网布掩盖，越界采矿达数十万吨。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连城天隆硅业有限公司牛家村粉石英矿。该矿2001年首次办理采矿证至今，均为露天开采，2023年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未发现更改开采方式情况。 2. 牛家村粉石英矿不在各类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公益林、国有林场范围内。根据连城县自然资源局日常巡查和委托专业技术队伍实地测量记录，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越界采矿情况。12月22日，连城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121地质大队进行实地测量，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越界采矿情况。绿色网布掩盖区域实际是该公司为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对矿区范围外的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老采场进行植树、喷洒草种后，采用绿网覆盖进行保护。 3. 牛家村粉石英矿建有较完善的截、排水沟和沉淀池，开采区域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排放；建有喷淋系统降低矿山生产扬尘。矿山距离最近的牛家村直线距离约780米，中间有山阻隔，且位于村庄地表径流的相反方向，未发现“大雨天气大量泥浆淹没村庄及道路”的问题。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仅2016年9月“莫兰蒂”台风过境时对赖源乡影响较大，牛家村遭受洪水侵袭，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损毁。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54	X3FJ202312210083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长兰村阴山背，村民张某生在居民区长期养猪，严重污染村庄和汀江河；该猪场属于农田违建，反复被拆除又反复重建、复养，污染物直排导致农田抛荒；村民张某某、张某某老房子内仍有很多母猪未清理。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张某生养猪场实为张某某养猪场，地类属宅基地，未侵占基本农田。该养殖场于2017年、2020年被拆除，现简易搭建圈养鸡鸭40多羽，粪污收集还田，未发现污染物直排农田及汀江支流的情况，不存在“生猪暂时转移别处”的行为，但存在一定的恶臭扰民情况。 2. 投诉件反映的张某某养猪舍为张某某养猪场，位于阴山背坑门口，该户占用农地搭建简易猪舍20㎡、未侵占基本农田，养殖生猪25头，经核查，村民张某某、张某某共有祖宅旁一处上世纪90年代建设的附属房（泥土房），日常由张某某使用，面积约20㎡，未侵占农田，平时主要用于堆放生产农具和稻草。12月9日，张某某养猪场违建猪舍已拆除，清栏时将未能及时出售的母猪暂存该附属房，现已全部售卖，未发现母猪未清理及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清栏关闭或拆除违建养殖场，防止反弹复养，严守耕地红线。	1. 濯田镇政府已于12月9日完成阴山背猪场的生猪清栏和占用农地违建养殖场拆除整改工作 2. 长汀县相关部门和属地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辖区内已关闭拆除养殖场所的巡查力度，防止出现反弹复养现象，查处生猪养殖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的生猪养殖场。	阶段性办结	无
255	X3FJ202312210143	龙岩市博鑫绿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非法加工盗采的石英石矿，大量化工废水直排入河。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未遮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废水直排。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作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进行土壤监测。利用厂房建设，在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龙岩市博鑫绿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二氧化硅新型材料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完成设备、设施安装及部分厂房建设，2023年8月开始进行试生产，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查阅该公司原料购买记录，显示今年以来该公司仅购买原料1130.815吨，远低于年产10万吨规模，未超出环评总量。 2. 根据该公司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但发现厂区雨水截流沟建设不完善，破碎筛分区域未建设雨水截流沟，下雨时雨水会流入生产废水沉淀池，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未见尘土飞扬情况，但厂区原料堆场未遮盖、围挡，现场有约50吨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抑尘措施。 3. 根据该公司环评要求，该公司无需安装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该公司无锅炉，无需使用脱硫脱硝药剂，不存在废气直排问题；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也未在该公司厂区内发现危险废物。 4. 该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尚未开展自行监测，不存在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根据该公司环评，该公司生产工艺无需进行酸洗，无需开展土壤监测。12月25日新罗区委托龙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2个点位土壤进行监测，均达标。 5. 该公司厂址位于大池镇黄美村，不在适中镇三坑村地界。查阅该公司原材料相关台账，显示该公司原材料均来自上杭县溪口镇，未发现购买新罗区本地原料情况，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部分属实	龙岩市博鑫绿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新罗区政府责令龙岩市博鑫绿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前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未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修复回抽水泵；立即对原料堆场进行遮盖、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 2. 新罗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原料露天堆放、破碎筛分工序未密闭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 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及破坏林地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256	X3FJ202312210057	龙岩市上杭县优好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法加工盗采的石英石矿，大量化工有毒废水直排入河；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没有遮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废水直排；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成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做土壤监测；利用厂房建设，在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上杭县优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好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其他生产设施设备已取得环评审批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查阅出货单，未超出环评产能。2023年9月22日起，该公司因技改停产至今。12月21日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 2.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该公司曾因废水外排问题于2023年8月3日被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现已整改完成。 3. 该公司产品仓库、原料堆场建有顶棚和围挡，未发现尘土飞扬情况。 4. 该公司建有规范危废储存库及台账，危废产生量与使用量相符，未发现台账造假。该公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废气直排情况。废气处理不需要使用脱硫脱硝药剂。 5.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该公司无需安装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开展土壤监测，因此不存在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问题，不存在土壤监测数据造假问题。 6. 该公司位置在上杭县古田镇上郭车村，未在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范围内，且查阅该公司原材料台账，显示该公司原材料从厦门信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未从三坑村购买原料，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部分属实	上杭县优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环评审批手续，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上杭生态环境局对上杭县优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未批先建的行为立案调查。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对其进行生产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后续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 由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及破坏林地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57	X3FJ202312210222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雁江村，龙岩市必达硅业有限公司无证盗采矿产资源，造成林地毁坏、水土流失，污染水源地，破坏生物多样性；将盗采的石英石矿运输到龙岩市必达硅业有限公司选矿厂非法加工，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没有遮盖密闭，尘土飞扬。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龙岩市必达硅业有限公司为高精密砂生产企业，不涉及矿产品开采。查阅原料台账，原料来自新罗区岭头建材经营部销售的工程弃土，此前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雁石镇雁江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造成林地毁坏、水土流失，并污染水源地，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2. 该公司已于2023年6月底停产至今。该公司洗沙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设置截水沟用于雨污分流，厂区地面雨水进入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排放。12月21日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此前巡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污水偷排、超标外排情况。但发现该公司雨水沉淀池内淤泥未及时清理，靠马路一侧围堰破损未修复。该公司厂区内无生产原料，厂内地面有水泥硬化，未见尘土飞扬；有设置彩钢瓦遮盖的物料堆场，但在地面上露天堆放有约40吨产品，未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龙岩市必达硅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并落实问题整改；同时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由新罗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露天堆放的成品砂及废铁砂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并进行立案查处。 2. 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清理沉淀池淤泥，修复破损围堰。同时强化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 由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及破坏林地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58	X3FJ202312210224	龙岩市新罗区，福建恒荣工贸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没有搭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废水直排；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做土壤监测。利用厂房建设，在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将盗采的石英石矿运输到福建恒荣工贸有限公司选矿厂进行非法加工后废水直排，加工产生的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成一般固废处置。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恒荣工贸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已完成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该公司批复产能为年产石英砂24万吨，查阅该公司生产记录，显示2023年至今石英砂产量为6182.83吨，未超出环评总量。 2. 厂区设置截水沟用于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物料堆场已采取防尘网覆盖，但检查发现破碎、筛分工段建设罩棚中下料斗一侧封闭不到位，从而产生扬尘问题。 3. 根据该公司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该公司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公司锅炉废气处理不需要使用脱硫脱硝药剂，也无需开展土壤监测。该公司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废气直排”问题。外排废气的监测报告显示未超标，未发现监测数据造假情况。12月25日，根据龙岩龙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土壤监测报告显示土壤pH值均达标。危废贮存间内存放的废矿物油数量与台账记录数量相符，未发现台账造假情况。目前产生的废矿物油数量较少，尚未进行转移处置。 4. 该公司位于莒舟村，不属三坑村地界。公司原材料均来自江西省萍乡市，未发现购买新罗区本地原料情况，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部分属实	福建恒荣工贸有限公司完成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2023年12月23日，新罗生态环境局对福建恒荣工贸有限公司破碎、筛分工段未完全密闭的行为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破碎、筛分工段的密闭工作。待完成整改后对其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督促该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 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及破坏林地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59	X3FJ202312210054	龙岩市上杭县聚源石粉厂非法加工盗采的石英石矿，大量化工有毒废水直排入河；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没有搭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废水直排；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成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做土壤监测；利用厂房建设，在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上杭县聚源石粉厂聚源石英矿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尚未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3年9月15日该技改项目投入生产；11月中旬新建2台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该厂批复产能为年生产石英砂产品32万吨，调阅该厂出货单，2023年以来共生产石英砂产品1.2万吨，未超出环评产能。 2. 该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2023年8月24日，上杭生态环境局对废水收集池渗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超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该厂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成品区域建设有遮雨棚及围挡，但石英矿露天堆放于原料堆场内，现场未发现尘土飞扬的情况。 3. 根据该公司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该厂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开展土壤监测。该公司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已采取封闭、围挡、洒水等抑尘措施，根据该厂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无需使用脱硫脱硝剂，未发现废气直排问题。根据该厂环评及批复意见，该厂不产生危险废物，现场检查也未发现该厂产生及贮存危险废物情况，因此不存在台账造假问题。 4. 该企业位置在上杭县古田镇吊钟岩84号，未在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范围内，且查阅该公司原材料台账，显示该公司原材料从厦门信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未从三坑村购买原料，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部分属实	上杭县聚源石粉厂完成整改，完善环评审批手续，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12月22日，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对上杭县聚源石粉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原料露天堆放等行为立案调查。 2. 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 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及破坏林地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60	X3FJ202312210078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美溪村，村民谢某佳在汀江河美溪段，涂坊河非法捕鱼、电鱼。伙同他人在汀江河非法采砂，破坏河道生态环境。占用美溪村公共避难场所，违规建造自家房屋。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在村民谢某佳住宅及周边工作场所均未发现有非法捕鱼、电鱼的工具，未发现其在汀江河美溪段、涂坊河非法捕鱼、电鱼行为的相关证据。濯田镇政府在近年来对汀江河美溪段、涂坊河的巡查中以及走访美溪村村民，均未发现和反映其存在非法捕鱼、电鱼行为。 2. 谢某佳原为美溪砂场现场负责人，美溪砂场持有采砂许可证，该砂场于2019年12月到期后已停产关闭，所有用于采砂的设施设备也于2020年3月前完成拆除撤离，但原场地周边河岸仍然存在少部分建筑垃圾未清运。同时，经现场巡查河道上下游、左右护岸及走访村庄周边附近的村民，未发现谢某佳近年来有在河边非法盗采砂石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问题。 3. 濯田镇美溪村公共避难场所为美溪村村部所在地，村民谢某佳新建房屋距离美溪村村部直线距离约130米，目前处于在建阶段，2023年9月已办理濯田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表，未占用避难场所。	不属实	无	1. 长汀县水利局于12月29日前完成砂场遗留建筑垃圾清运。目前已完成清运工作。 2. 长汀县相关部门强化联合执法，对群众反映的水域开展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常态化巡察工作，加强渔政执法的宣传与引导，拓宽违法线索举报途径。	已办结	无
261	X3FJ202312210182	宁德市霞浦县溪南镇霞塘村，2013年圈地742亩抛荒闲置多年后，任意变更用地性质。私自违法出卖、填海698亩。2020年后违法出卖给隽和公司(临时注册)开山采矿483亩。由于隽和公司过度违法开采、造成该耕地低于水平线10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危害。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宁德市霞浦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园建设项目启动区地块。2012年11月，霞塘村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表决同意霞浦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园建设项目征用该村集体耕地、园地、林地、滩涂等。项目后续启动了老鸭头一期填海造地工程，取土点涉及取土和堆料场总面积774.5亩，其中664.217亩已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用地中500.06亩已完成土地征收及农转用手续。未发现“任意变更用地性质”“私自违法出卖”的情况。 2. 2020年5月，隽和实业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老鸭头启动区场地483.6亩平整产生的砂石土资源处置权。该砂石土资源项目为合法审批并经公开拍卖，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未发现“违法出卖给隽和公司开山采矿”的情况。2022年，为解决弃土堆放问题，经霞浦县人民政府研究，老鸭头启动区料场项目原定整平标高由11m降至0m再回填至6.5m(与高新产业机械装备制造园填海标高一致)。检查时，施工区域已建设放坡、排水沟、截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水土流失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62	X3FJ202312220288	宁德市霞浦县溪南镇霞塘村70号霞浦县利丰油茶专业合作社。1. 2014年12月霞浦县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园落地霞浦县溪南镇霞塘村，先后征地789.6亩，海滩5500亩。指挥部临时用地合计330163平方米，霞浦县自然资源局同意霞浦县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园指挥部临时用地延长使用至2019年8月止届满。逾期的临时用地至今没有复垦还耕，所征用土地中的483.6亩被宁德市隽和实业有限公司占用非法开山采矿。2. 从2019年开始，溪南半岛有限公司临时取土填海造地。而后在该社余下32亩油茶林地周边挖土采矿。现矿区深度低于油茶林地100多米。致使油茶林地成为离地100多米高的孤岛，水土流失，面积逐年缩小，无法生产经营。	宁德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该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霞浦县溪南镇规划霞浦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园，规划总用地面积10820亩，拟填海面积约1万余亩，因国家用海审批政策收紧，现仅获批700多亩用海，用于实施第一期填海造地工作。霞浦县自然资源局共批准园区填海造地项目施工临时取土场用地664.217亩。2016年，霞塘村委会申请使用霞塘村老鸭头地方集体土地129.663亩，作为园区项目施工临时取土点，原霞浦县国土资源局批准予以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使用期限至2018年8月。2019年3月，霞浦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延长使用期限至2019年8月止。上述临时用地范围的土方已于2019年8月停止开挖，并完成土地征收与农转用报批手续。2020年5月，隽和实业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老鸭头启动区场地483.6亩平整产生的砂石土资源处置权。该砂石土资源项目为合法审批并经公开拍卖，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未发现“非法开山采矿”的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溪南半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园区业户单位；“油茶林地”为霞浦县利丰油茶专业合作社(经营人为谢某事)在园区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施工临时取土点用地内种植的109.64亩白花油茶林。2017年以来，谢某事因不满赔偿方案，拒绝签订用地征用协议。2019年3月，因取土点施工作业面其他区域均已开始挖地施工，该油茶园与周边区域形成较大高差，存在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经霞浦县人民政府经多次会商评估，决定对白花油茶区域作业层紧急采取汛期保护性施工措施。2019年3月19日，属地干部已将“保护性清表施工及补偿相关事宜告知书”送达谢某事。2022年4月1日，霞浦县人民法院受理利丰油茶合作社与霞塘村委会、溪南半岛建设公司因油茶林损失和征地纠纷，2023年3月23日法院作出判决：霞塘村委会、溪南半岛建设公司共同赔付茶林、地上物、鉴定费、利息损失。2023年10月8日，判决事项已执行完毕。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63	X3FJ20231222030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60207 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表明：1：根据省高院民事终审裁定结果，漳港公司和青山村委会均未取得相关区域的海域使用权证，该滩涂属于权属纠纷，并不存在侵占海域的情况。经调取国土三调围斑情况，举报件反映的围垦养殖区域为围垦养殖坑塘，未侵占水稻田。理由如下：1.1984年，霞浦县人民政府给青山村颁发了霞政滩字 NO.0000024 号《霞浦县滩涂水面管理使用权属证》，总共 3511 亩，青山村拥有该 3511 亩的使用权。2.霞浦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用行政令方式，注销 1984 年颁发给青山村使用权属证，已被宁德中院（2005）宁行初字第 109 号、福建省高院（2006）闽行终字第 11 号判决书判决无效，被原宁德漳港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非法侵占的 1000 亩滩涂包含其中。3.非法围垦发生在 2000 年，而国土三调围斑发生在 2019 年，滩涂现状已遭破坏，该地之前农田、山林已被破坏，现场违章三层小楼已盖好使用近二十年。之所以是非法围垦，是因为原宁德市漳港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溪南镇政府所签围垦协议已于 2003 年被宁德中院（2002）宁民初字第 3 号、福建省高院（2003）闽民终字第 75 号判决书判决无效至今未执行，该公司当年就被宁德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在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非法成立的综合养殖联合体全面继承了该公司的所有权益，至今仍然非法占据法律上隶属青山村全体村民的千亩滩涂进行生产养殖。4.在 2000 年 8 月 8 日原宁德市漳港水产养殖公司与溪南镇岱岐村村委会所签协议中，可以看到占用 120 亩农业塘及每亩按 600 斤晚稻补偿内容，可以证明这是农民种植水稻的农田，同时，围塘和修建工人用房时，毁坏了现场百亩山林山地。5.2015 年福建省高院判决书认定的青山村和宁德市漳港水产养殖公司均未取得生产养殖使用权证是事实，原因是 2002 年到 2016 年间，青山村曾以村委会名义 8 次向原霞浦县海洋渔业局申请换证或发证，该局以各种理由拒不给办理。	宁德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该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青山村委会持有《霞浦县滩涂水面管理使用权属证》，且霞浦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注销权属证决定已被法院确认无效，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后，青山村委会未依法取得重新核准，之后也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2.后磨塘围垦项目用海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颁布前就已由漳港公司（后磨塘围垦联合体）实施，青山村委不是该养殖海域的实际开发经营主体，无法办理该区域海域使用权证。未发现“非法侵占 1000 亩滩涂”情况。 3.经现场踏勘并调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图斑核查，该信访件反映的围垦养殖区域为养殖坑塘，全部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无水稻田），且在 1987 年后已经全部改为水产养殖，后磨塘围垦和工人用房建设均未占用林地。漳港公司与溪南镇人民政府所签围垦协议已被判决无效，200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后，青山村委会未依法对原使用权取得重新核准，且后磨塘围垦项目用海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颁布前就已由漳港公司（后磨塘围垦联合体）实施，青山村委不是该养殖海域的实际开发经营主体，无法办理该区域海域使用权证。2003 年 12 月 26 日，漳港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漳港公司原股东自发组建了后磨塘围垦联合体（属自然人）。因该海域存在权属纠纷，不符合养殖证发放条件，其养殖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4.2000 年漳港公司与溪南镇岱岐村村委会所签的围垦补偿协议中，商定每亩按照当年 600 斤晚稻补偿。“600 斤晚稻”作为当年民间通行的参照价值表述，并不代表此地是水田。经县林业部门现场踏勘和图斑核实，后磨塘围垦和工人用房未占用林地。未发现后磨塘围垦联合体侵占青山村水稻田以及修建围塘和工人用房时毁坏山林的行为。 5.2003 年 12 月 26 日，漳港公司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原股东组建了后磨塘围垦联合体，并接管经营围垦项目至今。2002 年到 2016 年期间，霞浦县海洋与渔业局未收到青山村委提交办理养殖证的有关材料，且青山村委不是该养殖海域的实际开发经营主体，无法办理该区域海域使用权证。	部分属实	争取完成该海域权属争议认定，并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联系，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做好解释和纠纷化解引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64	X3FJ202312220291	宁德市屏南县路下乡中秋村村民吴某位于里水流坑的基本农田，因 G237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被用于堆砌工程渣土，2020 年 7 月，福建宇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方，将工程渣土倾倒在基本农田。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实际侵占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下，出具单方《解除征地协议通知》。目前该基本农田的灌溉涵洞被施工方堵住，无法灌溉；农田面积 9.1915 亩，堆砌的工程渣土仍掩埋着基本农田面积 1.5727 亩。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对象为屏南县革命遗址（中共闽东特委、军分区驻地遗址）至 G237 公路工程项目。举报人反映地块不在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经核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经现场勘察测量，该地块有 0.9919 亩土地被泥沙覆盖，系因附近公路边坡泥沙受雨水冲刷流入地块所致，并非堆砌工程渣土。 2.项目施工期间未对该地块进行使用或改变现状。因权属纠纷问题，路下乡人民政府此前作出《解除行政协议通知书》，并愿意补偿信赖利益损失，但双方未就补偿事项达成一致，之后经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为路下乡人民政府履行解除征地协议赔偿吴某损失 18465.25 元事项。 3.因项目建设需要，该地块旁原灌溉涵洞被调整至地块东南侧约 30 米处，新涵洞水流经援引仍可灌溉该地块，附近存在其他可用水源，涵洞调整不影响灌溉需求。	部分属实	1.根据屏南县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及时予以执行，尽快完成涉访地块泥沙清理恢复工作。 2.加强日常公路养护和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公路病害，避免因公路病害造成次生问题。	涉访地块承包人吴某已于 2023 年 11 月就相关事项向屏南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农田恢复原状、经济赔偿、支付土地修复保证金。该案件于 12 月 6 日开庭，已完成庭审相关程序，当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屏南县人民政府已要求相关单位收到判决结果后，及时予以执行。	阶段性办结	无
265	X3FJ202312210019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外洋自然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等沿线山体的 100 多亩林地被林某增等人强占用于违法建造茶园基地和茶厂，10 万株树木被砍伐，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被破坏。侵占李某朴承包林地近 10 亩。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沿线”区域涉及福鼎市长简垄农业专业合作社、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里湾村 2021 年土地整理项目。 1.长简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 335 株、违法破坏 55.95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 1.96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里湾村 2021 年土地整理项目未涉及林地，未发现损毁林地情况。 4.举报件反映的“李某朴承包林地近 10 亩”权属存在争议，目前正处于诉讼阶段，处于长简垄合作社滥伐林木一案涉及林地范围内。“林某增”为该合作社破坏山场林地和非法砍伐林木期间时任叠石乡里湾村原党支部书记，未实际参与破坏毁坏林地、林木。	部分属实	1.长简垄合作社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万意生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简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目前，已完成补种工作。 2.叠石乡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生态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66	X3FJ202312210220	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城乡上楼村社区社会福利中心内，国德和平医院未办理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未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水、医疗废物违法排入市政管网。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举报件反映的为平潭国德和平医院，已通过环评审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2.在 2023 年 3 月之前，该医院所产生污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2023 年 3 月，国德医院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监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对国德医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67	X3FJ202312210215	<p>1. 平潭威隆自来水供水公司供水水质差，未定期发布水质检测情况。2. 虎尾楼沙望海景餐厅，侵占硬化海边村集体生态场地，部分硬化区域用沙子遮盖，侵占农村集体公用地作商业用途。3. 平潭环岛路海洋气象预警中心北边沙滩，恶臭的污水直排。4. 平潭海上风车夜间红色识别造成光污染。5. 平潭当元海滩养虾尾水直排，特别是面朝大海左侧。6. 平潭下洋村村委会西边马路边，有车辆运输倾倒大量建筑垃圾。7. 平潭渔屿村村口石碑处，民宿倾倒装修垃圾。</p>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平潭威隆自来水供水公司，系一家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2023年下半年2次水质检测及实验区疾控中心的抽测，水质均达标。实验区疾控中心按规定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均向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和农业农村局报告并上报国家水质网络报告系统，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未要求需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 举报件反映的为平潭县一沙望海景美食餐厅，其房屋及门口场地二调数据地类主要为村庄，三调数据地类主要是农村宅基地，非耕地。门口场地有占用村集体土地，2012年至2015年场地硬化并铺设细石子，部分实施景观绿化。靠海一侧存在违法用海行为，初步比对涉及用海面积约60平方米，实验区海洋渔业执法支队正在开展用海调查工作，后续将依法处理。  3. 平潭环岛路海洋气象预警中心北侧排水口有如下污水混入：一是该排水口跨环岛路对面流星居民区周边的生活污水；二是君山镇松南村1家养虾场排放的养殖尾水；三是个别截污设施损坏导致溢流的生活污水，有比较明显的臭味。  4. 根据《民用产品航空法》有关规定，风力发电机组需要在机舱顶部安装使用中光强B型航空障碍灯，该灯须为红色闪光灯，以使障碍灯在空中俯视图时能与地面上的恒定光源明显区分，并能达到规定的可视距离。同时，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海上风电运营企业应依法在风机容易发生碰撞的周围设置航标灯。  5. 举报件反映的“平潭当元海滩养虾”为福建省兴海富民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养殖品种为南美白对虾，已配套建设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尾水治理设施，经处理后的水产养殖尾水通过管道沿当元沙滩左侧排入大海。  6. 平潭下洋村村委会西边马路边存在建筑垃圾堆放，系周边居民房屋装修、修缮后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7. 平潭渔屿村村口石碑处存在装修垃圾堆放，大部分系2023年6月渔屿村石碑移动施工过程中产生遗留的。</p>	部分属实	完成各项问题整改，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回潮。	<p>1. 实验区有关部门现场已指导、督促威隆水厂加强规范化管理，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2. 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已督促实验区海洋渔业执法支队对沙望海景美食餐厅违规用海问题开展调查工作，后续将依法对违法用海予以处理。  3. 针对海洋气象预警中心北侧排水口污水排放问题，一是已完成该区域生活污水截污工程建设，接驳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该排水口承纳范围内的养虾场目前已腾空停养。目前，该排水口已无明显异味。二是对该排水口承纳范围沿线相关截污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管护。三是加强对君山镇松南村养虾场的日常巡查和养殖尾水排放监管。  4. 实验区有关部门对福建省兴海富民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技术指导，引导养殖主体采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降低养殖密度、增加环保设施等方式进行养殖尾水治理提升改造。  5. 已于12月24日完成下洋村村委会西边马路边建筑垃圾清运。  6. 已于12月26日完成渔屿村村口石碑处垃圾清运。</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